

中央軍官學校  
軍官高級教育班

兵要地學

上海圖書館藏書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605B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  
中央軍校高等教育班

# 兵要地學目錄

## 前 言

### 第一編 兵要地學通論

#### 第一章 兵要地學之定義地位及其範圍

##### 第一節 兵要地學之定義及地位

##### 第二節 兵要地學之範圍

#### 第二章 兵要地學在作戰上之價值

#### 第三章 兵要地學研究法

#### 第一節 研究事項

##### 第一款 國際情形

第一項 三四十年來國際和平運動和平公約及軍縮的檢討與國際現勢

一・國際和平運動與海軍軍縮影響國際之情勢

二・國聯之無力與多邊公約之產生及國際現勢

## 第二項 遠東情勢

一・遠東均勢之破壞

二・九一八後日本之行動及其理想的國策

三・美國遠東政策之故示消極

四・蘇聯對遠東之消極

五・英日之將趨妥協

六・遠東與國際

七・我國如何應付遠東嚴重之局勢

第二款 隣國軍備及陸海空軍現況

## 第一項 列強陸軍

一・日本

二・蘇聯

三・英國

四・法國

五・美國

六・意國

七・德國

第二項 列強海軍

一・列強地理環境及海軍政策

甲・英國

乙・美國

丙・法國

丁・日本

戊・意國

己・蘇聯

二・倫敦海縮的成績

三・法意海約協定

四・一九三四年第三次海軍軍縮會議之僵局

五・列強海軍軍備競賽

六・英、美、日在太平洋上之擬戰

七・德國增置海軍

甲・英德海軍協定及德國建艦程序

乙・英德海軍協定與英國國防及美日之影響

八・英國七年建艦計劃宣言與一九三五年第三次海軍軍縮會議

之再僵及英美法三國之海軍新約

甲・英國七年建艦計畫宣言與一九三五年第三次海軍軍縮會

議之再僵

## 乙・英美法三國之海軍新約

### 第三項 列強空軍

#### 一・英國

##### 甲・政策

##### 乙・空軍現有勢力

丙・英國空軍政策試驗之成功及空運之進展

#### 二・法國

##### 甲・政策

##### 乙・空軍現有勢力

##### 丙・編制之特點

#### 三・意國

##### 甲・政策

##### 乙・空軍現有勢力

四・美國

甲・政策

乙・空軍現有勢力

丙・飛艇之努力試驗

丁・航空母艦之優越

戊・橫斷太平洋飛航之開通及其事業之急進

己・飛機本質之改進

五・日本

甲・政策

乙・空軍現有勢力

丙・空軍積極擴展計劃

A 陸軍航空之四年計劃

B 海軍航空第三次補充計劃

六・蘇聯

甲・政策

乙・空軍現有勢力

丙・世界最大飛機飛船之建造

七・德國

甲・條約之束縛

乙・重組空軍

丙・航空運輸之首位及浮島之特色

八・近代國家防空機關之組織及其設施

甲・日本

乙・蘇聯

丙・英國

丁・法國

兵要地學 目錄

八

戊・美國

己・意國

庚・德國

第三款 國防

第一項 國防的意義及列強國防方針

第二項 國防的改造與現代國防的理論

第三項 國土防空

一・國土防衛的施設

二・防空的將來與都市築城

甲・防空的將來

乙・都市築城

第四項 由兵要地理上我國國防的設計

第四款 經濟

第一項 甲・統制經濟與計劃經濟

第二項 乙・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及幣制改革

第五款 政略

第六款 戰略戰術

第七款 地形

第八款 氣象

第九款 軍制

第十款 軍隊教育

第十一款 國防工業及工業動員

第十二款 軍區軍械製造區馬政及防空管區

第十三款 外交

第十四款 交通

第一項 新興鐵路

兵要地學 目錄

第二項 航路

第三項 公路

第四項 通信

第五項 空中交通

第六項 交通統制

第十五款 地理資源

甲・我國地理資源

乙・統制地理資源

丙・世界資源重分配之謬說

第十六款 戰跡

第十七款 其他各項

第二節 研究方法

第一款 普通圖書

第二款 軍用地圖

第三款 實用偵察

第一項 參謀偵察

第二項 駐外武官偵察

第三項 普通將校偵察

第四項 諜報將校偵察

第五項 間諜偵察

第六項 測圖偵察

第七項 普通學術團體偵察

第四款 統計

第三節 研究兵要地理之機關

第一款 學理上研究兵要地理之機關

第一項 中央機關

兵要地學 目錄

二二

甲・國防部或參謀本部

乙・陸軍部

丙・海軍部

丁・航空部或委員會

第二項 地方機關

甲・軍區及要塞參謀處

乙・船舶運輸部

第三項 在外機關

第二款 我國研究兵要地理之機關

第一項 現有機關

甲・參謀本部

乙・軍政部

丙・海軍部

丁・航空防空委員會

戊・交通及鐵道部

己・國府下之主計處及行政院下之內財實業各部及其他各機關

第二項 應行添設機關

甲・邊地調查員

乙・船舶運輸部

第四節 兵要地學研究之順序

第一項 本國

甲・最要作戰區域

乙・戰略要區

丙・其他各部

丁・屬國及殖民地

第二項 接壤鄰國

兵要地學 目錄

第三項 其他諸國

第二款 我國研究之順序

第一項 長江沿岸

第二項 東北方面

第三項 正北方面

第四項 西北方面

第五項 渤海沿岸

第六項 西南方面

第七項 內地

第八項 沿海

第四章 兵要地誌編纂法

第一節 地誌之編纂

第二節 道路網圖之調製

## 第五章 兵要地理調查法

### 第六章 結論

附圖第一

附圖第二

附表

附錄 兵要地理各部門調查要項

兵要地學

目錄

國民  
土地  
政府  
主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中央軍校高等教育班

# 兵要地學

貴陽游鳳池炳森編著

## 前言

地理人生，互爲因果，因果相尋，然後發生國家之種種現象。國家者，實人地關係中尤複雜而重大者也。構成國家之要素有四：一曰國民，其數各國不同，勿論何國，非有若干確定之國民不可。麻納哥人口二萬五千，領土僅八方哩。亦不失其爲獨立國也。二曰領土，有國民而無確定的疆域，亦不能成爲國家，不過如遊牧之民，漂泊之羣耳。德籍猶太人因無領土，遂被希特拉政策所放逐。三曰政府，卽有表示或執行公共意志之機關是也。香港、台灣、因領土之變更，僑胞雖多，因自身不能組織政府，固不得稱爲國家。四曰主權，以一定之國民住居一定之領土，且組織政府以統治之，儻未具備最高權力之主權，則僅能稱爲屬國，或地方政府，亦不得稱爲國家。此四種物理的基礎，卽爲造成國家之界限，苟缺其一，卽喪失其國家的資格矣。歐戰甫

畢。在凡爾塞會議中，其一時不能解決的疆域，則有國聯管理與委任統治之制度以代治之。然國家的資格，固不盡喪失也。至與社會主義之國家論，又與此主權國家說絕對不相容也。如以英之自治領例之，尤爲矛盾。惟吾人生活所在，固不能離乎土地而獨立，甚而至於各科學之所關聯，各種事業之所附麗，以及國防用兵之所繫屬，莫不與土地息息相關，久爲學者所公認。

在實際上，土地旣與多方面有關聯，故地理學之一名詞，遂與多數科學發生相互之關係。就普通地理學之分類言；僅分自然地理學，人文地理學兩種。

現代地理，因研究之便利，可分爲天文地理學，即研究地與天體的關係。地文學，即研究物之關於地表，岩石圈、水圈、氣圈者。而自然地理學、地質學、岩石學、海洋學、氣象學屬之。

生物地理學，即研究生物圈的關係。人文地理學，即研究地與人生的關係。此外尚有特殊地理學，按其宗旨，研究其特殊事項有關的一部。人類地理學、政治地理學、經濟地理學、商業地理學、歷史地理學、言語地理學、宗教

地理學屬之，更若軍用者，則有地形學、軍事地理學、兵要地學屬之。而兵要地學，實以自然地理人文地理兩者爲基礎，即應用一般地理的原則，構成其特殊的地理學也。

晚近之地理學，則以研究地與人類生活之關係爲主。欲知地人兩間之關係，必須先明地表各種事象之「意義」，追求其「所以」而後可。換言之，地理學專在研究地球表面各種物質、生物、人生現象分佈之律；更進而考究其因果與其相互關係，爲其目的也。而地理學之敘述又分地理通論，及地志兩種。至於現時之地理志，亦不注重機械的記載，專致力於說明的敘述，使學者旣不感覺乾燥無味，復可明瞭事象之意義，對於吾人之知識及生活，可予以甚大之補助焉。其關於軍國大計者，如民族之盛衰，教育之狀況，政治之統系，經濟之情形，以及產業狀況，外交政策，軍備基礎，莫不直接間接受地理環境的支配，可見人地關係之重要。然吾人評其價值，總較兵要地理爲少。

德法久爲研究兵學的中心，世界兵學，翕然宗之。平時豫想戰場有定，故戰

地之兵要地志，久已編訂，因而其典範令，均有特殊之規定，徒以事關國防，國人亦不知之。

兵要地學，我國向無專書。在古籍中，有散見者，有彙載者。加以時代各殊，宗旨不同，既不合科學方法，只供稽古而已。因其帶有用兵之色彩過濃，遂致普通地理之取材寡少。本書除授受外，泰半由自己搜集而來，甚至閱覽多書，無材可取。況地理本身，即帶有變性科學的性質，單就國家之政略論，一有變動，則戰區之決定隨之而易。所惜者，我國調查機關未備，需要既多，助我者少，學者貴乎知新，教材又難尋覓。預料將來提供諸君研究之資料，必然多所缺陋：萬難滿足其慾望。惟既主講本科，最小限度，須担负講明白的責任。其他惟有努力參考，廣爲搜集，以期有裨於研究耳。

尤有進者。國人之地理觀，至爲平淡。年來學者病之。以不嫻地理之故，歷次交涉，或割讓，或租借，或默認移址，或境界不明，失地之多，殊可驚嘆。全國戰略要點，戰略要線，軍商要港，悉被異族强租豪奪，試取乾嘉以前

之中國地圖，與九一八之前後較，其相差曷可以道里計。國人應知整個歷史之發展，不能中斷。完整之疆土，不許分割。方能表見國家整個的精神。國難嚴重，我們應以我國之最後立場，努力自救，其最終之目的，還希望還我大好河山。武侯云：不知地理，不可以爲將，若運用現代的軍隊，不知兵要地理，卽不能盡統帥的重任。軍之勝敗，責在吾人，光復舊物，亦在我輩，特附一言，願相勵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編者志

兵要地學前言

六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度  
中央軍校高等教育班

# 兵要地學

貴陽游鳳池炳森著

## 第一編 兵要地學通論

### 第一章 兵要地學之定義地位及其範圍

#### 第一節 兵要地學之定義及地位

地理學之定義，係研究地與人相關的科學。兵要地學之定義則有廣狹二義；以廣義言，係就地理上的自然及人文兩狀況，基於國防用兵的立場，研究軍事行動區域內的軍事關係者也。勿論在海，在陸，在空，總以適合軍的需要，更進而利用地理資源變成國防資源的科學也。以狹義言，係在作戰區域以內，依戰略戰術的要求，鎔和自然地理人文地理爲一爐，於軍事行動有直接影響的科學也。簡言之，即研究地與國防有關的科學。雖以地形學爲入門之階梯，然兩者却不同。

地形學：係養成地形判斷，地形識別，及測量之普通技能爲主。兵要地學：

勿論平，戰，在使養成高等偵察適應環境之見識，並決定戰區或戰區與戰略上之關係，及利用地理資源之技能，完全專注在國防作戰上着眼，俾在有限的軍備力量之下，得到戰勝敵人的方法。因是遂與地形學不同，更與一般地理學不同。

兵要地學，在將國防上戰爭公算較多之地區，詳細研究，其中猶以人文狀況爲要。依此而論，殊將自然地理學人文地理學內容之大部，包含在內。故就其本身之分科言：如以自然人文兩狀況爲基礎，而參加國防用兵上之研究，及調查概要以編述者，稱曰兵要地學通論。屬學問的，原則的。再以兵要地學通論爲基礎，並參加國防作戰計畫上的需要，更就各個豫想戰場，施行其必要之調查而編述者，則稱曰兵要地志。屬實用的，又可稱爲兵要地學之各論或分論。實爲統帥上最重且鉅之責任。作戰軍之勝敗，可由應用地理知識之強弱卜之。

就用途言：例如按國是先定預想敵國，即決定國防作戰方針，更進而決定預

想戰場，則本戰場之兵要地志尙矣。又如敵境內之兵要地志，平日雖有調查，在戰爭將實見前，實有祕密調查，以資修補或逕行臨時編纂者有之。或因一會戰上之需要，必須特別調製一部分之地形以資詳細而臨時編纂者亦有之。他如戰史之記載，演習計畫之應用，尤非明瞭戰地地理不可，歐戰中間，因測量技術之發達，既可行戰場測量，更於隨時隨地，可將戰區或戰地全景，攝取呈見，無異指揮官親歷其境，尤足補臨時兵要地志之不足也。由此可知兵要地學，在各兵學中地位之重要。

## 第二節 兵要地學之範圍

兵要地學之範圍，極其廣闊。茲分爲廣義的與狹義的方面說述之：

### 一、就廣義的方面言：如欲決定

用兵的目的及應否戰爭 卽與政略戰術（戰略包括在內）有關。  
國防建設及籌畫 卽與國防組織國防計畫作戰計畫有關。

陸海空軍編制 卽與軍制學有關。

國策 政策 戰爭

國防要塞建築及配置。即與築城學有關。

國防軍之練成。即與軍隊教育艦隊教育航空隊教育有關。  
國防資源之準備。即與國家總動員有關。

二、就狹義的方面言，則包含下列之事項。

1 決定戰區，或決定戰區內各地方在戰略之意義。

2 考究各戰區內地理上之性質，以能影響於作戰行動者為限。如陸地、河川、湖沼、森林、住民地、民族組合等，均含在內。

3 研究戰區內交通網之方法，如鐵路、水路、道路交通及通信設備，輸送材料等，對於作戰行動與補給之影響。

4 研究戰區內大氣之變動，如氣象、氣候、影響於飛行、休養、化學戰、保健有關。  
代號 即 陽春

5 調查戰區內地方糧秣之存儲，以便判定軍隊能否取給地方或需輸送、補給。

以此範圍廣闊篇幅累重之科學，欲於短小時間研究歲事，勿論在質的方面，量的方面，均不可能，因之研究範圍，必須規定。

研究範圍，先就原則說明研究方法，研究機關，調查方法，研究順序，及地志編纂方法。使知如何研究兵要地理之方法，與材料如何得來，及如何編纂地志而已。

## 第二章 兵要地理在作戰上之價值

預想敵國既定，則策定作戰計畫，自必隨之。如攻勢時，則最初即抱侵入敵國的企圖，因而預想戰場，不得不在國外。大戰中西戰場之德，東戰場之俄是。反之，半攻勢以及戰略旋回時，則預想戰場：不得不半在國內，半在國外，大戰中西戰場之法，一部侵入羅林阿爾薩斯兩州，大部仍在國境。德之右翼，侵入北法，左翼亦在國境之類是。純然取守勢者，比，不得不在國內以行抵抗者也。

作戰方針，勿論攻勢守勢，凡動員，集中，以及前進作戰，悉受兵要地理的

支配，足證兵要地理，實有拘束作戰的能力。以西方戰場德法邊境證之：就法國論，在七十年戰後，因防德之進攻，平日在盧森堡至瑞士之德法國境間，北段沿賣士河及摩塞耳河之分歧點，自威爾敦至南錫，南段更沿摩塞耳河，更利用瓦斯高山山脈，由厄比納爾至蘇爾山，均有星羅碁布之第一線要塞。而第二線與第一線要塞，儼然成三角形。最後尚有一線，掩護巴黎。故東北國境，僅有厄比納爾至南錫中間地區，無要塞，作戰軍可以進出。因是法軍作戰計畫，即利用東方要塞線集中，企圖攻入羅、阿兩州，并可利用法蘭西島地質之構造，掩護巴黎。

就德國論：德法邊境，有瓦斯高山，有森林隘路，防止法之侵入較易。而盧森堡至瓦斯高山中間，雖屬平地，德可利用摩塞爾河爲障礙，足阻法軍之前進。如德取攻勢時，可以利用帝登和芬，美組兩要塞爲前進據點，然萊茵河岸，亦有要塞。

兩方地形如此，可見兵要地理，在作戰上，足以限制兩軍之集中矣。在法係

恢復羅、阿、兩州，故兵力均集中東境而取攻勢。德因法方兵要地理上有種種障礙，利在速戰，以便對俄，故參謀總長史梯芬伯爵，策立沿國境集中後實行右翼大旋回之作戰計畫，可證亦受兵要地理之限制後，因兵力較弱，竟種西戰場失敗之原因，德人至今尤遺恨也。（德爲中歐交通極便之國，鐵道總長五萬七千公里，次於美俄，佔全世界第三。）如附圖第一。再以東方戰場俄德奧邊境證之：

就俄國論，俄西一部領土，向德奧兩國突出，介於東普魯士及加里西亞之間。在地形上，最易受德奧軍之包圍，北爲尼門河，橫亘東普之進路。又有外克塞爾河，將波蘭分而爲二。有要塞之省城瓦薩，即在河岸。而尼，外兩河，俱經德境入海，不能通過，形成軍事上重大障礙。世界戰時，如外克塞爾河各支流，及東普邊境附近之那留河，與俄境內里多夫斯克大要塞所依之波格河，均佔軍事上重要地位。而波蘭東部，尙有深入俄國內地約數萬公里之夫里斯多大沼澤地，道路稀少，交通困難，竟將戰場分成南北兩部。該處幾

成軍事上障礙地區，僅有鐵道及道路，得向南北互移動兵力。由此地形觀之，俄軍若欲在外克塞爾河西岸，波蘭省西部，德奧邊境集中，根本上即有受東普及加里西亞南北兩方夾擊被殲之可能。後因鐵道改進及要塞關係，故決心作戰時，集中主力軍於尼門、那留、外克塞爾線東岸。至對加里西亞，因無威脅可慮，仍逕向國境集中，但為警戒此項集中預防德軍攻勢起見，遂擴充要塞系統，由尼門河至瓦薩，線內要塞林立，而主要地如科佛那，哥羅德諾，諾夫齊也甫司克，瓦薩，皆築成大環狀要塞，後方尚有最堅固之里多夫斯克要塞。至對加里西亞方面，則有依望歌、及魯克、老若、波羅的三角要塞，俱非新式，實際俄軍果分西北方面軍對德，西南方面軍對奧，以便進入細勒細亞也。

次就中歐聯盟方面之德國論，越外克塞爾河向東方突出之東普邊境，三面與俄接壤，由兵要地理上觀之，各方有受包圍攻擊之虞。邊境又無要塞，在東普唯一之大要塞，為哥尼斯堡。位置離邊境遠，且近海岸，不過一種後援要

塞，憑外克塞爾河有托爾尼、庫爾穆、格老登士、馬稜堡，但澤諸要塞，既可作退却之掩護，又可據外克塞爾河向東進攻之用，至於東普地形，爲最大之湖沼地區，森林叢雜，河川交錯，丘陵起伏，因此天然形勝，可將西進俄軍，隔成兩部。歐戰初坦能堡及馬蘇湖兩大會戰，即在於此。且各湖間唯一可通之隘路，有洛干要塞及若干止阻堡，隘處俱被封鎖，即成絕對障礙。在兵要地理上觀察，此湖沼地區，戰時確任上述戰略上之任務。而東普又爲農業豐富地域，由政治經濟上情形，萬不可棄。其他細勒細亞方面，尙有波森，及北勒斯勞兩大環狀要塞，擔任掩護至柏林之通路。

再就俄方作戰觀察，亦有佔領奧國邊省加利西亞之可能。除喀爾巴阡高山與匈牙利隔離外，該省一般地形爲大平原，沿寬大之桑河河岸，僅普爾散彌斯爾要塞，可爲俄軍前進障礙，向西則該省東部，沿外克塞爾河上游，省坦克拉科有堅固要塞。其任務爲封鎖由喀爾巴阡與德領蘇得登山脈間向奧都維也納前進之通路。而喀爾巴阡山脈間，崇山峻嶺，通路不多。

以此論之，德奧兩國邊境，因自然地理的天險與人文地理的工事設備，俱未充分。一旦用兵，須採取絕對攻擊，庶免邊省于開戰初區，遭敵蹂躪。實察德奧軍因俄集中遲緩，故在西戰場先行主力決戰之前，對俄則採持久戰。可見兵要地理在作戰上之價值矣。如附圖第二。

### 第三章 兵要地學研究法

兵要地學，基於國防方針，爲預想作戰地區的地理研究。故其研究起點，應從國防入手，而國防與國際情形，頗有相互的因果關係，更非明瞭遠東情勢，斷難適合實際的需要。爲根本探討計，故首論及。惟本章雖以研究爲主眼，然將來調查暨編纂某區兵要地志時，因其特殊情形，亦有採取聯貫之必要，慎勿以爲關於研究原理而忽視之。

#### 第一節 研究事項

##### 第一款 國際情形

第一項 三四十年來國際和平運動和平公約及軍縮的檢討與國際

## 現勢

世界上任何一角，戰爭爆發，勿論勝者敗者，終屬互相毀滅，極端的軍國主義國家，鼓吹好戰成天性的國民，不惜加速度的製造戰爭，藉遂其侵略之大慾者，勿論已。其餘并世各國，莫不一致咀咒戰爭，祈禱和平。惟制止戰爭最有效的方法：一方在訂立和平公約，以阻止或消弭之；他一方在誠意的互縮軍備，使之失却戰爭的工具，藉圖實見真正的和平。否則競爭軍擴，既足以啓發戰爭的野心，而多數人腐心構成的和平公約，亦遭悍然撕毀，縱羣起而制裁之，和平亦因之而破壞矣。可證和平公約，和平運動，與軍縮三者，甚至被其波及之國際狀況，錯綜表裏，反正相生，事實上亦難強爲分開。立國之基，首在國防。籌劃國防，尤重知彼。用就三十七年來國際和平運動，和平公約，與軍縮及國際錯綜情形，分爲二段舉之，使高瞻遠矚之國防，得一國際情形的正確概念而已。

### 一、國際和平運動與海軍軍縮影響國際之情勢

海牙會議 國際和平運動，本有悠久的活躍，然進而組織永久機關，並含有立法司法性質的國際團體，當推海牙會議爲第一。該會的創始者，爲前俄皇尼古拉第二，因見列國日以擴張軍備爲事，爲謀消弭戰爭，擬聯各國共同負責擔保世界永久的和平，遂於一八九八年，發起海牙和平會議。翌年五月開會，列席者二十六國，中因德國力持反對，故其結果；雖不能廢除戰爭，却於武器的使用，定有限制，更有中立國地帶的規定；復議決每七年開會一次。故在一九〇七年，又在海牙舉行第二次會議。列席者已達四十四國，對於限制軍備，多所建議，更進而研究執行與組織的方法。詎料第三次正欲開會，恰值因巴爾幹地中海各種問題集結之歐戰忽起，遂歸停頓。同時又因三國協約與三國同盟之對峙，致使簽字海牙公約的英法美日德奧意及發起的俄國，均陷於戰爭漩渦。中立國的權利，德人首先破壞，舉凡使用毒氣與空中投彈的禁例，各國皆不遵從。於是所謂公約者，等於廢紙。

國際聯盟，直至一九一八年世界大戰告終，翌年再開和會於凡爾賽，表面上

根據美總統威爾遜的民族自決原則，以保全各弱小民族爲標識。實際上爭奪領土之野心愈熾，如阜姆問題，不惜藉退盟以要挾。故其結果不過無價值的分贓會議而已。最抱不平者厥維我國。至於日內瓦成立國際聯盟，乃根據一九一九年巴里和約而產生。雖係美所發起，而美因遭參議院之否決，究未加入，近經多年之演變，已變成歐洲國聯，甚至被認爲法國及其友國的御用機關。蓋任何和平條約，若無裁軍爲繼，終屬幻想。

法比與法波的軍事協定及捷南捷羅南羅的條約，果也一九二十年九月，法比對德，締結軍事協定，至今有效。一九二一年二月法與波蘭，對德，亦已成立軍事協定。在此兩年之間，捷克外長貝尼斯，懼匈之報復，奧國之復辟，與德奧之合併，極力與南斯拉夫及羅馬尼亞，講求合作，先後簽訂捷南，捷羅條約。同時，南羅亦簽訂一種條約。所謂小協約國，至此始告成立。

華府會議，美國總統哈定執政，欲圖限制軍備，乃於一九二一年，召集太平洋會議於華府，翌年開會結果，僅英美日三國的海軍主力艦噸數比率，加以

限制，其餘陸軍空軍，仍付缺如。我國本爲太平洋重要國家之一，始則被邀加入，終則犧牲獨大。第就世界和平論，裁軍已有具體的辦法，爲益當復不少。華會以後，國聯大會及理事會，幾次討論海軍軍縮問題，不得要領。乃於一九二四年，示意五大海軍國，自行討論，並於軍縮大會，另設預備委員會專門研究，均以無法決定而散。

羅加諾保安公約  
列強爲圖全歐和平起見，遂於一九二五年秋，成立羅加諾  
保安公約，該約除議定書外，計含有六種條約，一即英法意比德五國之萊因公約，二即德法德比德波德捷間之仲裁條約，三即波法捷之條約。作成聯合戰線，一禦蘇聯之侵入，一防德國之復仇。同年，法捷聯合復成。一九二六年，法又先後簽訂法南與法羅兩約，是法與小協約國樹立強固之結合，而包圍德國之計畫乃成。

非戰公約  
一九二七年，國聯更令主要海軍國，自行集議，再提交軍縮預備委員會，於是有日內瓦英美日三國海軍會議。卒以英美各走極端，會議終於破裂。一九二八年，法外長白里安爲解釋英法海協之無效，向美提倡法美非

戰條約。美外長凱洛擬將此項條約精神，推廣為世界和平運動，始有一九二九年非戰公約的成立。簽字者計五十五國，是為最近世界和平運動的國際聯合。本約宣告廢除以戰爭為國家政策的工具，但自衛的戰爭，已被保留。尤以未下「侵略者」的定義；與未規定對付破壞和平者的制裁，不久即失去保證。故在滿洲問題及一九三五年意併亞國事實發生以後，所謂非戰公約，國聯盟約，久成疑問。

倫敦海縮會議 與白里安向美提倡非戰條約之同時，又有英相麥克唐納赴美商妥英美合作。更進一步，圖謀世界和平，邀請五大海軍國完成華會未竟工作。一九三〇年春，召開倫敦海縮會議。對於主力艦之停造與拆毀，巡洋艦噸數之確定，潛艇之人道化，均已具體解決。他如飛機母艦之分類，計算噸數的方法，皆有相當解決。終因意法對等問題，英法保安問題，竟成僵局，僅英美日三國勉強簽約。至一九三一年春，法意另外成立與倫敦海約略有出入之法意海軍新約。

嗣因太平洋爭霸問題，日趨劇烈。故在一九三四年秋，英美日三國再開第三次海縮會議於倫敦。討論達三閱月，日本因爭海軍平等而不得，退出會議。並於同年十二月末，單獨宣布廢棄華約。海縮至此，完全破裂。一九三五年十二月，重開海軍會議於倫敦，日本繼續要求軍備均等不遂，乃於一九三六年一月退出五國海會，於是五國海會變成三國海會矣。各國意見對立，軍備反趨擴化。

## 二、國聯之無力與多邊公約之產生及國際現勢

國聯裁軍問題，似在側重陸軍。溯自一九二五年國聯決定設立軍縮會議預備委員會以來其後之兩年間，每年尚開會一次，又其後之三年間，每年僅開會一次，議論紛雜，終難覓得裁軍之標準。又在一九二七年，復成立仲裁與安全兩委員會，同年，發表『安全與仲裁』一書，包含國聯所認識的八十五個條文，多數在一年二三年至一九二七年訂立其中多關歐洲問題，却有裨於世界和平。當時歐洲局勢，尙不緊張，故國聯與世界，都在從軍縮中從容討論和平也。一九二七年，蘇

聯提出普遍軍縮方案，一九二八年，蘇聯更提出修正計劃，普遍裁軍，各國大事驚訝，只認為一種動向的標記而已。即言一九三二年二月第一次軍縮會議之召開至今，寒暑數易。其間或開全體大會；或開總委員會；或開小組會議；或開主幹會議：為數之頻，幾難枚舉。提案之多，節目之繁，爭持之烈，都以己國利益為前提。其最顯然者，即歷年會議之結果，不獨使軍備無何縮減，事實上且有競行擴張之勢。究其癥結，乃在首次軍縮會議開會以後，能根據凡爾塞和約第五部限制德國軍備為討論基礎者絕少，大都別有懷抱。如英國之意，在於專談陸上軍備之縮減，藉以削弱法國在歐陸圖霸之勢力。法窺其隱，故除藉口安全一詞外，復提出國際海軍之組織，表示欲圖操縱英國以為對抗。至於意大利之與德共鳴，純出於平日對法之嫉忌，利其分法之勢，強固己國之地位。其真有裁軍的誠意者，絕無一國。軍縮會議之變為軍擴會議，勢使然也。

五強協定 各國既不欲將其軍備，降至德國之水準，以塞德國之口，則舍容

許德國稍整軍備外，自無他法。故在五強協定之前，德國曾因此退出會議。嗣因英國數月斡旋，乃轉變軍縮局面，而有一九三二年十二月英法美德意之五強協定。許德在不危害他國安全之原則下，享有軍備平等權利，德乃重入國聯。雙方妥協的條件是以各國與德國的共同軍備限制，來代替凡爾塞條約的對德束縛，其規定應由會議另行起草，實為戰後十餘年來對德之大轉變。一九三三年，恰值希特拉執掌政權，得到墨索里尼主張修約的援助，更進一步，主張更正領土，修改和約，經小協約國力加反對，遂陷停頓。又因一九三二至三年日本在滿洲之行動，使國聯調處國際戰爭之工作，益加困難。於是世界的和平組織，更遭嚴重的打擊。國聯之無能，乃完全暴露於世。

蘇聯與其鄰邦的不侵公約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變後，蘇聯同在日軍威脅之下，既失德國之援，甚且德聯波蘭有向烏克蘭立陶宛發展的陰謀，乃極力與隣國訂立許多不侵公約，如波蘭，小協約國，波羅的海東岸諸國，都括在內，爾後又訂立侵略定義的公約，凡一切軍事行動，都認為侵略行為，對內則

## 警告國民，準備隨時應戰。

日德退出國聯 希特拉鑒於日本在一九三三年三月悍然退出國聯，獨得滿洲問題的勝利；復受墨索里尼的暗示，更有四強公約的提議以保和平。國聯與軍縮遭此困難，已是奄奄一息。同時奧國因總理道爾夫斯被刺後，及舒斯尼格與國社黨之鬥爭，造成奧國之政變與混亂，惹起中歐之不安。德國胸懷大欲，遂於一九三三年十月突然退出軍縮與國聯。使國聯之軍縮工作，事實幾於無法進展。更使許多和平公約，突然失去價值。

巴耳幹四國公約及羅馬協定 在一九三四年一月，德波協定簽訂，不久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希臘、土耳其四國，成立巴耳幹四國公約，保障巴耳幹半島上各國的疆界，堅決反對修改國境，顯然爲對德與其他國家而發也。世人更注意國社黨操縱奧國的恐怖，慮其實行合併，因而引起英法意的三國宣言，及法意小協約國的聯合宣言擁護奧國的獨立。希氏政策，大遭打擊。同年三月，意奧匈三國又有羅馬議定書的簽訂。墨相欲得匈之懼心，藉以親德之

故，且露堅持修改和約之意，致使小協約與參加巴耳幹公約諸國，深表不滿。希特拉又厲行對外積極政策，深遭法忌，甚至發表超過和約限制之軍事預算，歐洲多數國家，大為震驚。遂使同年夏初法對英之轉圓有拒絕與德會外談判之表示。英覺軍縮行將失敗，更亟謀國防之充實，足見軍縮會議之運命矣。而同年四月一七日本之東亞獨霸宣言，尙不與焉。

軍縮之側面工作 法德對立，影響軍縮，幾不能召集會議。後經英國多方疏解，法蘇以相親故，從旁督促，乃得於一九三四年五月，在日內瓦召集會議。與會者達六十四國，且有十四國外長出席，不可謂非國際間之盛會。俄外長李維諾夫於第一日會中，建議改軍縮會議為永久機關，以維持各國之安全保障。乃會議第二日英外長西門。痛斥法國將軍縮會議改作安全會議之不當，法外長巴多，亦駁斥英主討論航空協定以代軍縮之主張，形勢異常嚴重，軍縮似將破裂。幸數日後，英以掌璽大臣艾頓換回西門，復由美代表台維斯提案斡旋，一面容納法之主張交委員會討論，一面規定大會無期延會以待邀

請德國之重返國聯，軍縮會議，始得敷衍渡過。休會後即着手設立台維斯與巴多妥協案中之四委員會，已為英法一致接受，同年六月成立安全，視察，航空，統制國際軍械四委員會。一九三五年四月，第四委員會通過監察軍械辦法，此後各國軍械之製造與貿易，均應提出報告并設立監察機關辦理其事。同年八月，美國通過修改中立政策，即胚胎於是。國聯在無法進行正面工作之時，只好努力於此等側面工作，防止國際情勢惡化，藉圖儼然存在而已。同年九月第一週內預定召集之國聯行政院會議，及第十六屆常年大會，已如期開幕，至軍縮會議，事先已由該會議主席韓德森正式通知決定停開：并由本屆大會議決軍縮委員會暫緩組織。同年十二月韓德森逝世以來，國聯對軍縮主席並未繼派。英則表示過去并無效果，并無再度進行之意。軍縮至此，完全停頓。目前歐洲安全程度，一再遭遇威脅，調處國際紛爭之工作，久已徒具形式。軍縮方面之工作，則又議多而效少。國人久經不存依賴國聯之心，更難望其正面工作有效也。

羅馬公約 法外長巴多在軍縮中與英外相西門參商後，知英國終難已援，乃轉求助於歐陸。先訪波蘭，頗為失望，繼訪捷克羅馬尼亞南斯拉夫諸國，大受歡迎，并提出數月前李維諾夫所提議的東歐公約，以期蘇波及波羅的海各國之安全有所保障，藉圖法蘇之親近。同年七月訪英，已得英之贊助。而促此行之成功者，即前述奧國之政變與國社黨在奧邊之暴動是也。意為防德併奧之故，曾令四萬大軍，邊境動員，英法亦任其自由處理。意南素多衝突，因此提出抗議。巴多為締結法意公約并調整意南關係，特約南王亞歷山大二世訪法。同年十月，因亞王與巴多受克羅特族恐怖黨在馬賽之暗殺，掀動南國人民的憤怒。甚至攻擊意匈同謀，一時劍拔弩張之空氣，籠罩全歐。幸經外交界與國聯之努力，南國停止驅逐匈僑，匈國接受譴責，始告無事。然馬賽慘案，非僅法南兩國的損失，亦為世界和平之不幸。所幸者，同年九月，蘇聯即已加入國聯，使行將崩潰之凡爾賽體系，得慶更生。同時，法意兩國政府，感覺德之咄咄見逼，決定速即成立法意公約，法外長拉佛爾繼起，為

滿足墨相慾望，除割讓北非一部外，並讓亞京鐵路股票一部與意，是無異對侵略亞比西尼亞表示同意，致開後來意國侵亞之舉，雙方在一九三五年一月，簽訂羅馬公約，所謂中歐公約是也。內含法意合作協定，及關於奧國與多瑙河流域協定並將邀請毗連奧境各國，連德在內，簽訂一種不干涉之議定書。一向視為歐洲和平痼疾法意間的種種懸案，從此將一舉廓清，奧國獨立，更得一穩固的保障，此誠歐洲和平一大進步，有劃歷史的意義。

英法倫敦協定 拉佛爾回巴里後，又參加東歐公約之談判進行。卒以波蘭狀態曖昧，與德波間共同利益的關係，談判始終黯淡，甚至遭德波公然之反對。一九三五年一月，薩爾公民投票危機渡過後，法國防德之心益亟，遂有同年二月英法倫敦協定之成立本協定：一，奧國保障問題，二，承認德在安全制度下得享軍備平等權利並不承認單獨修約，三，英法締結空軍防禦同盟，并邀德意比加入，德意比亦已表示接受，於是英法意三強步調一致。自羅加諾條約成立以來，歐洲國際間所成立的保障和平條約，當以此為最有價值。但同時有二不幸之事發生，即違法攻侵玻璃維亞之巴拉圭退出國聯，此一事也。又德國進行重整軍備

，已經造成一種事實。英意兩國似乎指示法國與其不承認和約第五部之失效，毋甯勸德加入軍備協定，尙可限制其無限空軍之進行；更可收國際監察的利益；又可使德重返國聯，藉增國聯的實力。終以德無表示而罷，此又一事也。雖有美入國聯德返國聯之風說，然不足消滅國聯之陰霾暗影。

德國宣佈廢約重整軍備 一九三五年三月初，當英外長西門大臣艾頓根據英法倫敦協定將訪德的前夕，希特拉偃旗息鼓，先已避至巴伐利亞，突以驟然失却噪音，避見外賓。不數日間，德航空部通知英法意駐德大使，聲明同年四月起正式成立空軍。又數日，更由外部通知英法意三國大使及其他各簽約國代表，宣布廢止和約軍事條款，施行強迫兵役法。英法意蘇等國一致震驚。令人疑德國之違約擴軍，有向簽約國乃至向世界和平挑戰之意。於是墨索里尼徵調新兵五十六萬人伍，法國尤為憤怒，墨相放棄修約的口吻，并主張匈奧保國亦應增軍，外傳法以各該國參加區域互助公約之條件下而允許之，以免步德之後塵也。嗣經西門艾頓赴德，而德始終反對參加中歐東歐公約

，並有拒絕重返國聯之表示，蓋要挾各國不得不追認整軍事實，造成外交上有利之地位。因而促成宣傳半年之法蘇互助條約，已於同年四月二日簽字。更於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批准交換實行有效。法蘇互助，實由東歐公約，經英德英波兩度之會商，不易實見。法欲蘇聯保障羅加諾約所規定一九一九年之法德邊境，蘇聯欲法助其保持西方之邊境，此兩國相需而合之原因也。本約聲明僅適用於歐洲，法國不欲開罪於遠東之日本，其心更灼然矣。

斯特萊薩會議 英當局西門艾頓。爲避免國際衝突。又歷訪蘇波捷各國重要領袖會談，關於各國重要的立場，求得真確的認識，用備解決歐局之嘗試。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一日，英法意總揆及代表，在北意大利之斯特萊薩城

在其附近

馬吉爾湖中貝拉島之飽樂美古宮 舉行會議。重申天空公約，中歐東歐公約，且邀德重反國聯，允許奧匈保國重置軍備，以及英意贊助法國申訴國聯請予懲戒等項，至爲空洞。乃會議間，英接德願參加東歐公約之表示，反而袒德。但爲平法之憤慨

，除以公同宣言正式向德重申羅加諾條約

該約保障法德兩國邊境，英意担保。

外，只好任諸國聯

計議處分而已。本會議在歐洲國際情勢上，有劃期的變化。即在此以前爲英法意鼎峙的局面，其自今以後，始終爲英法意德角逐的局面也。

國聯討論德國違約整軍 一九三五年四月十七日，國聯行政院開會，即將莫法意三國聯合反對德國違約整軍案提出討論。除丹麥棄權外，業經十三國代表波代表亦在內一致通過。并另組一委員會籌議制裁方案，敷衍法國而無形擋置矣。蘇捷互助公約及蘇羅軍事協定 一九三五年五月，法意正作空軍互助條約談判時，而蘇聯捷克互助公約又簽訂矣。羅馬尼亞在一九三六年二月，損棄大戰以來之夙怨，亦步捷克後塵與蘇聯締結軍事協定，規定捷克受德侵略時，蘇軍得假羅境通過以援之。同年七月，德奧協定宣布後，同時捷克對羅立作財政援助，建築越過加蒲西山脈聯接捷克與蘇聯之鐵路，此舉在戰略上，至爲重要。甚至一九三六年來，英法均以大批款項供給蘇聯，蓋制德也。英德成立海軍協定及意亞瓦爾瓦爾事件紛爭與國聯 英國的理想，在使歐洲大陸各國勢力均衡，則英國始無危險之足慮，更可維持其對於歐陸國際政治

的裁判者之地位，故英國此種超然外交政策，時時顯露。果也，一九三五年六月，英德海軍協定成立後，大遭法意的白眼。大臣艾頓往訪巴里羅馬間，開誠商議歐洲大局，行蹤所至，大受奚落，其難於自解也可知，此一事也。至對同年一月意亞在瓦爾瓦爾發生衝突所執之調停，專爲保持其海上之優越，藉以打擊意國向外之發展，致使意國不顧歐戰以來英意良好之友誼，反唇相譏。法報并有必要時英將以實力封鎖蘇彝士運河壓迫法美勿爲意助之論，此又一事也。意國自大戰結束以來，向未得到滿足，久有重新分配世界的野心。此次爲實在利益計，決意訴諸武力，遣艦調兵尤爲急進。法英維持和平，又在國聯努力調解。惟法始終淡然，遂使國聯無法解決，仍委之於英法意三強會議。意則堅持夷亞爲保護國之決心，不滿經濟權之讓予，迭次會商，迄無結果，意亞戰機，遂於一九三五年十月三日爆發。英乃督促國聯對意作國聯盟約上規定之制裁，同年十二月國聯乃對意國實施經濟制裁，中因美德日本等國並未參加，故制裁效力甚微。一九三六年一月，英外相賀爾，法總

理拉佛爾，爲保持歐洲均勢，不肯打倒意國，更延緩國聯議決中的加緊制裁問題；并提祕訂分割亞國一部領土之方案，致遭本國與國聯之不滿而先後去職。其實意亞已有數十年之糾紛，亞國文化落後，久受外力深侵，國家地位，原瀕危殆，假令意國略戢野心，稍留餘地，亞決不至作悲壯之抵抗。根本言之，責任當然在意。然從另一方面言：亞國實挾國聯之後盾而應戰，尤視英爲靠山，英且挾國聯爲聲援，亦自居之不疑也。乃苦戰八閱月，流血逐千里，國聯制裁半年之久，毫無實際效果，最重要的禁油問題，英則始終徘徊而不肯實施，竟旁觀一弱國在國聯保護之下而亡，國聯在一般弱小國家之威權信用，從此掃地以盡。蓋由滿洲問題證明國聯之不能制裁，由意亞戰爭證明制裁之結果更劣。而英國親德之保守黨，反已承認亞比西尼亞之亡國的事實，與意釋嫌歸好，共維歐局。因而國聯改造問題。塵寰世上。

日德軍事協定。屢傳之日德軍事協定，據一九三六年一月底巴里電稱，德駐日大使逖克遜曾於本月四日與外相廣田簽訂友好條約，其中包括軍事守禦協

定之因素。同年五月，德方經濟考察團團長樸克，在東京以德國匯兌管理局與滿洲國政府名義簽訂德滿商務協定。日德早有勾結，於此可知。

德國廢棄羅加諾保定公約及羅加諾新協定 羅加諾公約，本以維持德比德法間之和平爲目的，即英法意德比五國之互保條約，前已言之。一九三六年三月七日，德總理希特拉突然宣告廢止羅加諾公約，取銷凡爾賽和約關於萊茵非武裝區之規定，同時德國軍隊并已開入非武裝區，且着手防禦工事。法國贊成和平談判，而德國利用意與英法疏隔之機會與法蘇協定爲口實峻拒之，於是提出國聯，仍無結果。同年三月十九日，英法意比以羅約簽字國之資格，在倫敦集會，議決保障萊因河流域安全之新協定：建議一、勸國聯政院從速召集國聯會議，討論集體安全保障。一、勸德國宜將此次糾紛提交國際法庭解決，竟遭希特拉全案拒絕。同時英法比三國參謀本部人員會議，成立西歐法比防禦協定。

意奧匈，意德，德奧協定 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討論多瑙河問題之意奧

匈三強會議，已締成一種期限若干年之協約，重申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七日之協定，并規定相互間重要問題協商解決，世稱意奧匈協定。同年三月初巴里電傳，意德已成協定，其性質與一九三四年一月德波協定相似，而以維持奧國現狀為基礎，同年七月已由維也納電報加以證實，世稱意德協定。又墨索里尼在幕後推動之德奧協定，已於同年七月十日簽訂并在柏林公布，申明要旨三項：一、德國承認奧國之完全主權，二、雙方互不干涉內政，三、奧國自認為日耳曼民族國家，但根據此項基本原則而來之政策，今後并不加以變更。本協定之德國，既承認奧國獨立，則意德間之錮疾既除，兩國自可結合，因而醞釀中之意德奧集團共同陣線即將成立，再加波匈，形成橫斷歐洲之意德奧匈波中歐同盟。因而同年七月撤銷對意制裁後英欲撤回地中海多數軍艦，法在同時亦通告英法上年冬地中海互助協定無效，企圖拉攏意國參加羅約國會議，共同對德之計畫，又成泡影。

蘇蒙互助條約 年來蘇滿國境，時有衝突，張弛不一，在一九三六年三月璉

春附近，日滿蘇邊境衝突事變發生，蘇聯當局，乃於同月二十八日在莫斯科宣布蘇蒙政府已在三月十二日締結蘇蒙互助協定，儼然軍事同盟，并誇言外蒙如被侵略，蘇聯將舉其遠東部隊一百三十萬以助之，因而日本更增重兵於滿洲。吾人由另一方面觀察：德國進兵萊因，在三月七日；日本舉國一致的強力內閣之成立，在三月十日；法蘇互助條約全部之批准，在三月十二日；日本積極要求中國協力防共，在三月下旬；德國正式拒絕羅約國之建議，在三月二十六七日，可知蘇蒙互助條約之締結及宣布之主要原因矣。惟就國際法言：外蒙固爲中國領土之一部，蘇聯用割裂手段，擅予訂約，殊侵害中國神聖的國權，實非外交抗議手段可以已也。

達達尼爾海峽新公約 土國鑒於德國廢約之成功，爲撤銷達達尼爾海峽爲非武裝區之規定，遂於一九三六年四月提請洛桑條約簽字國修改一九二三年之洛桑條約。同年六月下旬。乃在瑞士之孟特婁城會議，中因蘇聯不願他國海軍自由進入黑海，及英國不願蘇聯勢力伸入地中海，雙方對立，幾遭停頓，

嗣由英國讓步，乃締結海峽新公約，直至同年七月十九日方始簽約。本約除規定平戰兩時軍艦行動外，將國際管理海峽委員會撤銷，移交土國管理；本約簽字後土國得在達達尼爾及博斯普羅斯兩岸重置防禦工事。因而土國軍隊艦隊，旋即開入海峽，一洗洛桑條約之恥，日本雖宣言反對，亦已無及。

倫敦三國會議 一九三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英法比三國，在倫敦舉行會議。本會原爲英法比德意五國，藉以討論萊因區武裝問題，即羅約善後問題之會議，地點原定北京，後因德國不願萊因河防禦停工拒絕加入，意亦藉口德不參加而不到會，始改定會議目的：先謀英法比三國對羅約問題之共同結束，作爲將來五國會議之預備會議，地點亦改在倫敦，以免德意疑三國會議爲法比所操縱。會議間法比對英提供之保證，亦均接受，遂決定邀請意德參加未來之五國會議，地點定在北京，日期則俟德意兩國提出覆文後決定。故會議在

短期間，即行宣告結束。

由上而觀，國際多事也如此，所謂和平及軍縮也如彼，西線戰事若開，東方當更恣爲，可見屬望歐美援我之不可能。縱即可行，亦與我國無利。非國人努力自救，決不能支持此危局也。

## 第二項 遠東情勢

遠東問題，爲世界問題中具有連環性的一環，其中包含北太平洋問題及列強眼中的中國問題二者。足徵我國今日的地位，早成世界問題的中心。每事發生，皆足聳動世界的觀聽，引起列強外交的策略，尤以九一八後，關係最大。其後日退國聯，於是赤道德領，旣失法律的根據。最後廢止華約。致使太平洋全部公約，全生動搖，年來影響所及，不僅我國之安全，時感不安。即南太平洋與印度洋，亦感重大之威脅。堆原禍始。雖由於中日日俄兩役而後，日本北進主義之成功。然巴里和會處分赤道德領之不當，已導日本南進政策之進襲，一般歐美有權勢的政治家，大都包藏禍心，優容而寬縱之，殆至

有可制之時，尙敷衍而開脫之，甚且利用之以噬人，而竟不可復制，一任遠東局勢之演變，噬臍與否不顧也。因是吾人有分析遠東情勢，使國人曉然與遠東有關的列強，其今日將決之對策，今昔大異。假令自今日起，羣力應付，事機已有遲暮之感矣。

### 一・遠東均勢之破壞

自中日日俄兩戰後，日本勢力，深入我國。嗣後乘機相阨，訂立多邊條約，取得優越權益。列強怵其侵略之無止境，乃利用華府會議以謀均勢。故在華府討論海約之同時，而有四國太平洋公約及九國遠東公約之產生。此等公約，實支配十年來遠東國際大勢之總關鍵也。徒以我國之不競，反啓日人侵略之心，世界人士，同聲痛惜。其後經濟恐慌，世界多事，日見有機可乘，遂造成九一八之事變。日本軍部之勢力，勃然狂張，上而刦持政府，下而壓倒國內政黨，侵占東北，建立偽國，強其脫離我國，置諸日本掌握之下。更看透國聯各會員國以及美國，萬難採取共同步驟，制裁日本，不惜首先破壞四

國公約、九國公約及國聯盟約，悍然退出國聯。遠東均勢，東亞和平，甚至世界和平，均遭日本之一彈而破碎矣。遠東形勢，爲之一變。嚮使英美事先合作，再加國聯各國的聲援，或可用和平方法，強制執行，使日本造成遠東動盪的狀態，早歸平靜。更無所謂戰區，尤無華北之危局矣。

## 二・九一八後日本之行動及其理想的國策

日本自九一八事變後，日向胆大孤立之途邁進，輕蔑美國之勸告。鄙棄國聯之決議，抹殺一切有關之國際信約，世界久經側目。一九三三年春，日本將欲退出國聯，一方對我高談經濟協助，一方縱令日偽各軍長驅直入，并向平津施行壓迫，逼我簽訂華北協定（其後不惟不照協定撤退長城駐軍，反以重兵監視以備爾後之策動）。自是以後，日人在每次海縮談話中，輒謂「滿洲問題不容有再加攷慮之餘地」。是不啻自認割裁侵占我國領土之成功，以爲世人莫如何矣。更進一步，而有東亞獨霸的決心，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七日乃有半官式的天羽東亞領導權之聲明，雖經英使詰責，表面打銷，其實欲在當

年第三次海縮會中取得軍備平等權而緩和之也。嗣後要求被拒，同年年底，自詡爲光輝的孤立，又舉歐戰後國際重要和平結構之海軍軍縮條約而廢棄之。彼時駐美日使齋藤談話，竟謂「日本於必要時，不恤自殺，以遂行其建設遠東和平之計劃」且謂：「縱令對英開戰，日本亦將採此政策」：其對國力國策自信之堅，故無所畏憚也。當九一八之時，日本雖具非常決心，但關其軍事行動之範圍止境，與其最後希望，因有國際上之顧忌，彼之國論尙未一致。即執行軍事行動之軍人，亦非自始即有一致的遠大之計劃，彼時日本內閣與前方軍人，亦非盡抱一致之見解。一九三四年以來則不然，蓋已有堅固一致的國策。對於東亞全局，有其一套之抱負與決心。其國策之形成，自以軍部爲主體，其他勢力悉順從之，國內已無牽制與反對者。偶或不同者。只方式步驟時機等問題，非本質上之間題矣。此種整個國策，不達不止。日本之國策爲何：即北進之大陸政策與南進之海洋政策雙方并進，北進之大陸政策，由四一七之天羽聲明及其年來在華北所有的行爲可以表見一斑。日本政

策，既根據其國策而以全中國爲對象，尙有何止境之足論。國人近多懷疑日本侵略政策之無止境，徒見其根本幼稚耳。其嚴重者，莫過於日本駐華武官於一九三五年一月四日在大連舉行之星浦會議：本會議雖標榜僅爲充分履行華北協定而生的電報電話問題，貨物列車聯運問題，日滿國境稅關問題，空路聯絡問題等，似乎無關重要。實則藉上述各問題對於軍事及經濟上之重大作用，加以決議，以備軍部準備對華作進一步的策動，會議既終，關東軍即有驅逐察東宋軍的聲明，因我早有戒備遂不得逞。更指我爲二重政策，向我國請求取締排日，尤注意教育方面，當經我國力白，并發親善宣言以聲明之而罷。同年三月，日本特派鈴木中將來華，作中日經濟提攜運動，我國亦派王博士寵惠便道赴東報聘，日更主張中日交換大使以示倡導。詎料雙方正向中日和平親善之途改進中，而華北以吃緊告矣。同年五月，歐洲感於對付德國擴軍問題之重大，無暇他顧。廿九日關東軍忽認定河北有反日組織及活動，提出希望，限期答復。我方初以使節甫經升格，國交好轉，欲依外交常軌

以解決之，不意廣田外相竟以軍部主持相答。我國受其劫持，只得揮淚照辦，同時國府更布敦睦邦交令以示誠意。直至同年六月廿七日駐津日軍司令與駐滬日使同時發表通告，冀察事件，乃得告一結束。嗣後日本勢力深入，平津日益多事。同年十一月，日本欲令華北脫離中央之計不行，乃誘致戰區獨立，破壞國家及省區之完整而謬稱自治。同年十二月平津受日脅威，十分危急，宋司令迭電請求具體表示，於是北平乃有冀察政務委員會之創置。同時我國駐日大使館參事銜外部命，訪問重光外務次官，表示中國準備開中日外交會議，而日本總以爲對我無和平對等外交之可講，且以調整中日關係時機未到爲辭，遷延不進。他若入一九三六年後之武裝保護走私問題，與同年五月之華北增兵問題，更爲日本實行大陸政策之又一手段，調整中日關係，恐終成爲幻滅的悲哀。惟在一九三六年二二六東京事變，次月廣田內閣成立後，又新以積極實行大陸強化國策爲其最大之綱領。其國防政策之要點：爲擴大國防如增兵滿洲及華北、強化國防如軍備改良，築艦，添機。，及充實國防如統制電力，石炭液化，汽油自給，軍需製造等。，使

世界爲之一驚。其對中日調整，則堅執其在外相任內所謂對華三原則以相要挾，萬難作爲中日交涉之根據，已由我國屢次闢之。尤以在華走私問題，使我關稅全年損失八千萬元，惹起澳洲提高關稅及日美棉布協定之決裂，已露英美聯合壓迫日本之端。日本對抗之策，惟有確保中國市場，已爲彼邦人士所熟籌，故前天津總領事之川越大使於同年六月來華就任啓行時，受外務省訓令，令其特別致力華北經濟問題之交涉，是日人亦感到畢竟中國市場之可貴矣。然吾人深知日本軍國主義傳統的勢力之大且猛，求其改正侵略觀念，殊爲困難。果然，當我外部方準備依照預定程序與川越大使着手爲調整工作之時，同年七月日本外陸海三相會議後曾發半官宣言，謂：「中國政府如忽視日本之特殊地位，則日本對華北之政策，更趨強硬」之威脅，同時兩粵統一後，日本預定在八月中旬，在台北召集華南領事，武官商議所謂「深入華南」的具體辦法，以便侵入閩粵，造成冀察之局面。可證日本年來一套之思想觀點，如不根本改善，則中日外交之調整，斷難實見。

### 三・美對遠東政策之故示消極

美國本以孤立爲傳統政策，除拉丁美洲外，於歐陸問題，向不過問。自一九一八事件發生後，國務卿史汀生，爲維持華約規定遠東之協議制度，曾向國聯表示合作，謀進一步之對策。惜未得英國的有力贊助，反遭奚落，坐令自爲盟主之九國公約，被日撕碎而無可奈何。一二八日軍之侵滬，美國羣情憤激。幾乎宣戰。故自宣布不承認日本在滿洲一切行動以後，已認非外交之力所能解決。一九三三年日退國聯，促成美蘇之復交，一九三三年十一月，美蘇正式宣言因債務談判，意見參商，彼此疎隔。一時美日關係，勢見緊張。一九三四年三月，日外相廣田與美國務卿赫爾酬答文發表，一時雖有美日諒解之說，然因日本四一七領導東亞之宣言，反生硬化。據同年七月駐美日使齋藤博士之報告，美日互訂不侵犯約，已遭拒絕，足證日人祕密聯懼之失敗。未幾，美國廿七人記者團隨同英國實業團，同年九月赴滿考察，日人以爲承認偽國之先導而盡力聯絡。然因偽國石油統制政策，與美英反成僵化。同年十月，日本在倫敦海縮中，要

求不遂，又提議英美日訂立遠東不侵犯約，復經英美一致打銷之，因此退會廢約，美日更形惡化，紐約金融界曾有一日本現在對偽政策，并非予我者取之，乃能取者盡取之，」之申告，足證美人對於滿洲門戶閉鎖之關心。惟照美國現有的力量，實已非日之敵，短期造艦，亦無超越日本之可能。然一意埋頭競行築艦到達條約之限度，究屬必要。羅斯福總統對於國內，則努力於經濟之復興。對於太平洋上，既藉菲島獨立，減輕前哨之軍備，以圖夏威夷，阿拉斯加，巴拿馬之海防日趨鞏固；更令常駐太平洋的海軍，連年更番作大規模的演習，此皆美國遠東政策轉變之反映也。既不願退出遠東；又不願常此單獨負擔維持公約的責任；更不願用較日尙劣之武力防衛遠東商業的利益，只有暫時放棄東亞發展的政策故示消極而已。惟日方猜忌，疑慮時生。

一九三五年四月，美派亞洲艦隊總司令阿曾漢上將訪日，以示並無威脅廢約之意。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參加菲島獨立典禮之副總統嘉納氏，率領參衆議員與政府代表四十八人團，觀禮後便道訪日，彼此雖竭力聯懼，而國際孤立之

日本，終不免一九三六年春退出五國海會也。同年二月迭次主張英美聯合備日之參院外委長畢特門，在參院對日本之對華政策，大加抨擊。議員波拉復有執行條約必須使用武力之警言。同時英外相艾頓亦有英國無意承認偽國之聲明。同年三月訊：美國從一九三七年起，將變更數年來之遠東政策，并在太平洋設置新式防禦工程。同年五月日本增兵華北，美國又復有重行擁護九國公約之聲明。可見美之遠東政策，又將變為積極矣。

#### 四・蘇聯對遠東之消極

九一八事變突起，期月之間，日本勢力，奄被三省。而略取東路，驅逐蘇聯勢力，統一北滿，完成其大陸政策，實為其必然之計畫。蘇聯怵於日人善能不宣而戰，咄咄逼人，乃提議締給不侵條約，暫謀邊境之安全；復自動聲明出賣東路，用博日本必得之懼心。日本侵略氣焰高張，當對蘇聯提議，表示冷淡。其於東路，則希望廉價攫而有之；或就軍事、政治、經濟各方面，毀滅東路之價值，再迫蘇聯之放棄，故對買路，不甚熱心。爾後蘇聯遠東上之

各項準備，略告段落，態度忽變。不但售路交涉無形停頓：竟於一九三三年十月毅然宣布日本之祕密文書，證明「滿洲國即是日本」而爲正面的攻擊。日德近年雖痛陳赤化之危機，咸以防共爲己任，而世界對之，別具感想而十分冷淡。蘇聯更爲打破國際孤立計，不惜變更第三國際之政策，竭力謀資本國家的親近。於是法蘇意蘇日益親善；美蘇宣告復交；加入國聯，聲勢尤壯。其於遠東邊境，則增强防務，發展交通，尤以對於遠東區之經營，似注意於新舊兩大陸間北太平洋之聯絡也。據一九三五年二月關東軍特務機關情報，略謂「蘇聯遠東軍備，業已準備完成即可作戰」。因是蘇聯對日態度，已非若前此之畏葸。一九三五年一月，因外蒙邊境之糾紛，日僞軍與外蒙軍，雖已正式接觸，然亦不敢極度強硬者，實受希特拉之牽制耳。蓋蘇聯領土，大部雖在亞洲，其對歐洲密邇之德國，素極重視。其實蘇德自一九二二年四月羅德納，齊趣林，兩雄成立協定以後，久成「不文律」之同盟國。十一年間，國交敦睦，久爲法人所痛心。初不料希特拉登台後，蘇德主義上常相衝突，幾

有勢不兩立之概。加以德之東進政策，德欲取還波蘭走廊及默麥海口，遂與波蘭勾結，北則共分立陶宛國，南則共取蘇之烏克蘭以交換尤蘇所忌，德波日聯合之風傳，蘇更相驚。恰值德退國聯，蘇更轉而親法。一九三五年三月德突廢約整軍。正當蘇聯腐心應付遠東風雲險惡之時，西陲又受勁敵之威脅，莫斯科之狼狽可知。蘇聯之恐德病，本已甚深，加以因法蘇協定義務的最大負擔，其無餘力應付遠東也可知。因而對於遠東之外交，必然更趨軟化。例如數年延宕之東路非法讓渡問題，中東路協定，已於一九三五年三月簽訂，讓渡代價日幣一億四千萬元，三分之一為現金，其餘三分之二以日僞商品作價支付，解職蘇員之酬金由僞負擔。亦經順利解決。惟滿蒙衝突之形式，久成日蘇對峙之局。日本乘機於同年六月，有僞滿國境設置非武裝地帶之提議。同年七月，又有派員駐蒙及在庫倫長春間建設軍用電線之要求。同時駐日蘇使，近日頻頻向日本商討蘇日僞經濟提攜運動，及蘇日僞解決界爭聯合委員會設置運動，即其遠東政策表見消極之一端。一九三六年一月末，因英前王喬治五世奉安大典之便，各國外交要人雲集之時，李維諾夫為避日德聯盟之夾擊；且感日本在滿蒙及西伯利亞之壓迫，為圖歐洲方面安全計，努

力聯英，藉促上年底英蘇借款之實見。其於遠東方面，截至同年五月以前，因歐局之混沌，故蘇聯外交更趨謹慎，因而日蘇兩國之漁業交涉，已成臨時協定；蘇滿東部國境之委員會，兩國亦已同意設置；關於解決懸案，蘇聯亦持妥協態度，故廣田首相認定「現下之日蘇關係可以和緩，不致惹起戰爭」，不無根據。惟蘇蒙訂約互助，益令國際重視，日本驚悚，遂造中蘇密約之謠，以致同年五月陸相寺內在議會預算總會報告國防方針時，主擴駐滿軍備，將以數年計畫實行；並要求蘇聯撤去遠東過大之兵備。惟日本軍部，既不信賴同情不侵條約之擬議，蘇聯自當不允撤除軍備，不過日本重視對蘇問題，乃與對華問題聯帶而來，吾人悟及此點，當知國防之重要矣。

### 五・英日之將趨妥協

英國領土，遍布七道海岸，海上王的維持，固以海軍爲主，然政治的運用，實在海軍軍力之上。表示此等政治運用的形式：即所謂維持「國際和平政策」，「勢力均衡政策」，與「維護海上霸權政策」是已。此種灰色政策，在國際變

化無常之氛圍中，咸感齷齪。單以九一八事變而論，當日本奇襲東北後以迄於今，英在遠東。因有重大利益，前外長西門在國聯議席上，始終取曖昧態度，消極政策，不敢開罪於日本。坐視日本淪陷東北，僅作成一個懸案而無動作，於是德效日本，意又效德，以至演成不可收拾之局面。僞國實行煤油專賣，門戶閉鎖，英國在滿各公司營業不振，英國無如何也。再就英國所謂遠東利益而剖視之，據一九三五年三月美記者李曾曼言：「美國在遠東的利益，不過爲英之六分一。以上海論，英國的利益比美大七倍多，滿洲更不足道，在中國其他部分，包括香港在內，英比美大四倍多」，年來日貨傾銷，大有取代之勢，英國更無如何也。他若日印商約之廢止。澳洲新西蘭，加拿大，以及仰英鼻息之荷印，近已增高關稅，仍不能遏止日本經濟之侵略如故也。日本看到英國之外強中乾，一九三五年八月業向英荷提出允許南洋殖民之要求矣。蓋自華府倫敦兩會以來，日本海軍，勢力坐大，久欲獨攬太平洋之霸權，國內又唱日英必戰之論，英國畏日心理，更甚於前，而無力排遣之。

乃汲汲於香港新加坡大規模之設防：同年底完成已建築七年用款三千萬鎊之  
新加坡築港，藉以遠保澳洲，近衛印度，且維持對華商務之龐大利益。其實  
日本窺伺荷印，籠絡暹羅，擬闢克拉運河，以使新加坡築港之歸於無用。而  
通好阿富汗，提攜亞比西尼亞，狹其欲經印度洋逕入紅海之西進政策，着着  
進展。此東方之英吉利，其雄圖正不亞於歐洲之意大利，而其實力且更過之。  
加以德意勾結，西方多事，故對遠東，當亦同樣感覺方針之難決。惟時勢  
相逼，英政府之遠東政策，豈容長此徘徊。若就英國政論觀之，亦分強硬妥  
協兩派：持強硬論者，以自治領反對英日續盟，尤以加拿大及南非聯邦爲最  
有力。南非聯邦代表斯末資將軍曾就英美合作，對本國當局提出誠摯之警告  
，致使英政府在一九三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有招待各自治領代表談話之舉。前  
印度事務部大臣不爾勳爵，同年，在上議院「主張英國可以憲兵襄助中國，  
使逐漸恢復長江流域的秩序，」之放言，英政府固恝然也。其持妥協論者，  
如保守黨之舊主張，夢想過去英日同盟之利益，主張續盟或妥協，以求於日

本東亞霸權之下，獲得不侵印度澳洲之承諾；以及分得中國市場之唾餘，頗得日本朝野之歌頌。尤以第二次倫敦海會談話中，英日續盟之疑雲，布滿晴空，雖經外相西門力闢其妄，英政府至今仍念念於此種政策也。再綜合一九三四年十月，曼切斯特實業團之蒞滿，事前曾發聲明與政治無關。視察返英以後，報告中則有「放棄國聯之不承認原則」之發表，惹起李頓爵士力促英政府之猛省。同時倫敦大學國際法教授奧斯大斯密爾兩次投函泰晤士報，專作承認偽國之鼓吹，一九三五年三月，英貴族院遠東辯論時，議員中對於日方之行為，反持人口論爲之疏解；尤足駭者，竟目我東北爲無人之境；其次則反對國聯前此之干涉，頗爲日人張目。可見我國獨立與完整之問題，已不如其對新加坡印度被人攻擊問題之關切矣。至若英國近來在遠東關係上，除海軍問題外，從未與美切實合作。英對東北問題，在事實上始終持調和中日態度，而英日提攜運動之說，仍不絕於英國論政家之口，前已言之。又在太平洋形勢，已變成英國單獨對日；以及英國對意政策之失敗，歐局險惡之今日。

，不能不以全力爲歐局之應付，因而對於遠東問題，不願多事。一九三六年五月保守黨主張與日妥協，殆爲事所必至。惟太平洋上日英勢力懸殊，日本未必能容，英國作平等的純經濟的提攜故一九三五年秋來華調查經濟之英政府首席經濟顧問李滋羅斯氏，兩次赴日，屢謀英日在中國之經濟提攜而不果。尤以一九三六年六月李氏離日返國前，日本當局表示，英日在中國之經濟提攜，英國須先承認日本在政治上之特殊關係，意欲獨霸遠東，意態堅決，英人勘透真意，完全失望，故李氏以不能理解答之，遄歸中國，旋即返英而別謀應付。可知英國此種遠東敷衍政策，終必動搖，藉日本之勢力，維持遠東權益，殊不可能，吾人更知外力畢竟不可靠也。

## 六・遠東與國際

國際現勢，前已述其梗概。今後之「東亞國際問題」，與「世界和平問題」均有甚深的關聯，頗有綜合一述之價值。在國聯與南洋德領委任統治問題，尙懸而未決，而希特拉於一九三六年四月向各國又有恢復戰前失地之要求，此

其一。日本在宣布廢棄海約之同時，曾有「滿洲問題」，雖絕對無再加考慮之餘地，然若以確認日本有安定東亞的勢力及優越地位爲前提；且保證不提任何有代價的條件，則日本有與各國協力強化東亞和平機構的協定，」之表示，無非藉僞國之虛名，誘導列強重分太平洋勢力範圍，使東亞霸權的國策，得以確立，此其二。現時太平洋上的殖民國家，以英、美、法、荷、蘇聯爲重要，美對菲島，已容其在十年後獨立，其對遠東政策，暫取消極。蘇聯警備西歐，無力東顧，售路而外，不惜同意蘇日滿邊境紛爭委員會之設置：與不侵條約之提議，與日交懼。英日同盟，曾有二十年之歷史，一九〇二年第一次同盟，一九〇五年第二次續盟，一九一一年第三次續盟，至一九二二年華府會議簽約後，乃停止。竟造成一氣吞全宇的日本，英國在遠東的利益，今則幾不能保，當此美蘇遠東政策暫持消極之今日，英仍堅守利用日本以制美蘇兼作遠東護法的舊式外交基調，與日提攜。法國擁有安南，與日感情素佳。荷印向爲南洋殷富之區，且有石油之資源，日人垂涎已久。荷方久已托庇英國海軍勢力之下，本非其敵，故其對日，久尙敷睦，且於新修商

約，極力交懼。此其三。日本力爭國防第一主義，尤以得地理之天惠，其軍力之運用，實較世界上任何國家爲優越。至其殖民勢力之所及，東南至南美之巴西與阿根廷，南迄澳洲及新西蘭，北屆俄滿大陸，西窺阿富汗與東非，他若檀菲二島以及暹越荷印各地，久在日本勢力籠罩之下，在今日之日本，儼有達到半世界政策之可能，此其四。況德日兩國，在現階段上，實有互相消長的關係。遠東有事，於德有利，歐洲有事，於日有利。另就其策略上觀之，又往往雙方故示退嬰；或乘機進襲，以期引起德方或日方在國際舞台之活動以利其私。法蘇嘗謂日德暗中聯合，意即指此。試再就近數年來兩國在國際上造成的事實而對比之，如日本每次在我國之軍事自由行動，必倡言對付蘇聯，德有東進政策，故謝絕東歐中歐互助公約之參加，且主張聯合防共，日退盟而德效之，日廢約而德又效之。東亞霸權，甫成國策，擴軍怒潮，迭撼歐陸，結果一東一西之勢力，任意所向，必至摧毀世界和平而後已，可見遠東局面之肆應，今後當更困難。

### 七・我國如何應付遠東嚴重之局勢

國際情形以及其影響於遠東之形勢，略如前述。自鴉片戰爭以後，我國久為列強侵略的目標，本無可諱。六十年來，尤以日本相阨，迄無甯日。九一八事變起後，遠東又展開一新局面。國聯以及和平公約，弱者無所托庇，遠東有關之列強，又乏實力以為助，國家大計，似不能任時勢之浮沉，僅作應急的處置已也。年來對日問題，我縱努力因應，卒不能制其慾壑獲其諒解者無他，以本無「基礎的自動的國策」以作準據，致使外交上政治上之適時運用，久感困難。國人或持悲觀態度，一若氣數之使然，或信文化堅強，人口衆多，一若鯨吞之難下；或不及時自救，一任國家之興亡；或則恣意譏評，一若辦法之自信，是類苟安、畏葸、頽廢、寬慰等等心理之充塞其間，國家尙何可救，國難於何可紓乎。況我國數年以來，內憂、外患、天災、人禍種種國難叢集，犧牲最烈，痛苦最深，尤以全國經濟破產，國民無法生活之危險最大，惟需要有和平的環境，始能作一切事業的進行：又必根據國策，方能全

國一致。所謂國策者何；愚以爲欲實見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蔣委員長在五全大會報告「內求自存外求共存」之中國政策，且在「未到絕望時期」「未到最後關頭」之前，應集全國的力量，合億萬爲一心，在最高領袖指導之下，施行「經濟建設」是已。現代國家，舍經濟外無政治，舍經濟外更無國防也，美國之經濟復興策略，蘇聯之第二五年計畫，莫不向此目標進行，經濟建設堅實，國家基礎乃固，而政治上國防上之建設，庶有軌跡之可尋。惟障礙此國策之進行者，內之匪患，尙可除之，外則日本之不諒，却爲錯誤。而自視甚高之日人，則輕視我國之建設運動與統一，以爲不足有爲，且百方阻撓而干涉之；胸懷褊狹之日人，則反猜忌，甚且誣我將作報復的備戰。其實國人希望和平，幾成天性，向不言報復；國人確已認識未來戰爭的慘酷，雅不願隨同毀滅；且在軍備尙待整飭，只求自衛之我國，故不言備戰。具體言之，只求完成經濟建設的建國事業：使交通靈便；匪禍絕跡；農村復興；生活穩定；實業開發；教育普及，實見日人所謂共存共榮，即爲已足。至於促

進世界和平。人類幸福，尤爲我國之使命。若日人誠意援助，應遵互惠互利的公例，原料必須平均供給，侵略必須從此制止，若廣田在外相任內所擬中日經濟提攜基礎案，完全把握華北水陸空之交通，威脅我國華北工業，實行「工業日本農業中國」政策，先制我國軍事上經濟上之死命，使我國完全殖民地化，已將軍事侵略經濟侵略兼而有之，則非吾人之所希望也。至於我國外交所抱的最低限度，蔣委員長在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中全會席上有所聲述，謂：「我們如遇有領土主權再被人侵害，如果用盡政治外交的方法，不能排除這個侵害，這就是爲我們不能容忍的時候，我們一定作最後之犧牲」，可見對於日人之平和修好，固爲我國現時的政策，必須按此指導外交，庶乎迎拒有度，允否有則，惟不容有局部外交，然爲投合日本二重外交的畸形，在統一外交之下，應使外交人員與軍事人員雙方并用。以過去事實證之，日本在中國每有行動，外務省似除通常外交關係外，即不負責，并將一切諉諸軍部，事後傳達宣言而已，嗣後交涉，我國不妨認清日本政府授權之關東軍爲

對手，乘弱國全賴外交之時訓，在國家主權完整之限度下，直與周旋，除非自製自亡，中國絕無亡理。此外如英美合作問題；英蘇合作問題；英美蘇合作問題，同時應注視其發展，以備爾時之因應，而修正適當的策略也。

## 第二款 鄣國軍備及陸海空軍現況

鄰國軍備，實爲決定國防計劃的基礎。而在兵要地理上，關係至切。儻與我土地接壤或雖遠隔而有戰爭顧慮的國家，舉凡其陸海空軍之兵額、編制、設防地區，如要塞地帶防空地帶軍港要港及重要地點與其情形，以及鐵道船舶汽車航空器之輸送力，通信狀況等，在在宜加研究。

我國位於亞洲之東，與我毗連而有戰爭顧慮之虞者，厥惟日蘇聯英法諸國。例如對日，則我國之海岸線，幾全被我國割讓與日本的屬地，及其海軍勢力所包圍；且駐重兵以臨華北；更藉台灣以窺福建；而其勢力盤踞之膠濟；興北甯沿線；以及中日經濟提攜案中日方之交通方案，均足制我國防上之死命，實國防上最難安排之處也。又如對於蘇聯，最近自中東路轉讓日僞以後，

曩在北滿之侵略根據，悉被剷除。而新疆接壤之中亞細亞，久爲土西路所包圍；被誘久已獨立之外蒙，已成事實上的國境矣。再若對英，則在印緬。對法，則在安南。是等屬地，及其本國之兵力，輸送力，並其與國之作戰能力，均應使用種種方法，調查詳悉，以爲平戰兩時諸般計劃之根據。此外在太平洋東岸，久成世界盟主之美。與歐戰後，一躍而躋列強與法爭霸之意。以及重整軍備之德，咸與未來戰局，關聯尤切。縱非隣壤，亦決不可忽視。故對於日、蘇、英、法、美、意、德七國現時陸海空軍狀況，應有詳細調查之必要，以下按此序列述之：

### 第一項 列強陸軍

#### 一・日本

日本自昭和七年一侵占東北之翌年一以來，陸軍方面，以爲依過去數次軍備整理縮小的結果，不能完成國防的任務，前陸相荒木貞夫因而樹立自昭和八年度一十年度的時局兵備改善案，實施在滿兵備的充實；裝備一部的改善；

補備教育的正常化；和緊急諸制度的改善，以爲應急的措置。本案實施的結果，已支出六億日元，在師團數目上，雖無變化，惟獨立守備隊混成旅團；機械化部隊；飛行隊；高射砲隊；照空隊及汽車隊等，均已分別增加。尤其是飛行團司令部第一設在岐阜，第二設在會寧。大單位飛機的編成，顯示着有利的傾向。又在重要地方設置高射砲聯隊，以擴充防空的組織。專門研究爆擊的濱松飛行學校關於化學戰學術的調查研究的習志野學校，亦已開辦。又自昭和十一年四月廣島的幼年學校每年收容學生三百人。已再舉辦，士官學校每年收四百五十名。陸大每年增收四十名。的收容人員，均已增加，坦克車學校，防空學校，亦將繼續出見。日本近更鑒於遠東環境激化，尚有使陸軍全般恆久充實強化的必要。昭和十一年五月的特別議會，已將陸軍新規要求追加預算案通過，陸軍當局即將全國的砲兵、工兵、輜重兵各獨立大隊，一律改爲聯隊。此後全國各部隊火力裝備、機械化裝備、化學戰裝備、通信裝備，均可照新要求案實見。在僞國之軍備充實，當然要牽涉到平時兵額問題，結局即是師團數的增加。因而大正十三年所廢止

之四個師團，即將復活。惟陸軍方面，主張仍採一九〇七年所訂由十七師擴至廿五師之計畫。

日本一切軍政大權，悉操於天皇之手，仿英制，於內閣下，設立國防委員會，然亦不過負審議之責。自在偽國機構統一問題解決以來，內閣創設對滿事務局，由林陸相兼任總裁，以後該局總裁，遂由歷次陸相兼任。日本對滿國策，由陸軍統一之，在現地則由關東軍司令官以駐滿大使資格而立於陣頭，故在滿兵備的充實，爲日本全陸軍軍閥所關心而努力促其實見也。

日本政治重心，迄在軍部，尤以二二六事變後，軍部左右政治之勢力，益趨強大。目下中心勢力，存於少壯軍人。軍人氣質：尤合於武士道的國民性，此爲日本國民崇拜軍人信仰軍人的主因。自明治維新以來，憲法規定，元首總攬全國軍隊之統帥權，海陸軍大臣與參謀總長，超然於內閣之外。軍人進退，可以左右內閣的運命，內閣則不能離軍部而存在。此種法律特權，益予軍部優越地位的保障。加以幾次對外戰爭，均得勝利，國際地位，繼長增高。

，更令軍人受國民良心的尊敬。九一八後，少壯軍人勢力日張。且也，日本歷年退伍軍人，散在全國，不下三百餘萬，平時皆有精密組織，號爲在鄉軍人，此項組織，最爲強大而有力，以與現役軍人之少壯派相呼應，在精神與實質上，形成一大勢力，遂有排除政黨財閥政治樹立軍人法西斯蒂的決心。自五一五事件少數陸海軍下級將校及一部軍官以外之人，實行暴動，公然刺殺犬養總理而處刑甚輕。因而近兩年來，日本軍人之干政亂紀，層出不窮，是日本有識之士所引以爲憂者。前陸相林銑十郎在前岡田內閣主張肅軍運動之下，想把這種反常狀態加以控制，遂惹起昭和十年清軍派又曰肅軍派或統制派。與皇道派即少壯派或正義派或眞崎派。之鬥爭，林陸相抱定整理部內統制強化政策，昭和十年八月之定期調動，竟至四千之多，尤以將從來頗受批評皇道派教育總監眞崎甚三郎免職，第二師團長秦真次待命。惹起暴露此種真相怪文書之散布；與軍務局長永田之被刺，終於引咎去職，而以原爲荒木派之川島義之大將繼之。林陸相因肅軍問題，曾召集各師團長會議，並由敷衍一時。昭和十一年二月刺殺永田之川島義之斡旋使少壯派軍人接受林陸相之訓示。敷衍一時。昭和十一年二月刺殺永田之相澤中佐尙在審訊未清，少壯軍人又有日本有史以來稀有之一二六事變，襲

殺元老重臣，盤踞要津，相持三日後，不堪東京戒嚴司令官之壓迫乃全數歸營。同年三月特設東京陸軍會審審理其事，同年七月審理終結，始將叛黨正法。其結果：軍部元老悉被罷免，內閣改組，完全受軍部統制，廣田新閣，力圖迎合軍部代表的意見，爲任何內閣所未有。同時官制改革，限定以現役大中將就任陸軍大臣。又將官級人事異動之決定權，廢止從來採用陸參教三長官之合議制，完全由陸軍大臣一人單獨決定之。可見陸相之政治地位愈強，內閣之運命愈短促矣。

日本陸軍常備兵額，據昭和十一年一月日本陸軍省之發表，計二十五萬。開戰初期，可增至平時兵力之四倍，半年或一年後，可增至平時兵力之六倍。日本行徵兵制，凡廿歲以上的男子，每年可徵五十六萬。按日本人口統計，戰時可徵八百萬至千萬人。朝鮮人尙不在內。

日本兵役，分爲五期：現役一年六個月，預備役五年四個月，後備役十年，第一，第二國民兵役各十二年四個月。

軍隊組織，以師爲單位，現有十七師。其中有二師駐於朝鮮，一師駐於台灣，九一八事變前，有二師駐於南滿。昭和十一年五月，寺內陸相在衆院預算總會祕密會對於日本國防計畫之說明，謂：遠東俄軍係攻勢，日本應擴充在滿之兵力，即自昭和十一年度起，移駐若干內地部隊於滿洲，且將在滿洲師團改爲常駐制，漸次新設內地師團補足之，以圖完成軍人主張之攻蘇侵蒙政策。其經費，即以廣田內閣所給陸軍方面在六年間新添二十萬萬日元充之。同年六月日閣已將預算方針編成決定，聞陸軍要求將突破七萬萬日元，海軍將突破八萬萬日元，合計次年年度之軍事預算將突破十五萬萬日元，較上年度約增三分之一。

日本駐於東北之軍隊，假日滿議定書爲護符，又與蘇聯備戰關係，其數異常祕密，或者所擬恢復之四師，歸入僞國擔負。據民國二十四年八月密查：日本在僞軍隊，計有五師，近又以在鄉軍人編成三師，其主力則配置於瀋陽、長春、通遼、滿洲里。另以二獨立旅，駐長春，一混成旅駐瀋陽，砲兵四團

駐滿洲里，騎兵兩旅駐熱河。至於偽國軍隊，計步兵二十六旅，五教導旅，騎兵七旅，共四萬九千六百人。

據民國二十三年調查，師外；有郵電交通團二，鐵道交通團二，無線電交通團欺騙敵人並竊取敵電。一，運輸隊十五大隊，汽車團一，軍用化學隊一，鐵甲車團一，計三百輛。戰車團一，計九百輛。據三四年七月蘇聯政治經濟半月刊但據昭和九年日本國防大事

典則云，車數共四十輛，似言過少。高射砲一聯隊，及一隊，共四十門。

在濱松

此外兵工廠一部，亦有研究化學兵器之準備。據民國二十五年六月東京電稱：因軍備之整備，已公布將特種獨立大隊改爲聯隊之令，即騎砲兵、重砲兵、高射砲、氣球隊、台灣山砲兵、工兵、輜重兵等大隊，自六月一日起，均一律改爲聯隊。

## 二・蘇聯

蘇聯於政府下，設勞工國防參議院及軍事人民委員會，以作國防機關，而以革命軍事會議爲最高之權力。民國二十三年六月，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明令

將蘇聯革命軍事委員會及陸海軍人民委員會之主幹部，一律裁撤，並將陸海軍委員會改稱國防委員會，以求事權統一，便於調動。任曾參波蘭戰事之伏羅希洛夫爲陸軍委員兼蘇聯國防委員會主席，握有軍事最高權力，蘇聯陸海空三方面，統歸指揮。附屬機關，有參部總部、空軍總部、軍械總部、軍事及國防工作兩參議院。軍參院設委員八十席，國防工作參議院設委員八席，此兩機關專爲討論國防工作，軍事設計，及軍費預算。軍械總部，有各種軍事專家及工程師五千人，包括砲兵、化學、摩托及手提機槍等專門人才在內。

赤軍兵額，據民國二十五年初法國參謀本部軍官格拉斯賽脫大佐所發表，則稱蘇聯常備軍有一百萬人。即正規軍及民兵軍基幹部六十九萬，民兵軍交代部六十六萬，K.P.U.軍隊名格柏烏，國家保安隊。一稱二十五萬，與日本調查一百六十萬之數相同。其軍隊分佈，大都在邊境，重心則在歐洲。

赤軍軍費，素守祕密，據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中執會開會時，財委葛林克提出

一九三六年之預算案，總數爲八百七十五萬萬盧布，而軍費占一百四十八萬萬盧布，較上年度幾增一倍。

蘇聯平時主要部隊，計有軍團二十三，共分步兵八十四師，即正規狙擊師三十，民兵狙擊師五十四，又騎兵十八師，獨立騎兵旅六。此外有重砲兵，航空兵，工兵技術兵，即坦克車一千五百輛，鐵甲車無數，並化學團及營，其設備大致與各國相同。因最近數年來蘇俄重工業之發達，故軍備之質量與數量，均較帝俄時代爲精。至化學戰方面，蘇聯視之與飛機同樣重要。因在世界大戰之際，俄羅斯帝國最受慘害的係毒瓦斯。受了教訓的赤軍當局，確信化學戰的重要性。經多年之努力，最近蘇聯對於化學戰重要軍事設施如次：

(一) 化學戰特別研究委員會。

(二) 化學戰部。內分：

化學兵器研究所

六

化學兵器製造所

四以上

化學大戰學

將校  
教育

一

高等化學戰學校

將校  
教育

一

速成化學戰學校

下士  
以下

一

化學團及化學獨立營

各若干

(二) 軍隊的化學戰部隊，除軍管區司令部置指導官外，步兵有瓦斯排。兵役義務，經一九二八年及一九三〇年最後之改正，以全國民均有國防的義務。而武力的國防勤務，實爲勞動民衆的特權。男勞工均有服兵役義務，女勞工則戰時有之，但平時亦可自由加入，故有女兵隊。非勞動分子，平時須納免役稅，其應服役時期，則編入後方國民軍，充不執武器之其他勤務，此其特色也。其服役年限，自十九歲至四十歲爲止，計分：

徵集前教育

二年

現役

五年（二十一歲—二十五歲）

兵要地學

第一預備 九年（二十六歲—三十四歲）

第二預備 六年（三十五歲—四十歲）

又有義勇兵制，召集十八歲至二十四歲之志願者，亦服現役勤務，女勞工可加入之。

赤軍正確的名稱曰工農赤軍，一般人縮稱曰赤軍。現在以工人百分之四十；及農民百分之六十組合而成。共產黨佔百分之五十，入伍新兵中，有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五，是少年共產黨員。至兵役終結時，百分率就增加到百分之六十以上。大約百分之七十的軍官，是黨員，識位較高者，幾全是共產黨。蘇聯陸軍，據民國二十五年法國參謀本部軍官發表，全國分爲十一軍管區，將二十三軍團分駐於此。

自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起，爲蘇聯第二次五年計畫之第二年，蘇聯當局，在外交上打開僵局後，爲鞏固西北利亞政策，其國防有下之準備：

一、北自加姆的克（堪察加半島）北檣太方面，經海參崴以至朝鮮國境，

並由日本海沿岸，滿州交界地方黑龍江州，經外貝加爾州至外蒙古，連亘極東西北利亞一帶，除建設軍用道路軍用鐵路外，復在重要戰略地點，構築要塞與海軍根據地。

二、積極建設濱海省，並發展赤塔。

三、挖深黑龍江及其他河流以利交通。

四、改良海參歲，廟街各港，以便大船入口。

五、興辦遠東航空事業。

六、鼓勵遠東移民，并建設新工業，尤注意於遠東之煤礦與煤油，近已完成可以供給遠東之煉油廠一所。

七、為準備放棄中東路，同年冬已着手增築貝加爾阿穆爾路與西伯利亞鐵路平行，以廟街為終點，包括一幹線二支線，總稱 B.A.M. 大鐵路。世稱巴姆鐵路與海參歲成爲二線二港，與大連清津二港相對抗。

至西伯利亞鐵道敷設雙軌一事，傳說紛紜。據民國二十三年美記者希姆斯之調查，自莫斯科至沃木斯克，現仍單軌；但中間衝要地點，築有平行線二條至五條不等。自沃木斯克至赤塔，雙軌已成。其間隧道三十九處，及貝加爾湖附近之較小橋梁約五十座，均已敷設雙線。他如橫跨伊爾庫特，葉尼塞，與俄比各大河之橋梁，雙線仍未完成，惟已動工數處。據民國二十五年六月調查，自赤塔以東至伯力的複線，及烏蘇里複線，亦已完成。

自蘇聯遠東軍司令官加倫將軍就任以來，對於自俄國革命以後曾被一度棄置不顧之海參崴要塞，積極興築，不遺餘力，陸續雇用德國技師，加倍經營；目下海參崴已成爲遠東第一堅固之要塞。蘇聯軍事當局自信，如一旦有事，海參崴要塞至少可以維持半年乃至一年之持久戰。海參崴市街之背面，築有砲台十二，堅固異常。其前面之羅斯基島，亦有海岸砲台八〇，南海岸亦有重砲砲座五六〇；海參崴附近一帶，宛然爲大砲之巢穴，其市街之北與南各駐有飛行隊一。海參崴及波西圖灣內泊有遠東艦隊之假裝巡洋艦、砲艦、驅

逐艦、機雷敷設船與水雷艇及大小潛水艇，約有四五十隻，亦已編制就緒，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又密運潛艇五六十隻參加。除海參歲要塞，蘇鮮國境與蘇「滿」國境之其他地域，以星羅棋布的「德齊卡」氏堡壘為核心的陣地，曾用十六億日元的鉅資，構築有最新式之工事；三和土築成之堅固地下室，在野原中遍處散在，相距二三百公尺，其陣線有二三重之深。此等地下室之建築，極為巧妙，驟觀不能知其所在。日本軍事評論家平由晉策氏認為「海參歲要塞之攻防戰，將遠較旅順攻略為激烈悲壯」云。遠東空軍，據專家推斷，約有一千二百架，中有二百架為長距離爆炸機。其中四分之一在海參歲，四分之一在伯力，其餘在赤塔軍事根據地。至於蘇聯在遠東所有之軍備，據前述法軍官所發表者，遠東軍總部，即設於第十一軍區之伯力，駐軍為第十七、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軍團，計有步兵十二師，騎兵一師及一獨立旅，尚有在諾夫西比斯克第十軍區駐軍六師中之二師屬之。遠東軍區駐軍，又分在赤塔區，海蘭泡伯力區，海參歲區三處駐紮。據日本調查，兵力共二

十五萬云。

### 三、英國

英國一切政務，完全由內閣負責。於內閣下設立國防委員會，議定國防方針及策定平時準備計畫之基礎。而陸軍大臣，多以文人主之，故另設陸軍委員會總攬一切陸軍最高指揮之權。至參謀廳，則附設陸軍部內，其下設六軍區管轄陸軍。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內閣爲調整海陸空軍，輔助首相，特設國防部。

歐戰前，英國過信自己海軍力強，國防萬無一失。有識之士，雖憂國防尚不充足，然政府並不採納。直至大戰發生，乃知國防之缺陷。對於陸軍，特加以注意。戰後，陸軍勢力，逐漸增大。邇來爲保衛英帝國的領土，乃準備必要限度的陸軍，使其互相切實援助，並施行國民軍事預備教育，藉以準備戰時陸軍的擴大性。尤注全力於毒瓦斯、航空機、及戰車等之製造，此英國整軍之要領也。一九三五年七月稍，發表在一年之內將陸軍澈底改組的新計畫

，擬將來復槍，手提機關槍完全廢棄；坦克車，裝甲汽車改良；以小型汽車代替馬曳之砲，是殆走入機械化之途，以圖能力之向上矣。

英國之平時兵力，有正規軍二十萬九千名：計有五師，騎兵十四團及他兵若干，並含有印度駐軍六萬名。而一九三五年額，計正規軍十五萬二千二百人。但於民國二十五年三月路透電稱：一九三六年陸軍預算，比上年增加五百七十三萬鎊，共為四千九百二十萬一千鎊；陸相古柏在其說明書中，謂：已決定在現有騎兵師中，創立機械自動隊，輔以坦克車旅，並決定將步兵改為三旅，每旅來復槍兵三營，與機關槍兵一營。陸軍人員，增多六千二百人，共為十五萬八千人。以供空防發展，海防革新，口岸駐軍，及陸軍徵發時之分配。

另有地方軍十三萬六千名：計有十四師，騎兵兩旅，防空三旅，而地方軍之裝備，亦改與正規軍同樣，使與正規軍能融通也。以上兩共三十五萬五千名。  
•一說正規軍及地方軍共二十三師。

此外更有豫備軍十三萬一千二百二十名，補充預備一萬三千六百四十三名，兩共十五萬五千八百六十三名。

另外在海外自治領，及殖民地，尙有陸軍六十五萬一千餘名，其細別如下：

1 殖民地印度兵力除英人軍（正規軍）計六〇二二三  
人外，土人軍計廿六萬二千人。

2 其他殖民地兵力殖民地及印度土人隊四二八七人。  
海峽諸島及馬耳太民兵二七六三人。

3 半保護國兵力如埃及除英軍計一二二〇〇人外。  
埃及自身的陸軍計一二五〇〇人。

#### 4 子國兵力

a 澳洲聯邦兵力係國民皆兵制常備基幹隊共有一三三二人。  
將校二五〇人，市民軍共有五萬二千人。

b 加洲自治領兵力陸軍以民兵編成，民兵分為現役與預備，現在常備民軍約有萬人，將校一〇二四〇人，其他一一二六二一人。

c 南非聯邦兵力係市民軍制共有十五萬九千人。

d 新西蘭自治領兵力與澳洲同為強迫兵役制，計有常設部隊五二四人。  
地方軍將校一二三八人，兵員一二四五人。

。愛爾蘭自由國兵力，陸軍完全脫離英國，現有軍官九二八人，兵一  
一九二二人。

英國宗主國軍隊，及印度軍；均以師爲單位。印度軍由英人隊與土人隊混合而成，其比例爲一與三。英人隊爲印度軍的骨幹，土人隊的幹部，仍以英將校充任。英軍與他國異者，係採志願兵制度。正規軍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募集之，計現役七年，預備五年，合計十二年。地方軍在十七歲以上三十八歲以下者募集之，服役四年。他如澳、加、南非、新西蘭、愛爾蘭、均採用民兵制度。

據各國軍費表之調查，在一九三四——三五年之軍事預算，共九千五百七十九萬四千英磅。占總預算一三·五七%。又據民國二十五年四月英下院通過一九三五——三六年度之武裝預算，計國防經費一萬五千八百二十五萬一千鎊及補助國防經費二千萬鎊云。

#### 四、法國

法國在歐陸上，久有大陸軍國之稱。其軍事較各國進步，堪稱世界模範。然爲防德復仇，自一九二八年國會通過國防軍費以來，沿法國東北邊境毗連萊因非武裝區，自比利時至瑞士國境，以約一萬五千萬美元之巨款，設立一個長一百五十哩砲台三百個之馬吉諾 *Andre Maginot* 防線，較長城及興登堡戰線尤爲偉大，至一九三六年春方始竣工。在通告發出四十八小時後，此類砲台，即可容納一百萬人。近以德國積極重整軍備，故軍備日益擴充。在一九二七年新徵兵令施行之同時，法國陸軍編制，亦加改正。即平時本國軍之編制，由三十二師改爲二十師；又創設控置兵團。常備兵區分爲防衛本國，及守備屬領之兩種。後者更分爲直接駐屯之兵力與應情況而增援之遊動兵力。此遊動兵力，相當於五師，控置於本國。又創設勤員署，使勤員業務與軍隊分離，令軍隊在一年之在營期間，專致力於教育訓練事務。

法之平時編制及兵力如下：

騎兵師

五

航空師

三

航空旅

二

總預備隊

控置兵團約五師爲增援海外之遊動兵力

其他殖民地保護國及委任統治地之必要部隊

以上總兵力將校約二萬八千人，下士卒約五十六萬人，其中二十萬一千八百人，在海外殖民地。可參加法本國之戰爭者，僅有十萬人。戰時兵力，可推定爲本國軍四百五十萬，土人兵百萬，合計五百五十萬人。至其徵募區分如左。

一年次壯丁 二二四〇・〇〇〇人

長期志願兵 一〇六・〇〇〇人

土人兵 一七五・〇〇〇人

外人兵 一六・〇〇〇人

法之兵役年限。照一九二三年之規定，本爲三年。至一九二三年，改爲十八個月。據一九二八年四月再度改正之新兵役法，分爲：

現役（在營）一年

歸休

三年

第一預備役

一六年

第二預備役

八年

其服役期間共爲二十八年。一九三五年三月，法內閣又擬將兵役年限一年增至二年，因受一九一四至一八年數年戰事生殖率降低之影響，自同年起至一九三九年間新兵入伍人數，不能達到一九二八年之規定額；又因德國重整軍備，感覺威脅，故閣員一致主張延長兵役年限。即自同年四月入伍之新兵，延長服務期間六個月，計共服役一年半，自同年十月入伍之新兵起。再延長服務期間一年，計共服役兩年，此後軍役兩年，已成定案。同時下院通過建設軍事技術隊案：以技術將校一八〇名組織之，并向全國招募機關槍兵無線

電技師，機關士義勇軍，且令同年四月滿期退伍之兵員六萬繼續留營訓練，充任東北國境馬吉諾防線之防備任務。

法之陸軍本質，以一年次壯丁組成常備軍之骨幹，而以長期志願兵，土人兵，外人兵補足之。其內容之分析爲：

一年次壯丁 由白種法人任之，服役自二十一歲至四十九歲。

長期志願兵 分爲內地志願兵，殖民地志願兵兩種。前者以十八歲壯丁充之，契約年限，一年半乃至五年。後者以滿十八歲不越二十歲者充之，契約年限，二年乃至五年。因採用一年在營制，對於軍隊之教育；下級幹部之補充；動員署之要員；屬領之守備等，均生故障，故特增設十萬六千之長期志願兵。以三萬充屬領之要員；又以一萬六千充動員署之要員；其餘悉充本國軍隊之教育及補充。

外人兵 由歷史傳統以至今日，法國可備外人爲兵，此種以十八歲至四十歲外人之志願者募集之，現爲非洲法軍之主力。

土人兵 募集各殖民地土民充之。

其在我國領域內者，約二千人。據各國軍費表之調查，其預算爲一百〇八萬萬二千一百五十三萬八千佛郎。占總預算二一·五七%。

法國最高軍事決定機關，爲最高國防委員會，或稱高等國防會議。上自總理，下至關係各部長，及陸軍海軍空軍審查四委員會副委員長，均行參加。總統必要時，亦得召集。另有陸軍委員會，或稱高等軍事會議，以陸長爲主席，以陸軍總監爲副議長，并由參謀總長及將官十員組成之，本會係顧問機關。而陸軍部爲陸軍中央行政機關。陸軍參謀署，設於陸軍部內，故參謀總長完全爲陸軍總監之輔佐機關，另有陸軍化學戰委員會，實施指導統制；更於陸軍部內軍學化學課設有研究部、製造部、教習部、瓦斯教導部、訓練并試驗瓦斯攻防法；再有獨立瓦斯防護材料監查部，以作防毒具之整備檢查教育等事。其軍事布置，平時分爲巴里區及二十個軍區。十九個在國內。一個在非洲。

法之軍政及軍令，皆由陸海軍總長管轄，故不能脫離內閣而獨立。歐美各國之陸海軍總長資格，非若日本非用軍人不可，且常以文官充之。英之軍人，不經內閣，不能上奏一八一〇年查山公爲塞耳特遠征軍司令官，不經內閣上奏，遂被議會彈劾，足見議會政治之精神。而法國之以文官充任者，蓋懲於布蘭遮將軍之覆轍也。一八八九年布蘭遮將軍利用其陸海軍總長地位發生擾亂，此後乃改正官制以文官充任。日本凡軍事參議官及參謀海令兩部之上奏，或陸海軍大臣軍令軍機之上奏，悉可不必經由內閣，此日本所以有二重外交軍閥政治的徽號。此種官制，顯與現代潮流不合，識者久有改正之議。無如長閥陸軍薩摩海軍從中梗阻，格不能行。

## 五・美國

美國陸軍之主體，并非平時之軍隊，而實爲其背後之强大的國力。故美國陸軍須在國家總動員的場合，始得發揮其真價。關於國家總動員之研究及教育，有陸軍產業大學之設立，創於一九二四年，隸於陸軍次官，學生以陸軍將校爲主體，海軍及海軍將校亦得加入，實爲美陸軍設施最重要機關之一。美國最高統治權，操諸總統。而辦理普通之國防者，爲衆議院。執行事務，

則歸於軍政部。部長以非軍人任之。在軍政部長之下，設參謀總長及參謀部。而參謀總長，更統轄軍政部內各局，且爲陸軍部長之直接顧問。軍政部掌理經濟動員及空防；而海防，則歸海軍部掌管。美國基於歐戰經驗，將其陸軍根本修改。同時並努力教育組織之統一，編制之確立，及市民軍之準備。又因工業發達技術精良，故陸軍現趨於機械化。依國防法的規定，兵力較多，但在一九三六年度，其平時兵力如左：

正規軍 十七萬五千人。

不含航  
空人員

原爲十二萬三千人，在一九三四年，陸

軍參謀總長要求擴充至十七萬。直至一九三五年三月，衆院始同意參院增加美國陸軍四萬人之修正案。美國之正規軍，即增加爲十六萬五千人。已於同年七月，分九軍區徵募新兵，又在一九三六年五月兩院又通過常備兵力爲十七萬五千人矣。然較一九二〇年國防法案規定之二十八萬，相差尙遠。

護國軍 十八萬八千人。

共三十五萬三千人。

美國平時以師爲單位，一師分兩旅。每旅兩團。師外砲兵兩旅，師內有戰車隊飛機隊汽車隊。但在一九三四年，其將校概數，約有十二萬六千八百餘名，可供編制預備軍之用。

正規軍，以十八歲至三十五歲志願之男子充之。其服役期限，爲一年及三年之二種，再服務則以三年爲一期。護國軍亦稱國民軍，平時隸於各州長，戰時卽爲國防現役軍，歸大總統指導。依一九一六年之國防法，自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志願之男子充之，其服役期亦有一年及三年之二種，再服務則以一年爲一期。將校以下，平素服其定業，每年行約一百四十四小時以上之訓練：及十五日間之野營演習而已。故其制度爲志願兵制。據各國軍費表之調查，在一九三四年—五年，軍事預算，爲八萬萬四千一百七十二萬二千美金元。占總預算一八·一四%。至於陸軍經費，據一九三六年五月，兩院通過一九三六年—三七年度之陸軍預算，爲四萬七千三百萬美元，其中陸軍經費占

三萬八千萬美元，餘充巴拿馬運河及檀香山防務且購置軍用飛機之用。按承平時代美國之陸軍預算，當以此為最大，若合海軍計算，已超過十萬萬美元。

至其戰時兵力之編成，大約如左：

正規軍 以步兵九師及騎兵三師為基幹，編成軍團及軍直屬部隊。

（師內有戰車一連，（共十五個）飛機一隊，  
共十五架）汽車運輸隊一隊，（共三十七輛）

護國軍 其編制為步兵十八師及騎兵四師，飛行十九中隊，或稱為

第二種護國軍。

編成預備軍 平時僅有紙上編制，并無實際團隊，但有少數基幹人員

將校二萬五  
百四十八名及各項之軍事訓練耳。故係純粹的戰時兵力，

構成美國陸軍四百五十萬之戰時兵力之大部分者，即步兵二十七師，騎兵六師及特種部隊。

戰時合上述五十四步兵師，騎兵十三師，編成十八軍團，  
每軍團轄二師三師四師不等及六野

戰軍。其第一次動員之兵力，約二百萬，動員計劃上最大兵力，預定爲四百五十萬。

平時最高軍事管理機關，爲最高軍事連合委員會。下有陸軍海軍各部，各部內均設參謀部。太平洋日美競爭甚烈，十餘年來，日人公然說述日美戰爭之不可避。其在菲律賓、檀香山、布哇及巴拿馬，各配置正規軍一師，另附騎兵、海軍重砲兵、戰車、高射砲聯隊若干，化學戰中隊若干。在我國天津者，只有步兵二大隊，由菲派遣。美國除海軍空軍外，陸軍極力整備，預謀向外發展，以備參加將來的世界大戰。故其整飭之軍備的目的，在使全國工業，均以軍事爲目的而行軍事工業化。其最高軍事連合委員會內，有工業代表參加。以毒瓦斯論，其組織最澈底者，當以美爲第一。蓋陸軍當局認毒瓦斯爲將來戰爭時最經濟最有效的戰鬥方法，全國上下，一致努力於利用研究調查等。第就陸軍部言，部內設有戰用化學部，管轄管芝活多毒瓦斯工廠。與瓦斯第一團及戰用化學學校。至於訓練方法，不僅限於入伍，即學校或社會

團體中，咸加軍事訓練。歐美各國有人提出十二歲以上的學生，須受軍事教育底法案。紐西蘭、加拿大、澳洲、英國；均已實行。美國更在一切教育施設上，幾乎全加軍事教育，以便養成預備軍官。日本則早經實行學校的軍國民教育化矣。

### 六・意國

意大利王，在憲法上則兼國防軍最高總司令。故在政府之下，設最高國防委員會，憲法上以首相爲議長，掌管國防。首相之下，設參謀總長、陸軍大臣、海軍大臣、空軍大臣分掌各部。另有國家總動員準備委員會、國防會議事務局、產業動員局、研究總動員之施設及準備。意大利在列強之中，最爲後進。其陸軍的訓練及其組織，較列強稍有遜色。在歐戰中期，方始參戰。以百萬新銳之軍隊，對奧軍五十萬疲敝之卒，施設防禦，軍事家早經竊笑。且依地形險要，常徘徊於國境，不能越雷池一步，故價值大爲低落。戰後大加改革，努力擴充，進步之速，頗可注意。法西斯蒂，尤爲意國創始的組織。

與蘇聯的紅軍，同爲二十世紀初葉的產物。殊途同歸，其勢力亦不可輕侮也。意國年年有五十萬人口之增加，而領土不廣，天產貧弱，故其國策不得不盡力於海外殖民地之發展，此墨索里尼以恢復古羅馬之雄風相號召也。

意國兵役制度，在本國軍，係根據國民皆兵義務平等之原則，而施行徵兵制也。凡國民滿廿一歲，即應服兵役義務，年限計三十四年。陸空軍之新兵役，爲一年另六個月。其兵力約三十萬內憲兵五萬。至殖民地軍，則由意人及土人之志願者募集之，其兵役爲二年，意人得延期一年，其兵力約六萬五千。故意國之平時兵力，共三十六萬五千。年年由四十萬應徵適齡之壯丁，嚴選十八萬人入營。其餘則編入警察隊、護國義勇軍、稅關兵、殖民地軍，此項義勇軍，約三十九萬二千名。

意國之本國軍，平時預定爲軍司令部四，軍團十二，步兵師三十，輕快師二，阿爾卑斯旅三。預測戰時可編四五百萬之大軍。

意國劃本國爲十二軍團區，更分爲三十師區，每師區設一動員監，統轄各分

區，此分區共九十九個，專任服役者之檢驗、徵集、登記等事。

據各國軍費表之調查，在一九三四年五年之軍事預算，爲四十三萬萬九千四百八十二萬七千里拉·占總預算二二·二九%。

### 九·德國

世界戰後，德國於總統下，設國防部，管理國防。至其軍備，則屈服於凡爾賽和約第五部，因而大受減削，實與德國以重大的打擊。在歐戰前，德國武力，確爲世界之冠，歐戰時陸軍有二十六軍團，另有後備軍十三軍團，共有四百萬兵員。雖然失敗，非戰之罪，然在軍備上，暗中均有軍事準備，以謀抵抗。且參與大戰的軍官，多數咸具戰爭經驗。而一般國民，自選興登堡元帥爲大總統之末年，又選希特拉任總理，掌握政權，不啻暗示有恢復中興之意。在宣布重整軍備的前夕，國防部長，係非國社黨之伯倫堡將軍，希特拉至爲倚重。伯氏主張下，希望有幾百萬的徵兵，希要有一個最好精神最有效力的武器的軍隊，故將國防軍機械化，爲其工作。更主張改進德國空軍，有「給我飛機六千架任我施爲」之語。未來的

德國，其側重空軍之趨勢，於此可見。

自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初，德國大總統興登堡元帥逝世之日，希特拉同時以國務總理兼攝總統職權，宣布廢棄總統尊號以示紀念興登堡之意，實則集中總統總理大權於一身，將歷年個人主張：如建設第三帝國，就希氏獄中所作的自傳打敗的神聖羅馬帝國是第一帝國；一九一八年因革命運動而崩潰的前德意志帝國是第二帝國；他理想中須由國家社會主義建設而成的德意志國是第三帝國。廢棄凡爾塞屈辱的和約，及其他恢復殖民地等各項，均已正式變成國社黨的黨綱，希氏登高一呼，而被壓迫在凡爾塞和約下十五年之全國民衆，一致響應。更積極重整軍備，數年以來，久被歐洲報紙揭發，世人久已預料。因在國聯要求軍備平等，迭次被拒，乃宣告脫離國聯，只有仍採革命的手段，應付危難，雖經英美意等國向法斡旋，而法未允。惟當時德國陸軍，事實上已有三十萬，海陸軍當然具有空軍的力量。在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薩爾投票仍歸德國以後，對法態度，忽趨穩健，然暗中準備益力。同年三月十二日，突然通告組織空軍，並由航空部宣稱，並非表示廢止凡爾塞和約，不過實施國社黨主張之軍

備平等而已。同月十六日，希氏由巴伐利亞返京，舉行緊急閣議，議決頒布強制軍役法。同月十七日，乃由外部通知凡爾塞約關係國，宣佈廢止和約第五部之軍事條款。同月十八日，希氏正式閱兵，於是國防軍及航空軍之新式隊伍，正式與民衆相見矣。國社黨關於重整軍備之政綱；及德政府對於軍備平等之要求，從此實見。無怪德國國民一聞德國軍備自主權自動恢復之消息，皆歡呼鼓舞而熱烈若狂也。希氏悍然行之，幾有舉世皆非而不顧之概，不亦壯耶。其實希氏與其政府手段之機敏靈活，殊不可及。例如利用二月間英法協定之邀德國加入天空公約，而宣布正式組織空軍。利用法國之延長義務兵役，及蘇聯最近陸軍之充實化，而宣布所謂保障國家安全之大規模國防軍制。利用英國之急於防衛遠東權益，力謀歐洲和平，而趁勢毀約。復乘西門，艾頓之未到德，而先造出一種改約的既成事實。因利乘便，其巧可知。而歐洲簽訂凡爾塞約的各國，在現階段上，均顧忌國內社會運動；及經濟恐慌之急遽壓迫，決不敢輕言使用共同武力，維持和約。雙方均不願走入武力解決之

途，此又德人之所知而行動更積極也。一九三六年三月希特拉更利用英法意間之疏隔，忽令德軍重入萊茵區域，法比亦莫可如何。實則德國情勢，一年來突有意外變動：向因原料缺乏關係，被認為資本主義萬難復興者，今竟依對外貿易統制政策，軍需工業擴大政策，及原料自給政策之奏效，而有打開恐慌局面進入復興途上之勢；向被認為軍備萬難在短期間充實者，今竟依前述軍需工業政策及自由先於黃油政策之奏效，而有軍備不但復舊且更加大之趨勢；向被認為只能對內團結未必積極向外發展者，今竟乘英意紛爭未決之機，廢棄羅加諾條約，聯絡波意樹立中歐霸權，成立縱橫歐洲之新集團。無怪英人近已感覺歐洲敵人仍在北海與大戰前仍無異也。又據同年四月巴黎電稱：德已開始在萊茵區域內，沿法比荷邊界，建築鋼骨軍事防空工程。荷蘭瑞士兩國，深恐德國襲用大戰時由比侵入法國之故智。故亦汲汲添置軍備，鞏固國防。茲趁此略述德人外交方面之努力，證明吾人主張「弱國全賴外交」之不虛。德自宣布整軍以後，西門，艾頓并不因之而中止其行，同月廿五六

兩日在柏林舉行英德談判。德國依其抱負提出下列要求：

一、英德空軍平等。

二、德國海軍，主張與法絕對平等。

三、德國陸軍常備兵額，暫定爲五十五萬人。

四、德國承認與比利時、荷蘭、法國之疆界，完全確定，不再要求變更。  
○惟德國東方邊界，則不應視爲恆久有效。

五、德奧合併。

六、蘇聯若參加東歐公約，德即拒絕。

七、要求殖民地權利。

以上要求過奢，一場談判而無結果。西門歸國，艾登又赴蘇聯。一九三五年四月，斯特萊薩會議後，英法意聯合警告德國反對違反萊茵非武裝區域。更於同年五月七日，英相麥克唐納，在下院答復「英政府決定擁護羅加諾條約」；并稱「德如更改萊因現狀，英決以整個國力援法」之消息傳出後，德國因要

外交掩護，完成整軍計畫；及經濟部長沙赫特以資金缺乏支付困難之關係，於是外交乃趨和緩，因而希特拉乃有十三項國策發表，說明德國對外之立場。新頒強制兵役法之內容，分爲二點：

- 一、德國兵役，以強迫軍事義務爲基礎。
- 二、全國分十二軍團，計三十六師。

據民國二十五年四月調查德國自上年三月十六日恢復強迫兵役制，至同年末已成立十個軍團，計步兵二十四師，機械化隊三師，騎兵二師，共四十八萬人，加入衝鋒隊，黨軍等，約有五十五萬人，再加勞工團二十萬預備兵，共約七十萬人。并傳在民國二十五年底以前，希特拉計畫完成之後，可成立軍隊十二軍團。

兵役由現役、預備役、補充兵役而成，以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充之，計四十八年。現役陸海空軍均爲一年。

嗣後又頒新令，規定恢復參謀本部，由名將路登道夫重任參謀總長。此外并

由陸海軍代表，組織最高軍事會議。在參謀本部的陸軍大學成立時，宣布其宗旨與舊參謀部所擬的軍事原則相同。

德國新軍編制系統，據一九三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國防部所發表者，分全國軍爲陸軍海軍空軍三部，而以元首希特拉任最高司令，國防部長伯倫堡將軍任總司令，在國防部長之下，則以覆里區將軍任陸軍司令，海軍上將拉德任海軍司令，航空部長戈林任空軍司令。

全國陸軍分爲三大集團，其分配爲：

第一集團軍司令部 設於柏林。

第二集團軍司令部 設於加塞爾。

第三集團軍司令部 設於特萊斯登。

每一集團軍分若干軍，各以中將任軍長之職，每軍又分爲若干師及特種部隊。全國分爲十六軍區。每一軍區內，均駐有陸軍步兵隊、砲兵隊、騎兵隊、先鋒隊、諜報隊、鐵甲車隊、坦克車隊、衛生隊等。步兵每團三營，其中有

## 一 機關槍營及一諜報營。

此外，德國化學戰的研究，在世界爲有數的國家，最可恐怖的氯瓦斯，在漢堡的囂俄司徒爾貞伯廠，大量製造：漢堡的比爾瓦德藥廠，能製造一種最猛烈的砒素毒氣；特萊斯登的萬海藥廠，能製造燐氣；柏林的西林與加耳邦廠，可以用氯氣，硼素，洋靛氣的鹽基，製造毒瓦斯。在世界戰中一九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英軍第一次遭遇德軍毒氣戰暗算以來，德國之新化學，頗值世人注意。另有一種病菌，不僅研究奪取人畜的生命，而且研究各種穀物，食糧方面，植物死滅的方法，將來之黴菌戰，更足震驚世人也。

### 第二項 列強海軍

#### 一・列強地理環境及海軍政策

##### 甲・英國

英國自十六世紀，與荷蘭戰爭以來，爲維持世界海王霸權政策，其海軍政策，常以兩強國海軍之合力爲英國海軍力的標準。直至一九〇九年，因其預想

敵國之德，海軍大事擴張，勢力最强。英之海軍政策，大感威脅，仍以兩國海軍力爲標準，殊嫌不足，更進一步，以強國海軍力的二倍爲英國海軍力的標準。大戰後，德海軍根本覆沒，雖不能爲英患，然美國繼起，極力擴張海軍。與英爭霸，日本急起直追，與美暗鬥。英在戰後，國富財力，均不能與日美競爭。故用政治手腕，由美招集華盛頓會議，結局，英美日三海軍國協定其海軍勢力爲五五三。美遂一躍與英海軍同等而二分英之海上霸權，至是英之海軍政策已稍變矣。日本亦躍爲二等海軍國。實則所限制者，僅主力艦。他若補助艦、潛航艇、航空母艦，概未議妥。列強不久又起補助艦的建造競爭，「英國倘至不得使用海軍力，只有餓死而已。」此第一次倫敦會議中首相麥克唐納演說詞也。當世界戰中之一九一七年夏，德之潛艇，進攻最猛的時候，英國國內食糧的供給，只夠六日，英人至今尙慄慄危懼。加以「每天有十一萬噸的貨品，和五萬噸的食料，運往英國，中經八萬哩的海程，而海軍的職責，在保障牠們安全運送到此，」此英海長孟塞爾在第三次海縮僵召

之當時發表的演說詞也。惟英領遍於全球，隨處可爲海軍根據地。所以對於補助艦的要求，噸數不求其大，隻數務求其多。美之要求恰相反對。此民十六日內瓦三國海軍會議破裂之原因也。英之小艦多艘主義，既不見容於美。美則恃其國富，大造其艦。英力不逮，乃借民十七英法海協以制美。一時英美感情，惡劣已極。直至民十八，英相麥克唐納遊美，宣言放棄海協，另訂英美祕密平分世界海權，將兩半球平分英以歐非兩洲爲範圍，美以新世界爲範圍，英默認履行門羅主義，美默認英可利用國際聯盟。而以太平洋另外討論，因此在民十九年一月，乃有五國海軍倫敦會議。本會議中，英美始終提攜，故有英美日三國倫敦海縮之成功。結果協定補助艦比例，英美日爲十十七，法意另行協商而已，實開英美日三分海上霸權之端。一九三四年後，美日造艦競爭。益加熱烈，因日本之廢約且退出海會，東方問題緊張。影響及於印度，英除完成新加坡築港工事外，更入於造艦競爭。

## 乙・美國

美國在大總統門羅時代，僅維持適當之海軍力。自世界大戰勃發，乘機活躍

海上；更進而企圖實現海上自由政策。嗣後感於太平洋上之不安；感於遠東未來新市場之受人威脅；感於菲律賓與關島之不易防守，是以乃有建造新艦以補足華盛頓條約所允許數量之計劃，以維持五五三之海軍比率。蓋以實際情形論，美國除主力艦，略勝於其太平洋上假想敵之外。其餘重輕巡艦，如潛水艦等，數量，艦齡，速率，與續航力，表面雖與英國同等，實質則劣於日本。一旦世界有事，美國海軍兵力，須顧及大西洋與太平洋之防務，勢力一分，戰鬥力自更削弱；即使中立，尙難維持商務上之運輸，不能必保其公海上之航行自由；矧今後之世界戰爭，美國決不能免去牽入漩渦之危險耶。同時遠東局勢，無時無刻不在激劇變動之中。僞國之爲日本製成也，日蘇關係之日趨緊張也，東亞門羅主義之猛進也，與夫其他一切國際上之變遷，皆足使美國陷於困窘之中。其對日外交之棘手，以過去華盛頓會議情勢論，當時美國主張停止海軍軍備競爭最力，而日本則力爭其所謂八八艦隊之計劃。此種計劃如果成功，日本海軍實力，縱未必即超越乎英美之上，而太平洋之

勢力。已不能不讓日本獨步矣。美國當時爲緩和緊張之局面起見，竟不惜犧牲菲律賓與關島建築要塞工程，以交換五五三之比率。更議定九國公約及倫敦海約，以保持遠東之和平。詎知此種守勢外交，結局祇見九國公約之被破壞，海軍比率亦等具文，日本海軍勢力威脅。美爲維持太平洋霸權，故亦建造大量軍艦，而海軍增備之目標，已向所謂「不劣於任何國家之海軍」，方面實見之矣。

### 丙・法國

法在歐洲，久居大陸軍國地位。對於海軍，僅維持歐洲大陸列強中之第一位。至少在地中海西部能對抗意大利西班牙兩國海軍，而確實掌握制海權；與北非之連絡。在北海，大西洋方面，則防德國海軍之復興；并保持由大西洋向北非之連絡。又法在英法海峽以及大西洋和地中海沿岸，建有若干港塞，英則不能一一加以封鎖，意更勿論矣。故法國憑此地位，正可切斷英國的遠東航線，斷其食料的來源。因此前在華府會議，業已接受與日同等之海軍比

率。嗣見英意造艦競爭熱烈，更欲抵制意國競爭地中海的霸權，故舉全力充實補助艦，尤採潛艇及飛機兩者，用補水上武力之缺，藉收經濟的實效。在第一次倫敦會議中，達迪總理演說，並謂「法國三面環海，港灣面臨三方相異之海洋，且屬地距離遼遠，非有强大海軍，不易保護自由之交通線，更主張潛艦爲保護國防的利器，萬不可廢」。前在第一次海會席上，提出海軍總噸數，爲七十三萬四千噸，英法屢商不決；又因法意海軍對等問題，無法商討。故在第一次倫敦條約外，另行成立法意協定，留待第三次海軍會議五國審議而已。自入一九三五年以來，法意相親，雖已消弭對立之勢，而德國重振海軍，又已相煎相逼，故加入造艦競爭，有由來矣。

#### 丁・日本

日本在太平洋，佔有地理上優越地位。故自中日，日俄兩役而後，遂獨霸東洋之制海權。世界戰中，憑藉英日同盟，獲得東洋特殊地位，分贓赤道德領，勢力驟增。故日本之海軍政策，已由南進主義，進而圖掌西太平洋之霸權。

，所謂南洋生命線是也。惟與英美衝突日烈，其海軍派公然唱道日美，日英戰爭之不可避。而赤道德領，本爲委任統治區域，經濟上本無價值，實爲戰略要地，尤以在飛潛發達之今日，殊爲英美所必爭。日本存心違反條約，各島已有祕密的軍事設備。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寺內陸相在議會已有「太平洋新舊要塞，均須進行建築」之宣言。據此羣島，足以遮斷印度洋與香港間在亞洲之貿易；更可以威脅澳洲，馬來半島和印度，此對英也。美國不能安全遠渡太平洋；且夏威夷亦感不安，戰端一開，菲律賓與關島，均在日本作戰線內。英美兩國，須在距離本國軍港一萬哩外作戰，而日本整個的海軍力，反安然集中在本國領海，勞逸已自不同。故在華會中，所得利益不少。後在第一次倫敦海會，力求巡艦對美七成之議，亦已辦到。嗣又在第三次海會席上，先後主張海軍均等而僵，即行宣告廢棄華約并退出海會。可見日本海軍軍備，已由對美一國主義，漸移於對英美兩國主義。日本自身雖迴避同時與兩大海軍國作戰，故用政治手腕，多方釣取日英同盟之復活。但遠東形勢，近

已蛻成英國單獨對日之局，而日英經濟市場，衝突劇烈。因而建艦競爭，準備尤亟。在民國二十四年二月據倫敦海運專家談稱：日本在國外購買大宗舊輪并囤集汽油，原因似爲備戰。日本在已往三年中，曾購舊輪八十六艘，總噸位合計爲五十九萬七千三百十五噸，即以昨年六個月論，所購小者有挪威之小捕鯨輪四艘，大者則有美國亞德里亞號郵船，有排水量二萬四千六百餘噸，此外由美購者，至少亦有八艘。可見日人之用心矣。一九三六年三月日本更有北守南進策之強調。同年五月永野海相在衆院預算總會祕密會，更有「日本國防計畫，須保有與西太平洋最大海軍國同等海軍」之說明。其欲獨握太平洋之霸權，更可知矣。

### 戊·意國

意自大戰以後，爲保持獨霸亞得里亞海之霸權，並向巴爾幹發展，以及確保海外補充必要之航路，故海軍大爲擴張。意國海軍政策，悉依法國爲變化，惟其目前之財政狀態不能建造大艦，故以造艦費之全部，專造巡洋艦，驅逐艦，潛艇而已。而在地中海中部，尤欲獨霸，與法英及西班牙衝突，於法尤烈，此前此法意感情之所以日裂也。但「意國在事實上與缺乏原料物質之島

國相等，其食料品三分一，須輸自海上，又其地理的位置，全爲海所環繞，所謂海洋爲其生命，亦非過言，「此意全權哥蘭第在第一次倫敦會議中之演詞也。」自前此英法協定暴露，意尤恐慌。又傳英美海協，意愈注意。意法相驚，雖有諒解，爲抗英國，並有約同法西兩國合力要求英國，將直布羅陀港退還西班牙之舉，以英在地中海之海軍力，較意法兩國強故也，卒未辦到。然意在地理上之地位，足以封鎖地中海的孔道，禁止英法航路之自由也。一面主張與法海軍對等，故英人得用意以制法也。前在第一次倫會席上，要求意法兩國海軍噸數，完全平等。嗣則承認戰艦讓步，仍要求巡潛平等。會場已成僵勢，乃由英國提出意法兩國延期談判之案。惟英日兩國代表，所事已完，不願久留倫敦。故延期之議遂擱置，其後在會外，亦已略告解決。仍有待第三次海會之審議也。自一九三五年之意亞問題，一變而爲英意問題後，英既利用國聯五十餘國制裁意國；又與地中海沿岸之法、西、土諸國訂立互助協定，實以軍事實力爲制裁之後盾，雖未收效，然意國已感威脅不小，故

意代表葛蘭蒂除在一九三二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拒簽二國新海約外，亦加入造艦競爭。

茲就一九三五年海軍會議前各國海軍既有軍艦保有量，摘記其主要者列左：至各國之擴張情形，另立專段述之。

區別	英	美	日	法	意	德	蘇
主力艦	一五 <small>內戰三</small>	一八	九 <small>內戰三</small>	九	四	五 <small>德意志級</small>	四
巡洋艦	一四二	二五	三一	一八	二二	六	五
潛水艦	五七	一二七	七二	九七	六八		七五
航空母艦	八	四	四	二 <small>內補助</small>	一 <small>母艦一</small>		
驅逐艦	外老式三 <small>一七〇</small>	二四四	一一六	七〇	八二	二五	二〇
合計	四〇三	四〇八	二二三	一九六	一七八	三六	一〇七
噸數	三〇〇〇〇	一三九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三七一〇〇	二二五〇	三七七〇

又據民二十三年二月，美記者包爾溫氏在紐約時報發表英美日三國海權的競爭一文裏尾稱：

「綜括起來講，不管三強未來的海軍競築程序如何，單按照目前英美日三國已通過的海軍建築程序，到一九三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各國所保有的新式艦隻數額如下：

美 一〇八艘 共九四一，四二〇噸

英 一六一艘 九九九，三九八噸

日 一八三艘 七七五，三七〇噸

由此可見日本到期所有艦隻總噸位，將要超過條約限度所規定的七十六萬三千另五十噸以上。在某一類當中，如潛艇驅逐艦，和輕巡艦，將要超過條約的最大限度很多云。

至於各種艦之艦齡，在戰艦，巡洋戰艦，英日各有四隻。各二十年。驅逐艦，十六年。潛水艦，十二年。沿岸防備汽艇，十年。其他各種艦，三十年為標準。

至於各國競造之艦，除主力艦照華盛頓規定未擴張外。巡洋艦，航空母艦，  
華約，巡艦不得超一萬噸，砲不得過六吋，航艦每艘以二七〇〇〇噸，砲徑八吋爲根。各種補助艦，  
巡洋艦，水雷敷設艦，裝甲海防艦，驅逐艦，響道艦，掃海艇，水雷艇，沿岸防備汽艇，砲艦，及通報潛水艇，飛機，華會均未制限，致啓後來競爭之端。  
艦，河川用砲艦，單橋帆船。潛水艇，飛機，華會均未制限，致啓後來競爭之端。  
中以巡洋艦，航空母艦，潛艇三種，競爭尤烈。直至倫敦會議後，大體方有  
規定。

### 己・蘇聯

蘇聯海軍，據一九三六年六月英國海軍專家白華德之調查：波羅的艦隊，計  
驅逐艦七十，潛艇四十，航空母艦一，其他砲艦，魚雷艦，演習艦若干。黑  
海方面，有驅逐艦二十七，潛艇二十，魚雷艦及他艦若干。白海方面，有驅  
逐艦十一，潛艇六，此數與前表頗有出入。

據一九三六年六月訊：英蘇談判海軍問題，亦與英德海協相同，但以德國接  
受爲條件，遠東方面，蘇則要求以日本同樣遵守爲條件，正在商談。惟蘇聯  
通告英國擬建造三萬五千噸之主力艦三艘云。

## 二・倫敦海縮之成績

戰鬥艦停造及拆毀問題 據一九二二年華府條約所定，英美日三國戰艦之比例，爲英美各十五隻，日本九隻，並定一九三六年實現。今後則用早期拆毀方法，提前四年實現。先是倫敦各代表關於提前拆毀戰鬥艦數，議決九隻。英毀五，美毀三，日毀一隻。其後日本方面，因巡艦業已讓步之故，對於提前拆毀戰艦，不表同意。英美乃改爲拆毀六隻，英四，美二。其餘應毀之三隻，英美各一隻則將大砲卸去，改作學生艦用。此外法意兩國，對於戰艦停造期間，延至一九三六年，亦表贊同。

巡洋艦問題 在近日海軍武器中，巡艦實占最要位置。因之會中美則要求與英對等，日則要求對美七成，意則允可法國在戰艦方面多十萬噸，而堅決巡艦平等之主張。會議結果，似美國最占勝利。蓋英國願減爲五十隻，大巡十五隻，小巡卅五隻。在總噸數方面，英雖比美多一萬四千五百噸，英巡艦總噸數三十三萬八千噸，美則三十二萬三千五百噸。但美國大巡艦隻數，却比英多三隻，美大巡十八隻，小巡二十四隻左右。且於必要時，有仿英多造

小巡艦之保留權。至於日本舉國夢想之巡艦對美七成，僅辦到六成九大巡十  
二隻。而已。

潛水艇問題 英美意主張廢止，法日則主保存，結果，則取折衷之法，一方面減少總噸數，如日本原有七萬八千噸，現減為五萬二千七百噸。而且英美日三國同等。他方面規定潛艇人道化辦法，其作戰限制，應與戰艦相同。

前此倫敦會議，因法意對等的爭執，故結果未為圓滿上之議決案。僅海洋組會議因爭執，分與會國為海洋組，英美日屬之。大陸組，英法意屬之。三國，先簽字。法意閉幕後再議，時在一九三十年四月也。

### 三・法意海約協定

自倫敦會議三國海約簽字後，法意海縮，已成僵局，實有美中不足之感。矧法意競爭軍備，歐洲情勢，漸趨緊急，故英麥相盡力斡旋，務使繼續倫敦海約，用竟全功。法意又知相持非利，互相讓步，乃於一九三一年三月成立法意兩國海軍協定。其中重要條款，為意國在一九三六年以前，放棄要求海軍

噸量均等之權。並承認法軍艦噸位，多十五萬噸，然此噸數必須盡量分配於小軍艦方面，潛水艇，亦括在內。法之潛艇噸數，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末日以前，不得超過八萬一千九百八十九噸。在世界海軍中爲最大者。關於主力艦噸位，兩國相等。在一九三六年十二月末日以前，兩國可各完成主力艦兩艘，每艘排水量不得超過二萬三千三十三噸，砲口徑不得超過十二英寸，根據此項協定，兩國各有主力艦總噸數，可由十七萬五千噸增至十八萬一千噸，又兩國可各完成三萬四千噸之航空母艦一艘。留在一九三四年第三次軍縮會議時，作一般之修正。

據英日方面根據倫敦海約，以爲驅逐艦十五萬噸之噸量太高，且潛艇噸數較多，主張倫敦再開五國海軍會議時公同審議而置之。

#### 四。一九三四年第三次海軍軍縮會議之僵局

在倫敦海軍條約行將滿期以前，太平洋上風雲，初不因日本外交之運用而趨於緩和。反促起各國積極的備戰，惟英美日三國之經濟狀況，均不見佳，其

一般民衆，且以軍費增加而愈見貧乏。各國當局在此矛盾情勢下，對於軍備限制之舉，尙不敢棄之若遺耳。查第三次海縮預備談判，始於一九三四年之夏，當時因日內瓦裁軍會議失敗，故提前加以討論。嗣因時機未熟，談判匆匆擱置。同年十月二十三日始在倫敦繼續進行，此次談判，至十一月十七日無期休會止，爲期不及兩月。在此期中之談判，因受日政府決意廢約之影響，致毫無結果之可言。消極方面，亦惟有表見美日政策之根本矛盾性，與英國之彷徨無策耳。同年年底，日本竟通告華約。<sup>14</sup>

### 五・列強海軍軍備競賽

日本自獨佔滿洲及宣布廢棄華盛頓條約之前後，利用其現存海軍勢力之優越，久有尋機與美或英作戰的野心，近則企圖壟斷我國經濟市場，更欲將全亞與南洋劃入日本經濟及殖民範圍內，遂與佔有經濟勢力的英美，激烈衝突，既不辭一戰，遂不得不充分準備實力，除祕密造艦及設置南洋根據外，更利用僞滿名義添造軍艦，英國在新嘉坡大築軍港；美國在阿拉斯加及太平洋沿

岸增建國防，尤以英國突然放棄海軍比率制後，各國爲維持海軍優勢計劃，均用海軍競築爲一致之備戰。茲將一九三五—六年七月之調查，各國造艦狀況，列示如下：

美國 一九三四年度至一九三五年建造者，航空母艦二艘，乙級巡洋艦七艘，驅逐艦二十九艘，潛艇六艘，計四十四艘。一九三五年度至一九三六年度建造者，乙級巡洋艦二艘，航空母艦一艘，驅逐艦十五艘，潛艇六艘，計二十四艘，此外尚有甲級巡洋艦一艘，預定於一九三八年竣工，故其總額則爲二十五艘。自一九三六年三月英國防白皮書發表後，美亦繼英之後速築新艦，同年五月兩院通過建造驅逐艦十二艘，潛艇六艘，并完成他種軍艦八十四艘。一九三六—三七年之海軍預算，共五萬四千九百五十九萬一千美元，仍爲承平時代之龐大預算。

英國 航空母艦一艘，乙級巡洋艦四艘，驅逐艦九艘，潛艇三艘，共計十七艘，在一九三四年度開工。乙級巡洋艦三艘，驅逐艦九艘，潛艇三艘，合計

十五艘，在一九三五年度開工。一年之間，合計開工者三十二艘。又據一九三六年三月政府發表國防計畫中，有一九三七年建造主力艦兩艘，增置巡艦至七十艘，陸續補換驅逐艦與潛艇之規定。同年五月又鑒於意併亞國及日本在華北增兵兩事之刺激，致牒美日兩國，決增置驅逐艦一千噸者四十艘，即將驅逐艦噸數維持至十九萬噸，超出倫敦會議許可額十五萬噸。四萬噸。

法國 一九三四年度起工者，主力艦一艘，驅逐艦二艘，耶斯克達六艘，合計九艘。一九三五年度起工者，驅逐艦一艘，潛艇二艘，計三艘。一年之間共開工十二艘。惟法戰後所築之第一艘袖珍戰艦鄧扣克號，排水量二萬六千五百噸，已於一九三五年十月下水。

意國 開工主力艦二艘，一九三五年十月因地中海受英國百餘艦之威脅，意王撥特別軍費四萬零四百萬里拉辦理海軍新建築，規定四年完成巡洋艦二艘，驅逐艦六艘，潛艇大型四艘，小型五艘。一九三六年五月意衆院又撥二億里拉，擴充海軍軍備，故密造潛艇二百艘，已遭英人之攻擊矣。

日本 據一九三五年調查：日海軍方面，爲補救依據倫敦條約之兵力不足情形計，近正建造乙級巡洋艦四艘，其中「最上」「三隅」兩艦已竣工，同年九月已編入第七戰隊，同年十一月其八千五百噸之「鈴谷」「熊野」兩艦，亦定次年竣工。一九三六年已開工者，有航空母艦一艘，驅逐艦八艘，潛艇五艘。由前述數字觀之，主要海軍國，其如何積極競築海軍，可想而知。尤以日意德法蘇五國所造潛艇爲多。

#### 六・英美日在太平洋上之戰

太平洋上因英美日勢力之衝突，久已惹起太平洋之不安。海權國家，羣趨向海軍競築之一途；更對太平洋上行強力的防禦施設；此外更舉行大規模的演習，儼若戰禍之將臨。今就事實舉證如次：

英國 民國二十三年底，英國駐新加坡之海陸空軍祕密演習，試驗其新築成之防禦工事。在該演習之十個月前，英國遠東海軍，曾在新加坡舉行祕密會議，當時已引起國際之注意。至於新加坡之防禦工程，同年可築成五分之三

，至一九三七年，可以全部告成。英并擬在馬來半島全境，每隔五十哩，建飛機場，藉以鞏固新加坡之防務。海軍專家，擬在新加坡與澳洲之達爾文港，建立兩大軍港，以此兩端為支持點，布一弧形防線，用保南洋之航路。同時日本祕密與暹羅進行談判，擬開加萊運河，打倒新加坡策略之形勢，並可令日本艦隊，由中國海而越印度洋，如是則印緬之運命，將操於日本之掌握矣。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底，英國海陸軍舉行香港攻擊演習，經過四小時之會戰，攻者終被擊退，參加者有陸軍海軍與陸戰隊，共一萬二千人，陸軍已於史坦雷半島登陸，防軍以潛艇及高射砲擊敗之。民國二十五年二月，香港英軍當局以日本為假設敵，舉行陸海空軍聯合演習；并由新加坡方面派軍艦及空軍前往參加，如空軍夜襲，陸海聯合襲擊敵人要塞，及敵前登陸等一切作戰計畫，均演習之。

美國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美海軍部擬在荷蘭港，科勒其多，及薩摩亞羣島，建築强大海軍根據地之議。民國二十四年二月，衆院海軍委員會，大多數

通過太平洋防備強化案，由公共工程事業費中支出三千八百萬元：（一）以一千五百萬元，增強夏威夷珍珠港軍港。（二）以二百萬元，在巴拿馬運河兩岸之哥倫，巴爾鮑地點，建造飛行場。（三）以六百十一萬元，作軍艦之備砲裝置，彈藥之補充強化。（四）其他包括商船隊擴充，沿岸防備設施，人員之短期補充等。備戰之熱可知。同年四五月間，美國各種軍艦一百五十三艘，由舊金山，聖彼得羅出港，在太平洋作六週之演習。演習地約占五百萬方哩，起於阿拉斯加，止於密都威島。主力艦抵火奴魯魯後，分一部向密都威島進發。美國海上飛機，將以此為臨時燃料之根據地，即為此次戰略之要點。飛機參加演習者，計五百架，飛機隨伴軍艦並將飛至威克島附近。距日本代管之麻紹爾羣島，不足五百哩矣。日本海軍因美國此次在阿留地安羣島演習；及距日本約一千哩之夏威夷演習，表示疑慮，然亦無干涉之理由也。一九三六年四月底，美國艦隊一百五十艘，由聖彼得羅駛出，以巴拿馬運河為中心，舉行六週演習後，大部艦隊，仍赴夏威夷羣島駐紮。

日本 日本預定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至十月間，在北太平洋舉行大演習，試驗寒帶對海軍之影響。按日本海軍曾於民國二十二年，在南洋委任地演習，已得熱帶地方之經驗。民國二十三年，曾在中海演習。此次與美在北太平洋隣接地帶，先後演習，意義當然重大，參加軍艦一百九十艘，飛機二百架，經費六百萬元，演習地點，在千島，北海道，及樺太方面，包括陸地防禦之攻守演習在內。民國二十五年八月組合長門，扶桑、榛等重要軍艦七十餘艘，在台灣海面演習。此外更向從來受華約限制防備之千島，小笠原大島，琉球及其他島嶼，并台灣，澎湖島，作強力的防禦施設。

吾人身當太平洋未來戰爭之衝，環顧美之經營夏威夷與阿留地安羣島，蘇聯努力建設海參崴與伯力，英國更將以新加坡與達爾文港為鎖鏈，阻止日本艦隊之西進。我則置身羣龍搏鬥之場，而自身有罹池魚幕燕之懼，海軍防衛力弱薄至此，國防將何恃乎。

## 七・德國增置海軍

### 甲·英德海軍協定及德國建艦程序

德國海軍，因受和約影響。僅能保有戰鬥艦六隻，水雷艇十二隻，海軍兵員一萬五千名，足供保衛本國國防而已，德人在此最小之軍備下，力圖努力充實。據一九三二年英文軍備年鑑所列如下：

戰鬥艦 六隻，內有四艘已超過廿齡，二艘在建造中，共七萬二千八百噸•

輕巡洋艦 六隻，內有四艘已超過廿齡，一艘將達廿齡，餘一艘在建造中，共三萬三千六百五十噸。

驅逐艦 魚雷艇 二十六隻，內有十四艘已超過十五齡，共一萬九千三百三十噸•

其他各艦 一百十三隻，共四萬六千八百十噸•

德國海軍當局，因財政及其他之限制，採用經濟的建艦方法更代舊艦，於是乃有以巡洋艦而代戰艦之奇蹟。如世所稱之德國新造巡洋艦歐耳資普魯森號

，據海軍專家觀察，各件尙符凡爾賽約之限制。但其速力，戰鬥力，遠過華約規定之任何一萬噸級巡洋艦。此革命的新艦，以巡艦而備有戰艦的能力。并有再造三隻之議，嗣經預算否決而中止。更密造潛艇若干，實見小艦主義，以備在波羅的海與蘇波作戰而已。

民國二十四年初，希特拉決意廢約，進行增軍，而增置海軍，尤須得英國的同意，乃有同年三月柏林舉行之海軍談判。當時希特拉曾要求英國允許德國建造海軍，以英國海軍總噸數三分之一為度，即後來要求之四十萬噸是也。至於艦隊活動範圍，亦表示只有北海與波羅的海兩處，而在英國領海附近，至少必與之對等。兩國海軍專家，原定同年五月初旬舉行非正式談話，嗣因德國立即着手建造潛艇十二艘之消息傳出後，英德談判又告中輟。蓋英國最怕德國U字潛艇，當一九一七年，若有三個月的工夫，德國即可封鎖英倫三島，英人至今未嘗或忘也。同年四月二十八日，希特拉照會英國略稱：「有意將海軍由目前之十八萬噸擴充至四十萬噸時，德國保留有權分配在此限度

以內之噸位」云。英國感於德國海軍之直接威脅，覺僵持總屬非計，直至同年六月底，英德海軍協定始告成立，本協定關於比率，艦種，潛艇，俱有詳明規定。最可注意者，不外以下兩點：

一、德國海軍對英國之關係，永久定爲三五%之比率。

二、德國艦艇對英國之關係，其噸數得與英國潛艇總噸數相等，同時仍當尊重海軍總噸數三五%之比率。但英德約定在平常時期，德潛艇不超過英國所有潛艇噸數四五%。如發生特別情形，德國認爲必要時，得將其潛艇超過上述四五%之比率。

惟軍艦趕造。不如飛機之輕快，既費金錢，又費時間，至多不過先從不費金錢與時間的海軍力，開始建造。德之先從十二艘潛艇造起，即此意耳。

至於德之建艦程序，據民國二十四年七月，意大利及法國報稱：「德國在一九三五—三六年正在建造或將興工之海軍程序，計：

戰鬥艦 兩隻，各二萬六千噸。

巡洋艦 兩隻，各九千至一萬噸。

又 一隻，六千噸。

驅逐艦 十六隻，各一千四百噸。

小軍艦 十隻，各八百噸。

德國新造之潛艇，在四百至五百噸之間，將不止十二艘。故據一九三五年底調查，實有二十八艘。

該報又稱：「德國新戰艦，將裝置十三吋砲九尊，其速度爲三十二浬，一九三八年前可造成。巡艦裝置七吋半砲九尊，在本年五六月間起造，一九三七年以前亦可造成。若驅逐艦，去年已在基爾建造四艘，另有五艘現亦定造。德已祕密製造狄塞爾引擎，可供各重二百五十噸的潛艇十二艘之用。」云。  
德國海軍艦隊之區分，據同年五月二十六日，德國國防部所發表，海軍艦隊共分三軍。各設司令一人。其駐地：

海軍縱隊司令 駐基爾港。

波羅的海海軍根據地司令 駐威廉斯雪芬港。

### 乙・英德海軍協定與英國國防及美日之影響

據一九三〇年倫會規定，英國海軍的噸位，係一百二十五萬噸，其根據的原則，係等於歐洲任何二國海軍的噸位。即除去英國在距離遙遠的殖民地所駐船隻而外，英國在歐洲的艦隊，應該可以應付法意兩國的聯合艦隊。刻下德國既有四十萬噸的海軍，於是英國當局，對於噸位，不得不重加估計，大抵英國認為一百二十五萬噸為不充分，故英國有宣布建築四十萬噸新艦之表示。若然美國亦須同樣增加，日法意等國，亦必受其牽動。

### 八・英國七年建艦計畫宣言與一九三五年第三次海軍軍縮會議之再僵及英美法三國之海軍新約

甲・英國七年建艦計畫宣言與一九三五年海縮會議之再僵  
自一九三四年冬季第三次海軍軍縮會議決裂日本廢棄華約以來，列強造艦建艇

，若瘋若狂。一九三五年三月德國發表廢約整軍宣言後，列強擴軍，更形激化。同年六月英德海協成立，海軍問題，日益嚴重。

惟按照華約規定本會議應在一九三五年前召集，同年七月底，於是英國根據放棄比率主義，希望締結全般的海縮公約，一面首先發表試擬七年建艦計畫案，試探海權國的意見；一面將其計畫通知美日法意四國以待海會之折衷。本計畫案之內容，大體如下：

(一) 華，倫兩約期滿失效後，英國自一九三五年起至一九四二年止，投資一億五千萬鎊，建設新銳海軍。

(二) 在華，倫兩約之下，將到艦齡之老朽艦予以代艦建造。新銳艦艇按各艦種擴充如次：

主力艦 十二艘

巡洋艦 三十二艘

驅逐艦 六十三艘

## 潛艇二十一艘

### 母艦三艘

同年八月，英乃照會美日法意四國，提出此次海縮之建議，試行各別之談話；并已分向美日法意四國大使正式通告，希望同年十月舉行五國海軍會議。於是本會遂於同年十二月九日在倫敦五國代表正式舉行。會議間：日本堅持均等；意國贊同日本平等要求；美則主張維持原比率而一律減二成；英恐僵持不利，遂主張各自宣布其六年內造艦計畫而互相通知；法意雖贊成相互通知建艦計畫而主張限期一年，列強各懷自利之心，既無覓得新的一般的勢力均衡方法。尤以日本均等主張未見容納，日本代表遂於一九三六年一月十五日，正式通告退出五國海會。日本退後，英美法意四國仍進行會議，且已迅速得到一種協定，協定之價值雖屬有限，殊足反映日本之孤立，然日本基於實力的自信或反以爲榮，其軍人甚或反以爲壯，縱英美協調不顧也。無怪代表永野回國升任海相後，力主擴充海軍以爲應付今後之辦法矣。

四國進行會議中尤以意國對制裁之憤懣，始終歧見。直至同年三月二十五日除意國藉口仍受制裁<sub>同年七月三日國聯議決取銷制裁</sub>不肯簽字外，僅英美法三國簽字海軍新約。

### 乙、英美法三國之海軍新約

本約只包含三國間建艦通知義務及質的限制，而不含量的限制；且其性質因含有「條約國以外國家擴大海軍時，可不受拘束而改變質的規定」一條款之故，甚為活動。在現今海軍國有英美日法意德蘇七國的現況之下，當然不能副海縮之目的，故世人多蔑視之，認為只係海縮會議無結果散場粉飾體面的產物，殊無實質的意義也。至於本約分為五部：

第一部分 關於艦類定義，如一萬噸以上為主力艦，至八千噸止為巡洋艦，凡裝有特別甲板以供飛機出發及降落者為航空母艦之類。

第二部分 關於質的限制辦法，如主力艦以三萬五千噸為限，但禁止在八千噸以上一萬七千噸以下建造，軍艦備砲以十吋至十四吋，航空母

艦以二萬二千噸，潛艇以二千噸爲限，一萬噸巡洋艦停造六年。

### 第三部分 關於造艦程序，先期通知及交換情報辦法。

### 第四部分 保障條款。

第五部分 規定至一九四〇年，即本約期滿前兩年，當召集會議討論量的限制。

惟英美在此期間，交換函件，有「誓相平等不得競爭」之約言，在政治意義上觀之，則英美間藉此新約當可合作。此外在本新約簽字後，尙有限制潛艇戰爭一項問題，須由華約各簽字國再行規定，英代表於同年六月已將議定書草案提出，本項各關係國，意見原無重大參差，想可獲得解決。

### 第三項 列強空軍

世界大戰初期，各國以精練士卒，堅利軍械，參加戰爭，無非視作平時演習而已。不久飛機加入，在人類爭鬥史上，另開一新紀元，第一在戰術方面，化平面爲立體；第二在戰場方面，將率然的火線，擴展至交戰領域全部。戰

後，列強軍備，大生變化，僅用陸海兩軍，斷難達成國防上之任務，在未來戰爭中，空軍必占中心勢力，決無疑義。茲將列強空軍政策及空軍現有勢力等，概述於次：

### 一・英國

#### 甲・政策

英國爲一島國，數百年來，雄長海上，兼握有左右歐陸均勢之樞紐，專恃英倫海峽與優秀海軍二者。迨一九一五年後，受了一百十八次德國空襲之後，方知海國的價值，已在空軍之下完全喪失，於是感覺有更新國防計畫的必要。遂在一九一八年二月，首求統一向來附屬於陸海軍之空軍，特設空軍委員會及空軍部；並於空軍部內設參謀廳，是爲空軍獨立之始。從來傳統的海軍，只得退任國防第二線。後因航空母艦逐漸產生，而海軍飛機與艦隊之關係，隨之變化，在一九二三年，海軍復有航空處之組織，凡空軍部附屬於海軍之飛機，悉歸海部節制而已。至於空軍最高統轄機關，與參陸海等部均屬帝

## 國國防委員會之下。

英國地理環境，最畏多維爾海峽南方的法國，正因其有三千餘架飛機與九萬噸的潛艇耳。故對航空，極力擴張以期對抗，可見英之航空政策，實以對於英本國有空中攻擊可能性的最强一國爲標準。不過屢因經濟衰落之故，其數量仍不能與法美等國互相比擬。同時忽有與法國同數的飛機由德國產出，英在國防上之恐怖可知；且空軍進步，一日千里，大戰間英倫西岸與北境之蘇格蘭無空襲之慮者，今則無處不在敵機威脅範圍以內。新式戰機由萊因河岸飛至倫敦僅須二小時，至威爾士亦僅須三小時，但防敵機來襲，至少須在一百或一百五十哩外有警報之設備，此一九三四年夏樞密院大臣包爾溫氏所以有以萊因河爲國防線之聲明也。入一九三五年以來，英國首倡締結羅加諾空防協定；并在同年發表之白皮書上，公然說明非擴大空軍不足以保障和平；又鑒於德國大空軍建造熱，立刻就將原增十一個飛機隊的現有計劃增加爲二十二隊，復將四年計劃縮爲一年計劃。其擴充經費，同年五月已得兩院通

過。據當時政府人員之說明，略謂「英國本部，除海軍飛機外，現下僅有軍用機五百八十架，但至一九三七年三月英本國第一線飛機將有一千五百架」云。

乙・空軍現有勢力（據昭和九年國防大事典所載在一九三四  
年前）

飛行隊數如左：

正規軍 七五連。

特別預備軍 五連。

補助空軍 八連。

計八八連

外艦隊空軍 二六排。（與十三連相當）

總計

一〇一連。飛機總數。計一千五百架。據一九三六年英

政府發表計畫，有編制皇家空軍新補助隊四隊，便與

陸軍合作，及增置第一道防線之空軍至一千七百五十架  
不含海軍之規定。又據一九三三年七月調查，英商用機計四千一百五十架。

一隊之機數如左：

偵察 一八機

驅逐 一八機

輕爆 一〇機

重爆 一〇機

另有飛船四隻，氣球隊一隊。關於空軍人員，計將校以下三萬二千名。

丙・英國空軍政策試驗之成功及空運之進展

就英國之國防觀察，過去控制殖民地，惟恃海軍，自直布羅陀至新加坡，經過地中海，紅海，印度洋，以至南太平洋，均有海軍根據地，本可無憂。邇來空襲產生；日本南進；以及地中海法意的海軍力，遠東航線，隨時有剪斷

之可能。英國不能不在海軍航線以外，另闢空線以固國防。民國二十三年十月舉行橫跨四洲之英澳航空賽，即英國空軍政策之試驗也。此次慧星號之成功，不啻表示英國控制殖民地之力量加強，更可推測英國空軍政策的猛進，在過去英傾全力於海軍，此後空軍必居同等地位耳。吾人再就空賽途中之航站觀之，更足證明係根據國防的見地而分配者：從倫敦出發後之第一站爲巴格達，實爲控制亞刺伯半島與中亞細亞的中心地；亦即三〇政策的要點。第二站爲阿拉哈巴，據此可以鳥瞰印度。第三站爲新加坡，是爲英國遠東海軍根據地的中心。第四站爲達爾文，是爲入澳的起點。最後站爲新金山，是爲澳洲第一商埠。空程計一萬二千五百哩，合中四萬里弱英飛行家史考持以七十小時五十九分餘而得錦標，其實倫敦新加坡間，四年前已經開通，今後英澳航空，可於十二日內達之，實爲世界交通上一大革命。惟英航空部並不滿足，遂於民國二十五年五月提出空運津貼由一百萬鎊增至一百五十萬鎊案，已得通過。此後航空部一面擬逐漸增加速度，務使英倫至東非減至二日半，英國至

南非四日半，英國至澳洲六七日，英國至新加坡四日半；一面擬增多飛行次數，南非與新加坡定期航郵，業已倍增，如照預定實施，則英埃航空每週可達九次，印度五次，東非與印度各三次，澳洲與南非各二次云。

## 二・法國

### 甲・政策

世界大戰結束後，法國經濟已陷苦境。然因地理關係，西向對英，南下對意，東向對德，須有空中威力強大的要求；又鑒於大戰時巴里與倫敦襲擊的教訓，深知在國防上空軍所佔重要的地位。故法之空軍政策，依然排除萬難維持世界第一空軍國的地位。一九二八年九月仿英意制設航空部，力圖空軍獨立。翌年五月，獨立空軍，依然常分屬於海陸軍。一九三一年八月，經衆院通過空軍完全脫離海陸軍，并以空軍委員會及航空部統轄空軍，與海陸軍鼎峙，因戰術之必要，臨時配屬於陸軍或艦隊。又設陸軍航空兵科養成專材。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航空部長特蘭與意當局在羅馬談判兩國空軍互助條約，實

有軍事同盟性質，故英德均不快也。

乙・空軍現有勢力

據一九三三年之調查，法國空軍實力如次：

陸軍關係航空隊

偵察隊 七二一連（每連八架）

驅逐隊 三二一連（每連十架）

爆擊隊 三二一連（輕爆每連十架，重爆每連八架）

計 一三六連（陸軍協同五九連，殖民地空軍三一連，獨立英軍

四六連）

海軍關係航空隊 十七連

總計 一五三連

另有飛船總數計三隻。氣球五十六個。

空軍飛機總數約三千架，空中關係人員約四萬一千人。其擴充計劃，有在最

近完成二〇一連之說。又據每週情報所載：法國在一九三四年中，空軍已擴至一九一連，其中以新式十六噸重之戰爭機為多，能往返柏林，倫敦，羅馬，及繞法國全境一周，可裝炸彈七噸左右。飛船增加二隻。氣球加十五個。現時統計當在四千架以上。

#### 丙・編制之特點

據一九三四年之調查，法國空軍之編制，在歐洲者，計有三師，即五團一營。其內容為：

第一師 師計二旅，每旅飛機團二，氣球營一，駐美組。

第二師 計一旅，旅內有飛機團一，氣球營一，駐巴里。

第三師 計一旅，旅內有飛機營一，氣球營一，駐都爾。

在海外者：有飛機團二，駐摩洛哥。有飛機營九，駐突尼斯。有飛機連八，駐北非及安南。

#### 三・意國

## 甲・政策

意國在世界大戰後，其空軍之損耗未曾補充，故空軍一時陷於不振狀態。自意相墨索里尼執政，即力言積極擴張空軍之必要，并謂意大利在地理上，立於易受外國空軍侵入的位置；又與空中霸王的法國及久相衝突的南國，東西相隣；更欲在巴耳幹半島及非洲北部東部力謀出路，故意國國防計畫，必以空軍為中心。一九二二年墨氏執政初時，創設最高航空委員會，自兼委員長，以其心腹興特氏為副委員長，極力進行建設大空軍計畫。該委員會自一九二三年起統轄陸海軍及殖民地軍之航空隊，一九二五年設獨立空軍部并切實施行五年航空計畫，甚至黑衫黨并有以飛機掩蓋意大利半島的豪語。現雖未達到其理想大空軍的建設，但其空中威力，固足以睥睨於南歐之上空，縱法國亦不能敢小覷之也。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以來，更積極擴張空軍，以絕對控制地中海為目的。航空次長，并有將行空軍徵兵制度之宣言。

## 乙・空軍現有勢力（據昭和九年國防大事典所載在一九三四

年前)

飛行隊數如左：

偵察 三六連(每連九機)

戰鬥 二八連(每連九機)

爆擊 三一連(每連輕爆九機，重爆六機)

其他 二八連

計一二三連，飛機總數，常用一千四百架，預備八百架。

就配屬言：在本國者，陸上六四連，水上二三連，計八六連。殖民地七連，練習三十連，計三十七連。合計一二三連。

最近變更編制，即獨立空軍四二營，陸軍協同隊一五營，海軍協同隊四團，殖民地空軍尙未決定。

另據日本航空年鑑統計，(一九三五年版本)意國空軍，已由一百二十五連，增加至一百四十三連。艦上爆擊機四連，驅逐機七連，戰鬥機五連。偵察機

二連，航空預算亦由五億五百四十七萬二千里拉增加九千五百九十四萬八千  
里拉。惟意國空軍，在以<sup>百</sup>千噸以上之搭載能力的重爆擊機爲其特色，時速二  
<sup>百</sup>五、六公里，航續力二千公里。又意機之大部均裝有馬可尼無線電話，而無  
線電發明家馬可尼氏亦曾參加征亞之壯舉。現有航空人員二萬四千三百名。

(內軍官二千一百五十三名)

另有硬式飛船一隻，半硬式飛船六隻，氣球八個。

#### 四・美國

##### 甲・政策

美爲出產世界航空鼻祖賴他兄弟之國，對於航空早感興趣。世界戰中，空軍  
至爲貧弱，戰後益知空軍之重要，因其財力充足，汽車工業發達，兼之美向  
抱世界第一主義，不肯居列強下，故航空發展自易。歷年以來，聘請世界有名  
的專門技師；吸收歐洲諸國航空的精粹；收買德國航空專賣權，其顯然優  
進的成績，可於橫斷世界周航及大西洋的成功見之。曾將所分德艦以無線電

航行，而作空中轟擊的試驗。最近又以機器人駕駛道格拉斯飛機，作加里尼亞沿岸飛至大西洋之百慕他羣島，而作無線電羅盤的試驗。其進步之速，實堪驚異。

美國空軍並不獨立，係分屬於海陸軍，陸海軍部各設有陸軍航空局海軍航空局以統轄之。但為海陸軍之空中事務不致重複；且易得協同起見，另設航空研究委員會，及航空審議會以協調之。民國二十三年十月，美為統一用兵並準備作戰，陸軍部決設空軍本部，其發表為：

(一) 以加里福尼亞州，阜及尼亞，塔克薩斯，印第亞那，米希根，伊利諾埃各州之航空隊所屬空軍部隊，組織空軍本部。

(二) 空軍本部，由空中戰鬥連四十八連組織之。

(三) 本部，設於阜及尼亞州之萊克列弗爾德航空隊。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美國參謀本部戰時計畫部長吉爾朋大將，向海軍委員會提出擴張空軍根據地之提案中，所舉根據地點為：一、阿拉斯加。二、太平

洋西南部。三、羅志基山地。四、大西洋岸東北部。五、大西洋岸東南加拉賓海地方。六、美國東南部，已得政府核准。

乙·空軍現有勢力（據昭和九年國防大事典所載在一九三四年前）

A 陸軍方面：

偵察	一三連（每連十三架）
驅逐	一一連（每連十八架）
攻擊	四連（每連十六架）
爆擊	八連（每連十六架）
學校	一二連
計	四八連
護國軍偵察隊	一九連

飛機總數共一千八百架。將校以下（不含正規軍）一萬五千名。

B 海軍方面：

艦

上

三三隊（每隊平時爲二小隊，計十二架，戰時爲三小隊，

計十八架）

陸

上

一五隊

海兵航空隊

九隊

預備

七隊

計

六四隊

C 護國軍偵察隊 七小隊

至飛機之內容爲：

戰鬥 三二六

偵察 一四八

雷爆 三七八

哨戒 一三三

## 練習 一〇六

飛機總數共一千架。將校九四五名，下士卒五千七百十九名。

在一九三五年一月據美國中央航空委員會之報告，略謂軍事五年計畫完成時，陸軍飛機應有二千二百三十架，海軍飛機應有一千九百十架；并擬擴充太平洋航空事業，能多位置海陸軍所需要之駕駛員，故決定儘先開辦關係國防之橫太平洋航線云。同年四月，衆院度支委員會，核准美國國防經費預算，規定以七百六十八萬六千元，建造軍用新飛機五百四十七架，陸軍方面之空軍支用現達四千五百萬元，較諸上年增加一千九百萬元云。又據一九三六年四月美衆院又通過陸軍飛機五年內增至四千架案及青年航空預備兵制確立案。海軍方面另有飛船四隻，二隻在建造中陸軍方面另有飛船十四隻，氣球十六連（計畫中亦在內）。

### 丙・飛艇之努力試驗

美國整備飛機之外，同時注意於飛艇，蓋鑒於世界大戰中徐柏林飛艇由德京

進越英倫海峽而爆擊倫敦，並能從容安全歸回也。在一九二五年，海軍部籌備舊金山長距離飛行之失敗；及飛艇史萊特號毀壞之事件發生後，國中輿論集中於航空問題。一九二六年，國會議決一補助航空法案，力圖發展航空事業。飛艇方面，尤為熱心研究。不幸在一九三三年四月，亞克隆號大飛艇墮落海中，損失生命七十三人。後有海軍T三號失事，死一人。又在一九三五年二月，邁空號飛艇舉行演習，墮落海中爆炸，所幸人員八十人無恙。按邁空號本為亞克隆之姊妹船，實為世界最大之飛艇，此為二年來第三次飛艇遭難，國人頗為震驚。邁空號全長二四〇公尺，容積為十八萬四千立方公尺，航行力為九千二百哩，建造費為二百四十五萬美元。因而飛艇在軍用之價值，有完全被人否認之說。惟前航空署長米啓爾將軍始終反對，渠在一九三四年十月被派赴聯邦航空委員會席前，聲稱：「日本為美國最危險之死敵，美國空軍政策，須籌劃防禦日機之襲擊。美國若增造飛艇五十隻，則日美兩國一旦開戰，二日內即可進攻日本而蕩平其三島。」惹起日人之譏評。又謂：「亞克隆號大飛艇之失事，非因發令派遣者之愚昧，即因駕駛

者之庸碌。」喚起飛艇之研究，仍須繼續努力。又謂：「飛機須有六一千哩之續航力，爆擊機須能升高二萬五千尺以上，方能隱跡雲霄，不被敵察。」因航空委員會當時方在進行海陸航空之調查，故米氏有此建議耳。

#### 丁・航空母艦之優越

航空母艦，爲今日海上空軍之大本營，關係海軍，至爲重要，茲舉噸數最大載機最多之美國爲例以概其餘。在一九三五年五月，美國在北太平洋舉行海陸空軍之大演習，卽舉航空母艦四艘全部參加。其內容爲：

薩拉托加號 排水量三萬三千噸，上載飛機八十五架。

萊克斯敦號 排水量三萬三千噸，上載飛機七十四架。

以上兩艦係華府會議後用巡洋艦改造。一九二七年竣工。

蘭格萊號 排水量一萬〇二千八十六噸，上載飛機四十八架。  
係用給炭船改造。一九一八年竣工。

朗澤號 排水量一萬三千八百噸，上載飛機六十三架。

## 一九三四年竣工。

以上四艦共載飛機二百七十架，演習時以飛機三百二十五架由四航空母艦起飛，向聚積在珍珠港之軍艦一百六十五艘撲擊。演習結果業已證明珍珠港可作太平洋艦隊全部掩護之用。

### 戊·橫斷太平洋飛航之開通及其事業之急進

世界交通狀態，已因航空發達而革命。各大都市間，皆已密切聯絡，遠近觀念，爲之打消。而屬地相隔程途遼遠之大洋，尤見必要。加以太平洋之風雲，日趨險惡，關係國防，若用海軍，已覺緩不濟急，因而橫斷太平洋之飛航事業，應時而起。一九三五年一月，政府根據航空會之建議，咨送國會，設立橫太平洋航線，採用海機與飛艇兩種，貸予航空公司，首先開辦加州至檀島一段，再擴充其他各段，同年三月，美國參院通過二百萬元，補助汎美航空公司，以充中美橫太平洋航空事業之用。

同年四月，公司巨機東方克利普號，即作太平洋橫斷之處女航，預定航站爲

檀香山 二・四〇〇哩

密都威島中途島 一・三六〇

瓦奇島威克島 一・四四二

關島 一・四五〇

馬尼拉 一五〇〇（自馬尼拉於中國約七百哩）

四月十九日，克利普機由加州海濱阿拉麥達出發，以十八小時卅一分之時間而達檀香山，打破一切由美至檀島之紀錄，每小時平均速率一百卅六哩，平均高度約六千呎，且多在雲上飛行，惟自檀香山後，飛行即告中止。而中國與汎美航空公司合辦之太平洋航空線，計長八千五百哩。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公司又以飛剪號飛機作舊金山至馬尼拉第一次之商航，該機重二十五噸，以七人駕駛，載有郵件兩噸，實爲飛機運送郵件之最大重量，并載客十四人，二十九日下午三時飛抵馬尼拉，完成橫斷太平洋八千哩之飛行。同年十二

月一日該機由馬尼拉飛美，二日抵關島，十時即飛往瓦奇島，五日飛抵火奴魯魯，六日抵阿拉麥達，共用六十三小時二十八分，往返共用一百二十三小時十五分。以後郵機改於星期日或星期一由美出發，擬將來將此項航程展至澳門。當此條航空線充分發展時，乘飛機由加州到中國，可與由加州乘火車到紐約時間相同。作初次飛行的中國快機，將以三倍重的飛艇代之。此項飛機設計家希克爾斯基 Scherzer 預料十年或十五年內，可以製造五十萬磅的快機號飛艇，裝載乘客一百五十人，駕駛員四十人。又美國海軍航空局在同年十月宣布計劃，在最近數年中建造可作橫太平洋不停飛行的大型飛機六十架。

### 己・飛機本質之改進

製造方面之進步，亦實可驚。據一九三三年十二月調查，美國化學家及冶金業者，爲防飛機壽命之短促，刻用不鏽鋼製造之飛機十二架：六架爲尼孟洛特單葉戰鬥機，六架爲奧士撥列雙葉偵察機，經暴風狂雨海水烈日之侵蝕，試驗後未見缺點。如以白鋼製飛機，費雖貴而不起燐銹作用，海上飛機其益

更大。

## 五・日本

### 甲・政策

日本認識空軍很遲，本極落後，自大正八年聘請法國航空專家入國後，銳意整備，大正十四年軍備整理案之一部，即作空軍之建設，努力充實，故其空中勢力，比之列強并不稍遜。而日本之地理環境，本爲狹長弓形山脈所成之列島，恰界於中蘇美英四國勢力包圍的中心。除現時無能之我國久非其敵外。如蘇美英等國，勿論在東亞大陸以及太平洋上，多有強大的根據地。尤其是美國最近在菲律賓，夏威夷等處，設置空軍：在亞細亞艦隊中，更配置航空母艦四艘。英在印度駐屯空軍八連，香港四連，合澳洲各處不下二十餘連，新加坡最近又完成航空大根據地，蘇聯在西伯利亞大陸上，無處不有空軍根據地，海參崴與日本僅有一水之隔，故日本在國防上，已感到莫大之威脅。不但不能完成侵略的迷夢，反有不能保障國土安全之慨。而在征服太平洋

航空競爭中，日本並不落後，日本已舉辦東京、朝鮮、僞國至西伯利亞邊境的定期航線，及由東京至台灣的定期航線。不久將要開辦東京至巴洛 Palau 或擴至澳洲的航線。日本曾有需用經費二萬二千萬日元的十六年計劃，自民國二十五年開始，更在西太平洋建設航空網，聯絡堪察加、庫頁島、南洋與新加坡、婆羅洲、爪哇等處，并以飛船舉辦東京紐約間的航空運輸。在日本航空計劃中，日本受國聯委治的南洋各島，不僅廣大且有價值，任何珊瑚水灣，均可作飛行降落場，在二千五百五十個島嶼的港灣、山巒、及水道的掩護下，飛機與軍艦的合作，可以制止世界最大兩個海軍國的艦隊。英國無此利益；美國在太平洋是一個空洞的海洋，日本的太平洋各島互相連結，恰成一個內海，日本現下勢力的南進，厥非無因。又在民國二十五年六月，陸海軍爲增強國防，擴充民航計，擬新設航空省，內分飛機工業及航空運輸二部，以便實施助長民航之工作。

日本空軍並未獨立，而分屬於海陸軍，故在海陸軍省內，各設海陸軍航空本

部以管理之。關於一般航空問題，則由軍事參議院，元帥府，及航空委員會等，負解決之責。此等設施，各方久已感覺航空進行之不統一。在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閣議席間，林陸相提出在航空本部內設置航空廠官制制令案時，高橋藏相則謂：「海軍省已有航空廠之設置，應使陸海合併設立航空省，以便統一航空行政。」林氏與大角海相均謂：「陸海軍機能不一，統制上殊無良好效果，認為空軍省之設，殊無必要。」彼此爭議結果，仍照原案通過。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底公布陸軍航空本部改正令：將向來分散於陸軍省及技術本部等之航空關係事項，完全歸航空本部統一之，因此航空本部事實上與陸參教三軍部同為軍事上之大機關。又陸軍為充實國防及擴充空軍計，同年八月一日在東京創設航空兵團司令部，將附屬各師團之現在飛機聯隊分離而由航空兵團統一之，以期空軍隨列強趨勢，變為最新式的空中武力，與地上軍隊隔開，擔任國防之重要任務。

## 乙・空軍現有勢力

據一九三四年調查，日本空軍分爲：

A. 陸軍方面：

飛行聯隊八個，自第一至第八之序列內分：

偵察 十一中隊（每隊十二架）

戰鬥 十一中隊（每隊九架）

輕爆 二中隊（每隊九架）

重爆 二中隊

氣球 一隊即二中隊

計 二八中隊共飛機六百架

B. 海軍方面：

飛機 七隊 在霞浦

又 一二隊半 在橫須賀

飛船半硬二隊 在橫須賀

飛隊機三隊半  
氣球一隊<sub>繁留一八</sub>在館山  
自由七

飛機二隊 在佐世保

又二隊 大村灣

計十七隊，又飛船，氣球各一隊，共飛機五百架。

此外在加賀，赤城，鳳翔，龍驤四航空母艦上之飛機及軍艦搭乘機，原爲十四隊，共飛機三百餘架。故飛機總數至少在二千一百架以上。空軍人員，約六千人。擴充尚不在內。

又據航空生活（民國二十四年五月版）所載，自一九三三年十一月起至一九三四年十月止，在海軍方面：依海軍二次補充計劃，已增至三十一隊之多，（內爆擊十四隊，攻擊八隊，陸上航空隊五隊，偵察隊三隊，分遣隊一隊，）陸軍方面：增加十八隊，戰鬥機一百三十九架，民衆捐機一百六十五架，在

此一年中，增加之速，實爲各國之冠，合計現時機數，約在三千架以上云。

### 丙・空軍積極擴展計劃

#### A 陸軍航空之四年計劃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日本陸軍方面，認爲航空及防空之兵力不敷，擬定四年計畫以充實之。在昭和十年度起，即爲四年計劃之第一年，此項充實費之增加預算，第一年計四千八百餘萬元，已得議會之通過。（十一年度爲三千五百餘萬元，十二年度爲三千七百餘萬元，十三年度爲三千六百餘萬元，十四年度爲二千一百萬元，共分五年支出，）同年四月初，即以軍令增設陸軍飛行學校及飛行團，同年八月發表，其內容：

- (一) 十年度起，創設飛行團，合飛行隊數個編成之，以作策戰單位，同  
年八月先在各務原創設第一飛行團。翌年再續設朝鮮，台灣各地。
- (二) 將現下所澤飛行學校之技術學生及少年航空兵，使其獨立，新設陸  
軍航空技術學校與陸軍少年航空兵士學校。

(三)使航空兵科之尉官及航空兵科之現役下士，均習操縱術。

(四)航空本部四部制改爲三部制，并另設技術方面監督機關於航空本部。而以東京爲本署，且置四分署於大刀洗、各務原、朝鮮、台灣等地。

聞在昭和十年之計劃中，應在大阪新設飛機隊一聯隊，需用經費三千萬元。又在航空本部內設置航空廠及航空研究所；更在熊谷及所澤新設飛行學校，擴張明野原、濱松各飛行學校，頗可注目。據民國二十五年六月息：陸相寺內之國防充實，已定自昭和十一年度起，每年以四萬萬日元以六年計劃擴充之。

### B 海軍航空第三次補充計劃

日本海軍，自昭和九年度決定建造補助艦四年計劃，即在十年度以後，每年需要一萬五千六百萬元之繼續費，因而海軍空軍，亦有追隨擴充之必要。據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電通社電稱：「日本海軍航空隊，計有倫敦會議以

後所計劃之十七隊，及第一次補充之十四隊，共計三十九隊，迄今已獲實見者僅二十五隊，與吾人調查之十七隊不符，惟其細部不明。其餘十四隊，若欲如預定期間之昭和十二年度內告成，則須在是以前，完成其各種設備，因此海軍方面決提前於昭和十一年度底以前，完成第三次補充計劃，此項經費三千萬元，已得大藏省承認，可於昭和十二年度內一如預定而完成之。」又稱：「當局以空軍既不受條約上之限制；且鑒於美國海軍航空之擴充，最近力主設法整備日本空軍」云。

## 六・蘇聯

### 甲・政策

大戰間蘇聯飛機至爲劣弱，革命後由皇家軍隊所得者，大都腐舊無用，新機則由外國輸入。因其國情特殊，主義上又與其他各國絕不相容，國防上痛感航空兵力之必要。國內雖設飛機製造工場，惟出產數量有限，又由德意英法等國購入多數飛機。復聘德國技術人才。因德國在未宣布整軍前，受有禁止

使用軍用機之拘束，故其技師爲研究技術，多派遣於蘇聯工場，所以產業五年計劃中，極端注意軍事，尤其是航空事業，特別擴張，經過五年的努力，德技師之指導，國內已絕外機輸入。其軍事航空之建設，決不亞於列強。造成世界第一空軍之希望，却有可能。

蘇聯航空部隊，爲獨立之組成，直隸國防委員會。對於陸上空軍，有完全節制之權，水上空軍之統率權，則歸海軍指揮。

每一軍管區內，設有航空指揮部，直屬中央航空部。戰時則設前線航空部，管理所屬航空機關。平時航空部隊對於軍團及師，並無隸屬之關係，戰時則基於命令而配屬之。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一日勞動節，曾以五百數十架飛機舉行大空軍分列式。

## 乙・空軍現有勢力

據一九三四年六月調查，蘇聯空軍分爲：

陸軍航空隊

偵察

八七連（每連九架）

攻擊及其他

三一連（每連十架）

驅逐

四六連（每連九架）

爆擊

四六連（每連九架）

計

二一〇連（在營本部有一機，在獨立連則爲十二架。）

水上航空隊

三三連

飛艇

三連（硬式一隻，半硬式六隻，又據民國二十五年法國參謀本部軍官發表，已造成者九隻，趕造中有高爾基號

十六隻。）

氣球

十三連（二十六個）

飛機總數計有軍用及預備機二千五百架，又據前述法國軍官發表，計有驅逐機一千架，爆炸機七百架，偵察機一千五百架。一九三三年終，駕駛員已由一萬增至三萬。將來第二五年計劃成功後，軍用機至少五千架，尤注全力於

爆擊機之生產，其駕駛員可增至五十萬人。爲全國增進此種人才起見，規定每年夏季組織短期訓練班，以便民衆皆有研究學習之機會。

### 丙・世界最大飛機飛船之建造

近兩年來，蘇聯一面充實遠東赤軍；一面整備世界第一空軍，航空工業，活躍甚速。其祕密製造之新超爆擊機 A N T 二〇型，在一九三四年六月完成二十架中之一架，在莫斯科與列甯格拉間試飛，成績極佳，此機裝有意製伊沙德一千馬力發動機，載炸彈七噸，時速二四〇公里，可搭乘人員九十名，續航距離二千五百公里，若以海參歲爲基點，即可爆擊東京而歸。又蘇聯由哈里夸夫航空研究所技師長卡里寧氏之設計，建造 K 七號型大旅客機，可裝步兵一百五十人之一連，比世稱世界第一之特爾尼杜克司七千二百馬力 約大一倍，實爲向日航空技術所未能想像之大型機也。

又在民國二十三年起，蘇聯建築一個世界第一的飛艇，以備征服天空之戰鬥，定名列寧，容量爲一萬八千五百立方公尺，期於一九三五年完成。而民國

一九三六年六月，世界最大陸機高爾基號業已告成，有引擎八架，時速二二〇公里，飛行範圍一千公里，不意在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中旬失事焚毀，國人十分痛悼，翌日，蘇聯政府宣告即行建造與已失事之高爾基號同型機三架以代之，三機將名列寧號，斯丹林號，與高爾基第二號，表示蘇聯奮鬥。

此外在一九三四年日蘇關係緊張之際，曾向波蘭購入飛機九十架，并與美訂合同，在蘇代造飛機，九年完成，實與第二五年計劃有關。

## 七・德國

### 甲・條約之束縛

世界大戰中間，法之飛機，德之飛艇，並稱於世。尤其是巴黎與倫敦遭其蹂躪。因而媾和以後，即受凡爾塞條約的束縛，軍用航空固已禁止，民間航空及其製造，亦受限制。後來德國陸軍方面：主張軍官搭乘飛機競技，要求保有航空軍官二百名，經一九二六年夏聯合國大使會議結果，只准保有三十六名。警察方面：亦以達成任務需要航空知識為理由，准許養成駕駛員五十名。

• 原有關於限制商業飛機製造的九條規定，亦在一九二八年取消。德國的地  
理環境，在中歐占有優越的位置；精良的技術；偉大的工業力；與德人努力  
的精神，卒使德國航空工業依然保存。又因其器材之精巧優秀，已無異於戰  
前之德意志，雖受條約束縛，依然冠於世界。故其輸出於諸外國者，為數亦  
屬不少，如徐柏林號，杜克司號，G三十三號等，均為世界特出之製品。且  
將有力之大航空場，移於周隣諸國，在敵國監視之外，力求航空進步，故暗  
中的潛勢力，非常偉大，一旦有事，不難立刻編成優勢空軍。證之此次希特  
拉大膽宣佈成立空軍，以及宣佈成立空軍的次日，即有數十架飛機在柏林上  
空演習飛行情形觀之，其實力之雄壯無可諱言。

### 乙・重組空軍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德國航空部分別通知英法意三國駐德大使館航空參  
贊，聲明德國自同年四月一日將正式組織空軍。并將全國分為五大航空區。  
民用及軍用航空員額，與材料之分配，亦由航空部規定辦法。特任總理高林

爲航空部長。航空部已頒布任命空軍軍官以代國防軍空軍軍官之令。其飛機計十五聯隊。其偵察戰鬥爆擊等機合計一千八百架。德國空軍政策。完全以應付英法空襲爲基礎。同年十二月航空學校成立。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航空研究院成立專研究航空重要問題。

據前蘇聯軍事人民委員會副委員長杜哈哲夫斯基之發表，則謂：「德國現有飛機三千七百架；製造工場，現下每日可製飛機十五架」云。又據同年四月底倫敦電稱：「德國因保衛本部所保有之第一線飛機，較之英國已在兩倍以上。當同年三月柏林英德談判時，希特拉謂德國空軍，已達到與英對等地位。所謂對等，非指英國本部所保有空軍五百八十架而言，乃包括英國皇家空軍在帝國全部所保有之第一線飛機一千〇二十架而言」云。

至於駕駛員刻在魯佛特漢沙航空公司服務者計二百名，其他尙有八百名以上，共約千餘名。

至於航空預算，在一九三四年度，約二億一千萬馬克，已超過上年度

的三倍。

### 丙・航空輸送之首位及浮島之特色

民間航空與軍用航空，本難分判，各國平時均積極提倡民間航空輸送，藉作戰時擴展空軍之準備。大戰結束以來，空中交通，發展更速，尤以受條約束縛的德國，則盡全力於此方面，故民間航空，遂有特殊的發達。在一九二六年，爲避免國內競爭；并便於與國外航空公司對抗起見，集中資本，創設統一的魯佛特漢沙航空公司，在政府指導補助之下，成績漸著。該公司內容之充實；航空路線之綿長；以及輸送旅客貨物郵件之多，實佔世界第一。其航線東連莫斯科，北與北歐，東南與東歐諸國，均可聯絡，甚至遠至南北美洲及亞洲，籌辦航線，我國之歐亞航空公司，即其一也。如齊柏林大飛艇格萊夫號，曾於一九二八年遊周世界，來過遠東，爾後即專航德國與南美間的定期航線。嗣後又造一隻格萊夫號姊妹艇名新登堡號，已於一九三六上半年竣工，飛往巴西作處女航。從此德國與南美間有此二隻大艇每週飛航一次。在

先一年，爲實施柏林與南美間空中輸送，將成斯特法能號與修華本蘭德號，改造爲大西洋的浮島，頗爲世界人所注目。

#### 八・近代國家防空機關之組織及其設施

爆擊機之行動圈，因航空技術的發達，其搭載力與航續力，均有突飛的進步。在一九一八年，可載炸彈一〇〇公斤，航續力五〇〇公里，一九二三年，可載炸彈一噸，航續力七五〇公里，一九二六年，雖同載炸彈一噸，航續力則爲一五〇〇公里。至於爆擊機速率，據一九三五年九月意國宣布，意爆擊機薩佛利七十九號，其平均速度，約達四百公里，打破世界紀錄，所謂高速爆擊機是也。現在列強最大重爆擊機之能力；及其防空所用之高射砲數，則如下表：

列強最大重爆擊機重要諸元及防空兵力表

據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調查

國別	機	名	總馬力	匹	所載炸彈	(噸)	時速	公里	飛行距離	公里	防	空	兵	力
----	---	---	-----	---	------	-----	----	----	------	----	---	---	---	---

兵要地學

一六〇

法	畫S.A.B20號	二四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三〇〇	四團・三營(一六〇門)
夜	華爾曼號	三二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	
英	夜間長途爆擊	九六〇	三噸	二四一	一六〇〇	高砲二大隊(四八門) 又地方軍防空旅三旅
美	遣蘭卡號	一三〇〇	二噸	三〇〇	二四一三	高射砲七團約二〇〇〇門
意	喀布羅尼號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二〇	一五四〇	高射機關槍約五〇〇〇架
蘇聯	白羅曼號	一八〇〇	四六〇〇	一七〇	八五〇	野戰高射砲五團 (一四〇門)
日本	八七・式	一二〇〇	二噸	一七〇	八五〇	三旅五獨立團・十六獨立營
備考	表內所列係世人已周知者事實上尚有威力更大而未公表之機如意機有載八噸者。					

惟各國爆擊機若載炸彈一噸，則其行動半徑，大抵總在一千五百公里內外，可以歸還原地。倘敵機不望生還，則行動半徑，當更增加一倍。最近蘇聯所製之超重爆擊機，能載炸彈三十五噸航續距離為一〇〇〇—一五〇〇公里。如敵以航空母艦駛至近海，再縱飛機，其活動範圍愈增，則空襲之威力圈愈

大，因而各國防空施設，亦隨之着着進步。惟防空在便宜上可分爲地面防空，與空中防空兩種：地面防空，係將防空設施於地上，對敵機予以精神的打擊；物質的破壞；以及進行其任務時的擾害，使其活動困難。空中防空，係以絕對優勢的空軍，向敵首先施行空中戰，襲擊敵國空軍根據地及製造廠，將敵之空軍根本毀滅，使其無活動的餘地，謂之制空，是爲防空的最高原則，列強多採用之。倘因財力所限，以劣勢的空軍，只好採取防禦方式；更在地面設備防空部隊以補助之，則爲防空。故在序述列強空軍軍備之後，再將列強防空機關之組織及其設施述之：

### 甲・日本

日本以地理上的缺陷甚多，易受空襲，其預想敵國之美、蘇，皆擁有强大空軍，政治經濟文化中心之大阪，東京都市，皆有被空襲之危險；且都市互相接近，尤易波及。如蘇聯自海參崴即可飛至日本領空施行爆炸；亞洲沿岸亦然；將來美國羅總統已經批准在阿拉斯加之阿留安羣島的空軍根據地一旦實

見，更使日本空防上發生重大性。而行動自如之航空母艦，日本戒備甚深，故在一九三四年倫敦第三次海縮會議中，曾有廢棄航空母艦之提議。日本處此地理環境的壓迫，實非全國朝野一致努力防空設施不可。而全國的國民防空，由國民防空協會擔任，各都市設分會，以在鄉軍人，青年團，自治會等組織之，分救護、防疫、消防、警報、補給、修理等訓練班及交通避難所，凡十四五歲的中小學生，均授以飛行技術及防空勤務。更於民國廿二年八月舉行第一次東京防空演習，以美國航空母艦占領小笠原羣島攻擊日本爲假設敵，防空司令部設於陸軍士官學校，各部隊及一府東京四縣伸奈川縣，千葉縣，琦玉縣，茨城縣。的在鄉軍人，青年團，共三十萬人參加。演習結果，認爲防空力不足，又於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再舉行第二次東京、橫濱、川崎三市聯合防空大演習，演習統監部設於芝公園東京市教育局內，計防護團員及愛國婦人團共四十萬人參加。同年五月台灣防空演習，九月僞滿防空演習，均已舉行，民國二十四年五月，日本陸軍方面爲防衛空中安全，同月二十九日以軍令公布防衛司令

部，司令官以陸軍大將或中將充任，直屬於日本天皇，擔任要地之防空計畫。其東部防衛司令部，設於東京，以常設之東京警備司令官兼任防衛司令，已於同年八月一日成立。預定西部防衛司令部，設於小倉，中部防衛司令部，設於大阪，各以所在地師團長任司令官，均定於翌年八月一日成立。又將一九一八年以後民間機六十四架編爲一大隊，定名爲愛國飛行聯隊，專任東京防空之用。

### 乙・蘇聯

蘇聯自五年計畫次第實施後，航空異常發達，已到完全自足自給時期。對於國土防空，非常注意，一面抵抗西歐國家的進攻；一面防止東方毗鄰日本的侵入，故努力於爆擊機的生產，以達到積極防空的目的。據蘇聯方面研究，認爲國境五百公里以內，係空襲絕對的危險地帶，故進行將工業移於安全地帶的計劃。嗣因航空之進步，又使此區域縱再擴至一千公里地帶的安全性，亦形減少。然實際上蘇聯大部新建設事業，位置在其領土中部，即在烏拉山

西二百哩與其東八百哩的地帶，似可脫離現今空軍空襲的範圍。所有都市計劃及工業區，均有防空建築。例如：

- (一)道旁多種樹木，主要道路須與主要風向平行，使空氣易於流動。
- (二)房屋距道路遠近以高度為標準，萬一被炸，使交通不受阻礙。
- (三)國家重要建築，最忌集中都市，務使分散各地。

至於民間防空，則由國防航空化學協會擔任，頗著成績，平時任各種研究的指導，戰時則官民協力任所在地的自衛，會員達一千萬，內分防空監視班、通信連絡班、防毒班、消防保安班、衛生班及預備班等。一九二八年一月舉行大規模防空演習，一九三二年八月更以遠東之海參崴，伯力為中心，舉行演習，以日本航空母艦近海攻擊為假設敵，較日本同年舉行之關東防空大演習，尤為壯烈。一九三四年五月一日勞動節，更舉行五百架飛機的大空軍行列式，主要目的，在對日本示威。最近蘇聯極東軍司令官伯里約赫有：「以三噸之爆彈，可將東京全部消滅與大震災同等的程度，」之豪語。

## 丙・英國

世界大戰之第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德國即用徐柏林飛艇對倫敦首次空襲，爾後飽受空襲百餘次，死四五千人，故戰後英國國土防空的方針，端在採取積極的攻擊手段，遂以空軍爲國防的第一綫，更極力改良或充實國防的設施。然仍不能防止敵機之來襲，故又競建飛行場，樹立邀擊敵機的方法，所謂消極防空積極攻擊是也。一九二五年創設大英帝國防空司令部，平時計劃國土防空，並訓練防空部隊，戰時則統一指揮全國防空部隊，至於民間防空，自大戰告終後以迄今日，擴張不遺餘力，全國國民防空事務，由兩個防空旅擔任，此旅悉由市民編成，而防空司令部與二十五個監視哨聯絡尤爲敏捷，自該哨發見敵機消息後，僅二三十秒即可達到防空司令部，其神速也可知。至於避難方法，交通設置，地上防空部隊，均有長足的進展。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倫敦上空，舉行首部防空演習，由飛機一百七十六架編成之南地空軍試演爆炸倫敦各中心地點，另以戰鬥機一百九十四架編成之北地空軍

擔任防衛，由防空司令樸普漢擔任指揮。演習分兩節舉行，續演六十餘小時，其中有四十八小時作繼續不斷的演習，總共演習達四五晝夜之久，其重要也可知。至於東部海岸，擬自一九三六年起，建造防空站多處，裝置聽音機以便聞音而知其所在。至西部海岸，則距大陸較遠，暫不作防空設備。

#### 丁・法國

法國在大戰中所受空襲之苦，較英國尤有過之，德法間的裂痕，更引起法國空防的不安，故排除萬難，建築強大空軍，以圖自保。飛行部隊的配置，爲避飛行場的攻擊，每分散於各地，因今日飛行部隊，速度迅速，移動容易，不使直接密接於德法國境。民間航路尤多，大概以巴里爲中心而向東方國境放射，其用意可知。一九三一年二月，另設防空總監部，以白坦<sub>大將</sub>任總監，掌理全部防空計劃；且努力充實各地防空的設施；與分布全國的强大空軍，確保國土之安全。至法國防空部隊，計分四團，因人員器材關係，平時附屬於砲兵。法國國民防空事務，由內務部之高等防空委員會負責辦理，而與防

空總監部合作。地方防空事務，則由地方自組地方防空委員會辦理，各鄉鎮亦組防空委員會。各就其範圍性質，決定詳細防禦計畫。從事防空事業上必要人員，因人口稀少之故，一律選拔與兵役有關的人員充任，化學家、醫師、工程師，均須加入，動員後方正式組織之。一九三四年八月三十日，法國空軍演習，係敵以重爆擊機四十八架用閃光擲彈爆炸巴里及勒蒲越飛行場，據統裁宣布守軍曾痛遭襲擊，足證防空之不易矣。

#### 戊・美國

美國環境優良，四周并無強國，大戰期內，在無空襲經驗的條件下，故不感防空的興趣。戰後特加努力，空軍頗為優勢。除積極擴張空軍為積極的攻擊手段外，對於空襲，更感防衛內地之必要。蓋美國國土廣袤，東以大西洋與歐洲遠離，西以太平洋與遠東睽隔，若敵以航空母艦潛行接近海岸，其國防上亦不免遭受若干的空襲，故消極防空，更不得不準備也，就其防空兵力可以知之。

## 己·意國

意國空軍訓練，採取積極防空爲方針，將來空中戰時，則以純粹的攻擊方法，務在敵攻擊前，採取迅速的集團攻擊方法，襲擊敵之根據地，破碎敵人空軍的主力，將意大利的國土防空，完全置於飛機銀翼掩護之下，此墨索里尼的防空政策也。至於消極防空，自一九二七年以來，則委之護國義勇軍，由內務部負責，平時維持秩序，警戒國境港灣，戰爭起後，即以緊急手段召集所要人員令服防空勤務，藉以減輕國軍的負擔，故此項人員，概係服役相當年數的義勇兵；與服役完了的砲工兵；及十六—十八歲的青年充之，總數約四萬人，是項防空組織，有騎哨，情報蒐集所，砲兵，機關槍及照空燈等隊。民國廿四年八月八九兩日，以後備軍官組織之爆擊機五隊在威尼斯港巴杜城及米蘭城一帶舉行空軍大演習時，對於如何利用空軍一點，曾提出種種問題加以試驗。其於運用新式防空設備，能否保護米蘭避免空襲，尤多研究。此次意亞戰爭，意國雖出動巨額陸軍，其政府仍主以空軍取勝，故開戰後，

在菲亞特工廠新製的高速度飛機甚多，卒使亞王放棄抵抗而併之。

### 庚·德國

世界大戰以後，德國因受凡爾塞和約的限制，直至一九三五年四月以前，關於防空事業，完全為消極工作，故全國的防空勤務，由德意志防空協會擔任，本部設於柏林，支部則遍於全國重要都市，會員總數約十七萬，以喚起輿論促成政府各種防空為目的。邇來重整空軍，其政策當有改變，由希特拉向民衆演說中有「假使法英蘇聯飛機來攻，廿四小時內，德有屈服的危險，」之言，或即防空採取攻擊手段之表示歟。一九三五年九月十六日國社黨大會閉幕時，曾舉行一百零八架軍用機之天空表演。同月二日又在勃倫斯維克城附近，以歐爾勃河為疆界舉行防空演習，甲方不經宣戰，突向乙方襲擊，乙方聞警報後，甫經動員，敵機已侵入邊境，乙方乃從事防衛空襲，勃倫斯維克各工業機關周圍，均用高射砲防衛，入夜全區熄燈，另有驅逐機擔任警戒，先演防禦，後再變為攻擊戰，其努力可知矣。

### 第三款 國防

#### 第一項 國防的意義及列強國防方針

國防的任務爲衛護國家有形（資源）無形（精神）力量的總稱。分析言之：卽人力、地力、（礦產）物資生產力、機械動力、政治力、（含有內務、外交、財政、交通、軍備……）國土形勢的總和，近代所謂國力是也。專就軍備上言，卽武力是也。勿論對海上、陸上、空中的攻勢，均有效力。其範圍的廣大，可想而知。日本近年所謂國防國策：卽將政略、思想、武力、經濟諸部門，打成一團，使其充分發揮國家生成發展之基本的活力之作用，最能表現近代國防的意義。

列強以其環境及需要不同，故所取的國防方針，決難一致，因而所取的建軍政策，亦各不同，前款亦略論及。茲由推測的再概述其大意於次：

英國 邇來痛感國防劣弱，力圖充實與完備，以期確保必要的制空制海兩權，鞏固國威，保全領土，及保護通商的通路，并鞏固北海，

太平洋與地中海的霸權。

美國 維護美洲大陸及遠東商業，進而發展在各方面的勢力，惟有憑藉強大海空軍力，並修正與英傳統政策相衝突的海洋自由，以圖爭掌太平洋的霸權。

日本 海軍政策，因向美澳移民，均入絕境，惟有憑藉武力，一面向南洋與澳洲繼續貫澈移民，一面逕向東亞大陸猛進，力圖完成四一七天羽宣言的國策，以期獨握東亞霸權，更進而抗爭太平洋的霸權。

法國 利用國聯中心主義，掌握歐陸霸權，擁護海外權利，並利東西系約莫斯科巴里-小協的反德陣線，防止德人復仇，在地中海則抵制英意的爭霸。

意國 確保亞得利亞海，並東出多瑙河，掌握巴耳幹與中歐的領導權，努力海外殖民，向非發展，以圖分占地中海的實權，實見新羅馬

帝國的理想，更聯波制蘇，棄法親德，爭奪歐陸的霸權。

蘇聯 與列國訂立不侵犯約，保持國際和平與安全，努力完成第二五年計劃，充實國力，一面聯英美制止日本侵略，一面聯法土及小協約國，在巴爾幹開始活動，藉圖防備國社黨與波蘭的東進政策及日本大陸積極政策。

德國 力圖打破凡爾塞體系，廢除屈辱的和約，企圖繼續世界戰前的東進政策，實見中歐同盟運動，對抗英法蘇的陣線，更從事德國的建設，擴張軍備，厚蓄實力，待列國利害衝突時，恢復世界戰前的領地與國際地位。

建設國防，各國按其方針，或採海主陸從主義，英或採陸主海從主義，法意蘇或主海陸并重，美日吾人於其國防費項下可以窺知，大都業已投下巨資并於相當期內建設完畢，爾後僅隨世界的進化與時勢的需要，不過改良增進與維持耳。

## 第二項 國防的改造與近代國防的理論

世界大戰中空襲產生以來，已將陸戰海戰化為立體；且以非常迅疾的速度，飛翔於無限的天空，無論國境，海洋，軍隊或艦隊的上空，有隨意飛越直接對於國內施行攻擊的性質。因而國防問題，殊覺困難。而從來的國防方針，遂不得不應現實的需要而根本改造，故近代國防的中心，已由海防或陸防轉至空防。甚至有「未備空防的民族，休想生存於世界」之絕叫。可見將來的戰爭準備，倘無空防，則國防即難成立，并世列強，乃羣起建設空防；又因現代科學進步，軍事技術發展，軍隊機械化又成高潮，在未來戰爭中的作戰形態，顯有變異。因而世界兵家在國防上，又產生下列的理論：

**機械戰學派** 現代或未來的戰爭，是機械對抗機械的鬥爭，仍為陸上的戰爭。武力的消長，當趨向於砲火破壞力與其殺傷的能力，而不必趨向於數量，國防上須建立兵額不大且全部機械化的軍隊，乃能適應戰爭的需要。此種軍隊，以其具有極大的運動機能；并可作強有力的攻

擊，決定戰爭的勝負。換言之，陸軍完全機械化，即完全使用坦克，如其上裝置機槍及砲的坦克，可代步兵騎兵砲兵之用。英人弗雷爾及德人倡之，頗受英美德青年所崇拜。

**空中戰學派** 大戰後意國國防，主以空軍而補海軍的缺陷，已獲得相當的利益，遂認空軍力量，超越陸海軍力之上，以爲在未來戰爭中決定勝負的主要力量，不是陸海軍而是空軍，惟有强大空軍，方可獨立的解決戰爭的任務，尤以建立以爆擊機構成中心的空軍軍團，方能致勝。意大利杜愛將軍主張之。

**機械人力并重學派** 未來戰爭，機械與人力二者必須聯繫起來，方能表現現代軍隊的力量，對於軍隊的組織，主張繼承世界大戰末期的組織形態，再加較深刻而普遍的摩托化與相當的機械化。法國主之。

**陸空并重學派** 未來戰爭，將爲陸海空軍三種武力的綜合鬥爭，而此鬥爭中，摩托化的并具有相當機械化部隊的陸軍，將成爲決定勝負的主

要力量，同時承認空軍不僅具有獨立行動的機能，并亦能解決戰爭中的重大任務，因而主張兵額衆多而技術強大的陸軍：與具有獨立行動及協助陸軍作戰的强大空軍。蘇聯主之。而兵額衆多且技術強大的軍隊，執政後的國社黨，亦主張之。

以上述四種理論言：前兩者過於偏激，現代國防，固難單獨採用，但綜合的各採其一部以改建國防充實空軍業已逐漸實見，如後兩者是。此外如化學戰，病菌戰，物理學上殺人利器的貢獻，電磁力學中一切偉大的發明，悉為軍事所賞用。在未來戰爭中，因大規模的採用自動牽引力，遂使戰鬥行動的性質必由陣地戰轉入運動戰，與戰爭中心移動的迅速；及戰場面積的擴大；加以空軍積極參加地面的戰鬥，以及利用烟幕等，尤足改變戰鬥的狀態。因而軍隊的指揮方法，有提倡高級指揮官當位於特製的飛機上，憑空觀測戰況與指揮軍隊者。

### 第三項 國土防空

### 一・國土防衛的施設

自空襲產生後，戰爭區域，不限疆場，領土廣大如中、蘇、美等國，尙可勉以一籌作爲後方，若大陸之德法，島國之英日，一旦國交破裂，在其海陸軍尙未動時，飛機可以隨意飛遍全境，故國土防空，實爲構成近代國防的必要條件。而國土防空構成的方法，不外積極防空消極防空兩種。惟國土防衛的理想，在不使敵有一機窺視自國國土的上空，最爲上策，若一旦敵機得以進入，欲以有限的戰鬥機，高射砲，對於廣袤無限的領空，到處防衛，實不可能。就敵機言：亦非全國到處爆炸，係對政治經濟中心的大都市；交通機關；及其他軍事上的要點與設施，加以爆炸，故國土的防衛施設，從地勢上將全部國土分爲數防空區，區內各設防衛司令部，姑對此等要地行之可矣，若全國普遍行之，既爲事實所不許，亦實無此必要。如視爲比較不甚重要的都市，當地人民，應將重要之處，堅固防衛，亦可減少損害，如僞裝、遮蔽、防護、警報、防火、防毒、交通管理、避難所管理、救護、分配等工作，在

自己之處，盡自己之力，官民一致，嚴密防衛，所以在一般防衛機關外，另有民間防衛機關的組織，因而防衛機關的編成；組織；及其計劃的準備；與防衛知識的涵養；及防衛器材的整備，均屬必要。

## 二・防空的將來與都市築城

### 甲・防空的將來

隨飛機飛艇的進展，將來防空，必成爲國防上的重大部分。吾人鑒於函人矢人相制的例，又誰能斷言將來不令飛機絕對不能來襲的兵器之出見。例如使防空飛機飛升高空，以硫酸貫注接近的敵機；空雷法；用強力光波使敵機發動機電氣系統的機能停止；以及都市築城等，實爲未來戰爭中的防空方案。

### 乙・都市築城

將來防空，對於都市建設，尤有根本改革的必要。前已由自然的或放任的作成的都市，固已無可如何。偶一思及空襲，益感將來都市的建設，除根據都市地理學的條件外，必須深加考慮。我國以農業立國，故人口的都市集中現

象，並不十分顯著，最興旺的大工商業中心的都市，只有少數，其他人口十萬以上的大都市，多限於北方平原；長江流域；東南沿海；及滿洲平原，或爲政治中心，或爲鴉片戰後外人要求開放互市的工商業都市。例如著名都市之在北方平原者：有舊都的北平；北方第一商港的天津；山東山地西側的濟南；東方海岸商港的青島；接近平野西邊古都的開封；與位於中原的鄭州及銅山。在長江流域者：有長江口附近的上海；中部鼎立的武漢三大聯市；肥美平原的吳縣；運河以西淮河以南的江都；錢塘門戶的杭州；新興國都的南京；鄱陽平原的南昌；與岷江中流沖積盆地的成都。在東南沿海者：有珠江門戶的廣州；割讓的香港。在滿洲平原者：有新興的哈爾濱；控制遼河平原的瀋陽；遼東半島尖端的大連。除少數參加歐式外，其多數的形態，與構造的內容，防空上概屬不良。茲由都市地理學及空襲的觀點，決定理想的都市爲次：

(二) 排去都市建築物集中主義，採用房屋分散主義，而國家重要官署，

不可集中於市的某部分，官署房屋，須分散配置成爲小建築物集團

(二) 從來誇示美觀崇高大廈向上建築的近代都市，將來須向反對方向的地中建之，并須限制其高，各室設地下室，重要建築，尤應置於地下并有預備。

(三) 道路及空地的總面積，應擴大佔街市全面積約二分一或三分二，街道處處有橫斷設備。

(四) 新都市須避凸凹較多的低地，應選定附近有森林與水流地帶，否則在都市內及其周圍，多設綠野田園。

(五) 公共娛樂場所，集會所等公共建築物內，應構築爆彈的防護機關。

(六) 建築材料，除受地理環境必須特殊外，須耐震耐火。

#### 第四項 由兵要地理上我國國防的設計

我國國防，至爲窳陋，因而近代國防的根本方針，迄未擬定，世人不勝駭異

有國無防，列邦騰笑，如比（比利時）如瑞（瑞士）均奮起建  
設國防，以爲萬一之備，况我國爲太平洋競爭之一員乎。

國防會議條例，雖於民國二

十五年七月二中全會通過明令公布，故國防方針，尙待決定。茲將國策政策等略而不言，專從兵要地理上立論：我國三面臨陸，與英法蘇日諸強國的屬地接壤，其餘一面則瀕臨太平洋的內海，爲維護領海領土領空計，自然偏重陸防，同時在我領海，亦非建設相當的海軍軍備不可。以敵人侵入之途徑較由陸由海由空二者或三者並進。我之設防也，防陸者，則以防陸而兼防空。防海者，亦以防海而兼防空。防空者，自以防空爲主，而以防海或防陸以補助之。勿論敵人由何方面侵入，而我防之方法，陸海各居其二，而空居其三。可見我國處此近代的國防中最重且急者，在於防空，而海陸次之。倘空中之軍備足，則海雖弱於人，而我由空可以制之。在陸雖弱於人，而我由空亦可以制之。若防空弱於人，則縱有陸海兩軍，俱失防禦之力，我國之生命財產，萬難保全。且西北廣漠，東面沿海，實運用海陸航空隊最佳之地勢也。況海軍建艦費鉅，豈建設初步所能堪想乎。本此主張，故我之建設國防，

以採用經濟的科學的方法爲自衛的方策，而以技術的教育的方法以精深之，更用交通以靈活之。即海軍方面，暫時採取飛潛主義，保我領海。同時並建

經濟的國防

過十七師，吾國加倍即可。

日本現不

必要最小限度的艦艇。足供保護飛機補助母艦及潛艇爲足。其他艦艇，將來

自衛國防再補足之。陸軍方面，則主陸空並重。而陸軍，亦以四十師左右爲主，

吾國加倍即可。

尤以多製新兵器爲要。空軍則以戰時配屬陸軍戰略上的需要數量

而決定之，其他防空必要的機數，亦計入之。至於必要的陸海軍根據地，兼作空軍根據地之用，且設置必要的防禦工程，以作築城地帶。陸海空軍附屬設備，均含在內。將來再就國防上重要地點，設置陣地帶式要塞。因歐戰中

，比之新式要塞，不當一擊故也。如是，國防根本方針，可以製定，則國防作戰計劃之起案及年度更新，俱有所依據。雖然，我國現下國防方針之急務，第一步，應將陸海空軍，先行整理。在此時期，爲防護國都起見，應將長江各要塞，先行改造。第二步，方入建設，但以遠離商埠，租界，及內河航行權所及之地帶爲限。總之，勿論何敵，均能於國境附近拒止之，非按兵要

地學，不能決定，可斷言也。他如國防線之選定，或在國內，或在國境，或在國外作戰，則又案預想敵國情形兵要地理及國防作戰計畫而定。不過國內拒敵，係屬不得已之辦法，甯勿用之。

吾國地理環境，久處列強環伺之下，茲就兵要地學觀點，分析論之：吾國國土既廣，國境海岸又極延長，國內戰略要點，或重要部分，久已入於外人勢力範圍。或因戰敗條約，不能自由設防，而且駐有外兵外艦。不幸有事，列強即藉口保護僑商，任意增兵遣艦。勿論平時戰時，吾國國土之內，他人輒便出入，無力阻止。曩者華會閉幕，關係國雖有退還租借地之宣言。直至民十五，在革命軍事下收回漢滻英界。民十八，收回鎮江英界及津比界。民十九年四月，中英間成立交還威海衛協定，亦不過附有再佔劉公島十年作條件的交還，他國更談不到。考英國在華海軍，南方以香港為根據，北方以威海衛為根據，故此次交還時，英則保留劉公島為根據地實與不還無異。日本武力壓迫，劫我四省，勢力又達華北，侵略之心，刻仍有加無已；外蒙屬於蘇聯勢力；新疆則處英蘇囊中；西藏早入英人掌握。縱各國誠意交還，將來

能否設防。均成問題。加以交通不便，不僅與國境上之聯絡困難，而且路權多歸外人掌握，主權已失，居今日欲鞏固國防，實為最困難之一事。吾人為維護國家生存起見，仍照前述國防主張，按照兵要地理及有敵侵入的可能性推測起來，可分為東方國境，南疆，西疆及西北，北疆及東北四區述之：

以東方國境形勢言：在九一八以前，除俄領沿海州及韓接壤之一部外，悉瀕太平洋，沿岸多有敵軍登岸之虞。決定此等國軍編制，則非陸海空三者相須，實不能防備此等沿海之國境。

以南疆形勢言：自兩粵之西境，滇之西南境，及康藏南境，約有六千餘里之正面。與法領安南英領緬甸及印度東北部毗連，雖有崇山峻嶺天然之要害，然自滇越滇緬印藏等主要鐵路造成後，形勢為之一變。年來英於藏內，經營尤亟，干涉謬說，更所常倡，民十九年四月，英更暗助尼泊爾向藏進攻，民二十年，因康藏土酋之爭，英更援助達賴利用藏兵進犯西康，無非欲達吞藏之目的而已。吾國如欲保全南疆國境，惟有將滇桂及西康駐屯之陸空軍，施

行擴張，更利用班禪回藏機會，聯絡藏軍，以固吾圉，同時非兼圖內地與南境之交通不可。

以西疆及西北形勢言：自西藏西南端，經其西至新疆西南端，及科布多，西北至唐努烏梁海北端，延長約七千餘里。與英領印度西北部及俄屬中亞細亞毗連，俄之土西鐵路，久已包圍我國國境，誘惑獨立，經濟侵略，無時或已，漢回仇視，尤爲危險。雖有世界高原荒原沙漠之險，惟距國都甚遠，故對此方，除配置若干陸空軍外，似可兼採移民的屯田或兵工制，藉以維持優勢之兵力。同時，加意延展交通，以作內地聯絡之計。

以北疆及東北形勢言：自唐努烏梁海經土謝圖、車臣汗北境，更自九一八前之黑龍江及吉林之東端至鴨綠江口其距離約七千餘里。與俄領西比利亞接壤，其東南又與日屬朝鮮接界。有多數山脈河流，可作二重的自然國防線。民二十年九一八日本奇襲遼甯，數日而吉林失，後則黑龍江錦州繼失。民二十一年一二八，上海戰起，期月而協定成。春末，日更建滿州僞國，挾日滿議

定書以脅我，民二十二年春，而熱河又失。日逼平津，而塘沽協定以成。民二十四年夏冀察事件起，而華北又成日本的經濟侵略區域。同年十一月日本在華軍人，又在塘沽協定區域內策使成立自治，別爲組織。更在華北主張亦成自治區，慫恿僞軍進占察北六縣，於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冀察政委會及綏靖公署，乃在北平成立，然終不能緩和日本之侵略。甚至日人藉口防共護僑，在同年五月一日發布陸軍省令，北平增兵一旅，天津增兵一師，其兵數不肯明言，我國抗議無效，華北實際已成國家前線，國防中安排最困難之處也。除駐屯必要的陸空兵力增築鐵路公路外，尙須與本部東方國境之國防，連成一氣，並於國防作戰上之衝要地帶，設置簡單之築城地帶，以作掩護守兵一時支撑之用。因而決戰地，自不得不移至黃河流域，吁，可悲矣。

#### 第四款 經濟

##### 第一項 統制經濟與計劃經濟

近代國際戰爭，每多曠日持久，勝負之機，不操之於疆場之角鬥，反操之於

交戰國之經濟戰。世界大戰起後，英國襲取當年拿破崙之故智，對德作重重之封鎖，將北海及斯堪狄那維亞半島，收入英國海軍勢力控制之下，德國即失去海外的接濟。德國則採用潛艇政策，對英作深水的封鎖，藉示報復，當時封鎖的範圍，遠達地中海的領域，其目的亦在摧毀海外輸來接濟英國的糧食及軍需品，使英國不戰而自潰。故此次大戰，與其謂爲槍砲戰，毋寧謂爲經濟戰。協約國用至富至強的經濟力與軍力，聯合抗德。德國居然能支持至四年之久，不能不驚嘆德國經濟能力的雄厚，然終不免於屈服者，仍由糧食缺乏，而非槍砲力之不足也。其中主要的交戰國家，鑒於經濟與戰爭的重要，政府必須握有經濟資源的完全管理及絕對的處置，戰爭方可獲得勝利，在美國有戰時產業局，戰時貿易局，戰時勞動局，在英國有經濟評議會，專家委員會，握有廣大範圍的執行權，試行離形的經濟統制，在大戰中已收大效。戰後各國瘡痍未復，都認識經濟統制的可能與必要，在英國又有政府組織改造委員會，蘇聯有全國最高經濟委員會，德國有臨時經濟委員會，法國有特

殊經濟委員會，捷克斯拉夫亦有經濟會議，藉謀經濟的恢復。惟以統制之不澈底，均陷於不景氣的氛圍中，歷久亦未見有復甦的佳況。

自一九二九年十月紐約股票暴跌的恐慌開始，不久蔓延於全世界，每個國家，都欲恢復經濟景氣，藉關稅壁壘政策，實行經濟的國家主義，以圖自給自足，欲將恐慌的禍害，轉嫁他人，非將現時的經濟機構從新改造不可，於是一面利用大戰時所得原料統制與輸送統制的經驗，一面更受蘇聯五年建設計畫之統制經濟勝利的刺激，彼此競相採用，竟以統制經濟為挽救經濟恐慌的唯一方案。因而最近數年，經濟學上，遂產生統制經濟計畫經濟對立之兩名詞：其實在形式上言，二者是相似的，即是以統制的或計劃的經濟，打破現在自由放任之個人主義的生產與消費的經濟機構，亦即是以統制的或計畫的經濟，替代無政府狀態之盲目的生產與消費的經濟組織。若在實質上言，二者却又不同，因二者雖同為企圖樹立一種以社會或國家為單位的經濟組織，依照一個預定的經濟計畫，去統制全國民之生產與消費的經濟活動，然一則

以恢復景氣與營利爲目的，一則以建設新社會爲目的，所以前者爲歐美式的資本主義的經濟統制，後者爲蘇聯式的社會主義的經濟統制。再就事實上言，蘇聯是以統制的經濟計畫去實現新社會之建設的事業，此種建設之一再成功，已被全世界所公認。美國自羅斯福繼任總統後，斷然實施金融的獨裁與經濟的統制，努力於經濟的復興，因爲沒有完善的政治制度，沒有強力的集權政府，縱實施經濟統制，其結果并無甚大的成效，在德實施自給經濟，在意實施國家經濟的成功，不得不謂爲勵行獨裁政治之效力，可證列強邇來厲行統制經濟，已成舉世一致的經濟政策。統制經濟，固在圖謀經濟的自給，其實則專爲備戰，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期愈近，其行動亦愈緊。如欲完成經濟的國防，惟有統制經濟，將生產、消費、分配、三者平衡協調，乃能支持戰爭於不敝。顧欲求經濟之適應國防，則在平日須有專管機關，對於整個國家平時戰時的經濟，方有充分的準備，強力的統制。近數年來，英有經濟顧問委員會，法有國民經濟審議會，是爲統制經濟的諮詢機關，所謂經濟議會

是也。德有聯邦經濟會議，意有協同組合委員會，蘇聯有國家計畫委員會，則爲統制經濟的計劃執行機關，所謂經濟參謀本部是也。可見經濟幕僚，此後實與作戰幕僚，立於同等地位。

## 第二項 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及幣制改革

海通以還，中國國防摧毀，因而中國經濟，無日不在帝國主義侵略之下，所謂國民經濟，早已奄奄一息。近來更遭遇天災，匪禍，恐慌的襲來，嚴重的外患，白銀的壓迫，農村的破產，消費無已，生產低劣，經濟之脆弱情形，那堪一擊。兩年前雖迎合經濟統制的風尚，設立全國經濟建設委員會，因目的，方法，步驟，並未確定，故偏於公路發展，食糧統制，棉業絲業統制等一部門的需要，而不及於全般的統籌，尤其是經濟建設，並未走向工業社會的路，故對於近年工業化的世界大勢與工業國防化，却少認識。原料既甘放棄，遂使日本在華北的經濟開發，日趨嚴重。所幸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及雙十，委員長發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及專論後，方始樹立中國國民經濟建設的出

路，亦即奠定中國經濟國防建設的基礎，如振興農業，鼓勵墾牧，開發礦產，提倡徵工，促進工業，調節消費，流暢貨運，調整金融等要項，惟此類問題，範圍廣大，遂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特設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總委員會，并公布總章，總攬其成，令各地方設分會以補助之。

本會宗旨計分五項：一、協助推行中央地方經濟計劃。二、使各地方建設應辦經濟建設之事項。三、養成經濟建設人才。四、扶植各地方土農副業及特殊產品。五、提倡節儉獎用國貨。不論環境如何，促進生產製造，實救窮救亡之唯一手段，民族經濟復興之一大運動，尤其挽救華北經濟侵略之猛進，更為必要。若能改進該會為有計劃的經濟統制的執行機關及經濟動員掌管機關，與世人所謂經濟參部本部相若，在國防上收效更宏。

惟幣制一項，尤為統制經濟中的要政，上年冬十一月三日，財部發布集中銀準備，停止銀的流通性，統一發行法幣，雖在遏止大量白銀的外流，雖亦採取世界趨勢的通貨管理政策，實則不過幣制改革而已。推行以來，內外翕然

，惟日人忌嫉之餘，入民國二十五年來，竟以有組織的武力保護走私，破壞我國關政，據財部報告：「民國二十四年度因走私問題，關稅損失八千餘萬元，約占我國關稅之三分一，占全年國庫收入之九分一。」日人反要求我國低減關稅以遂其私，中外交困，經濟尤疲。同年二月發行十四萬萬六千萬的統一公債，掉換各種舊債券以便統制，更發行三萬萬四千萬的復興公債以作建設，均足表現幣制改革之成績。惟自美國購銀政策實行以來，我國受禍最重，同年四月財部乃派銀行考察團赴美接洽，結果成立中美貨幣宣言。同年五月十七日財部又宣布第二次幣制改革：一為宣示法幣準備之成分，二為聲明即將鑄造半圓一圓銀幣，完成幣制種類，以期便利商民。本案為補充第一次幣制改革之辦法，至為重要。同年六月政府為救濟農業計，特撥三千萬元由實業部設立農本局，以為專門農業之最高金融機關。凡此種種，均向經濟復興之途邁進，故國民經濟，必須建設在國防的自足自給的經濟上，基礎乃可鞏固。

## 第五款 政略

一國對於他國貫徹或保持其國策與政略，則用外交手腕。或對外宣言以實行之。否則採用威力動作以貫徹之。故戰爭者，係用威力動作，實行國家意思之最後手段，而貫徹或保持其國策與政略者也。戰略者，亦即達到此等政略目的所用之威力手段者也。國策之與政略，政略之與戰爭，關係極密。國策如幾何上之點，政略殆如原點引長之直線，即用外交或內治之法以實行之。戰略，又係由延伸該直線之方法，即合爲一，惟此直線延伸之時，正所謂一髮千鈞時也。近世有謂「戰爭是政治的延長」或「戰爭是國策的全部」，即此意耳。如政略用和平的外交方法，不能達到，即須抱有戰爭的決心，故外交談判，與戰爭準備，須聯絡一氣，所謂政略與戰略的連繫是。換言之，亦即外交破裂，與軍事行動，在同一時機行之，乃可以操勝算，有時尚可使敵屈服而不敢戰，可見國策與政略發生利害衝突，最後只有用戰爭來清算，已成一個必然的現象。

國策衝突之原因雖多，要不外兵要地理上開疆拓土或國際上權利衝突之一欲念而已。以歐戰論，地理的原因，占其大半。如德獲數設巴格達大鐵道之特權，遂努力以經營近東，本道又貫穿塞境，適足以害塞之生存。奧併波赫二州，希望向東發展，而德助之，塞國民族，尤爲忿恨。帝俄倡大斯拉夫主義，實行南下政策，嗾使同種之塞以叛土，兼杜奧人之南下，而圖併吞巴爾幹，德又助土，故歐戰前，巴爾幹戰爭發生多次，可見列強在巴爾幹利害衝突極矣。英以海王自詡，勵行世界政策，德因國力日充，企圖海外發展：一路欲出多維海峽在英吉利海峽之東而英法扼之；一路則繞蘇格蘭以北，出大西洋，道路既遠，波濤又險，故先擴張海軍以制北海。嗣因海上航路困難，乃轉而謀諸陸，故籠絡奧土及巴爾幹諸國，欲由北海至波斯灣，創建一日耳曼大聯邦國，前述巴格達大鐵路之建築，即以此故，世稱三B政策是也。此路成後，則來因多瑙兩流域及波斯灣間，聲勢相聯，不必經蘇彝士河而達印度，其結果將使埃及，細里亞，亞刺伯，波斯，以及印度，皆在德人掌握之中，於是英

德之海上利害又生衝突。德法因爭阿羅兩州之地理資源，五十年深仇固結，錯綜參伍，遂演成前此之歐戰。究之，發生此等利害共同關係者，其遠因已早植於兵要地理之中。

國策既定，政略乃出，國策本有積極消極之分，政略隨之遂有積極消極之別，究應取積極主義，抑取消極主義，則又依軍備之大小而定，取積極者，通常欲以武力壓倒敵國，使其放棄國策，最初並非急求開戰。例如德法戰爭以前，德軍曾藉野營之名而集結兵力矣。歐戰未演之先，奧軍在塞邊境曾試演秋操矣。耀武觀兵，殆亦不戰而屈人之兵歟。

西哲有言：「兩平等者相遇，道理即是權力，兩不平等者相遇，權力即是道理，」又前駐華日本公使林權助曰：「國際上惟講權力，不講道德，」真直切痛快之語。故國家政略與外交之立腳點，其主義應取積極與否，須先審度世界之趨勢，隣國利害之關係，同盟國之狀況，列國之政略與軍備，然後建立己國國策之大方針，乃能互競生存，向上繁榮，或藉兵力，或藉外交，自非

通盤籌劃，實難因應時勢之要求。德帝之統一世界政策，已隨歐戰告終。英正厲行國防改造，日本又唱亞洲門羅主義，美則力爭海上霸權，英法意德爭霸歐洲大陸，蘇聯並未放棄征服世界政策，實皆列強政略採取積極之例。

國家政略，既取積極，凡遇可爲國策之障礙者，自必鋤而棄之。所謂預想敵國之決定，即由是而產生。居今日之中國，基礎國防，尙待建設，能否擬定預想敵國，抑定其何國，均成問題。爲自衛計，如由外交上，歷史上，觀察國民一般之心理中，我國所受痛苦最深，壓迫最甚，犧牲最大，而彼尙在加速度的侵略而不已的條件論。則預想敵國，亦不容不及早決定，則經濟建設，國防建設，乃有目的之可言。假令預想敵國重大的問題已定，專就兵要地理言之；對於預想敵國，早應施行國力上之調查，戰爭攸關上一切地理資源，及預想戰場兵要地理上之調查。孫子所謂「知彼」的工作即指此耳。就戰史上觀察，知己知彼，百戰百勝。知己而不知彼，一勝一敗。不知己又不知彼，百戰必敗。此三原則，勿論戰略政略常爲同一，謀國者須三復之。

### 第六款 戰略戰術

政略，用外交手段或戰爭以達成之。戰爭，用戰略戰術手段以達之。政略與戰略之關係，彼此常相合而不相離，互相調合，互相協助，維持國家之繁榮，增進國民之福利者，政略之目的也，亦即外交之目的也。運用戰爭，使敵屈服我政略者，戰略之手段也。

政略之與戰爭，其關係尤爲密切，政略所失，可由戰略以取償之。如日俄戰後日本再奪旅大是也。戰略所失，亦可用政略以救正之，如一八一四年維納公會之法是也。或以政略制限戰略，如奉天會戰後日俄媾和是也。或以政略調和戰略，如一八六六年普敗奧後直卽休戰是也。由歐戰之經驗，萬不可以戰略支配政略，謀國者不可不慎也。卽如德之作戰計劃，旣侵犯永世中立之比，遂使世界失其同情，竟得預期相反之結果；且招英之積極參戰；加以斷行無限制之潛艇政策，又惹起吾國美國義憤的參戰，此卽政略從屬戰略方面之不良，亦卽戰略支配政略失敗之好例。究竟戰與不戰，與爲何而戰，以及

戰局如何終結，屬於政略的問題，能否殲滅敵軍，或使之屈服，則純爲戰略的問題。可勝而不可戰者，日本對於吾國五七事件以迄現在是也。可戰而不可勝者，歐戰中比之於德是也。我以爲可戰，而人不與我戰，戰爭即不能成立。人以爲可戰，而我以爲不可戰，戰爭亦不能成立。德相俾士麥，其手腕足以操縱列強，故能挑人而與之戰，例如德奧戰爭，此策之上上者。歐戰完結，德人不願負戰爭責任，輒謂被迫而戰，此策之下下者。其實兩強相敵，卽國力之交拚，得足償失與否，事前均不可不鄭重以權衡之。當國家由政略轉入戰略之時，而國交斷絕時期，而開戰時期，其關係至爲密切。究竟時期應如何選擇，不外外交成熟，軍備完成，二者。至於如何決定，則有戰否之條件如下：

- 一、欲達我政略上之目的是否非戰爭不可。
- 一、敵有若干國力，在防者方面言，卽國家的防禦力是。
- 一、敵是否有百折不撓的精神，此次歐戰之強韌，殊出英法意料之外。

一、敵對我的資源，實力，及民氣，如何觀察。  
一、屈服敵人或使之自抱消極，應用若干資源，國力能勝任否，地理的資源能供給否。

一、當時的外交關係，凡有可以絕敵之援，挫敵之勢，須汲汲圖之，凡利己之國則結合之，以爲己助，利敵之國則離間之。

所有作戰計劃，以及資源準備，均由此而定。

對於預想敵國，爲貫徹政略上的目的起見，更不可無一定的方略，是謂戰略。此方略，應取攻勢作戰，或取守勢作戰，更或最初採取守勢爾後相機採取攻勢作戰，則又隨國策及政略與戰略的本身而又不同。其實就過去各大戰役而統計之，交戰國雙方均自詡以爲必勝，爲先發制人，易得同情，振作志氣，民氣及士氣起見。作戰初期，雙方均互採攻勢，所謂戰略上戰術上之攻守勢，必待第一次會戰既終，方可判明，爾後勝者或繼續攻勢，或攻守互用，敗者則一時守勢，或守攻勢互用，其例甚多。以歐戰論，戰略戰術均攻勢者，如

戰初德之攻比、法是也，戰略戰術均守勢者，如比塞是也。戰略上守勢戰術上攻勢者，如法軍一舉退入巴黎以後之反攻是也。戰略上攻勢戰術上守勢者，如德軍東西轉戰是也。無論採取何種作戰方式，必須根據國防作戰計劃而行，國防作戰計劃，又須限據敵國情形，本國政略，軍備，經濟等關係而定。究其歸結，必以兵要地理，及其地理的資源，爲其先決之條件。所謂先決條件者，卽國力判斷預想戰場的地形判斷是也，國力判斷，完全屬於兵要地理的資源豐嗇之判斷。地形判斷，完全屬於預想戰場軍事行動上之判斷也。譬如採取攻勢作戰時，對於預想敵國之形勢，與以攻勢作戰爲目的的地形判斷，而決定自己之作戰計劃，卽

### 一、何處可爲作戰目標

按戰略上所稱的作戰目標，第一爲敵之野戰軍，已成戰爭的通例。次爲首都。如一七九六年法奧戰，法以維也納爲作戰目標，一八七七年俄土戰，俄以君士坦丁爲作戰目標是。更有以政略的目標爲作戰目標者，如一八七

○年普法戰，法爲阻止南北德聯合而進攻南德是。又有以第一次作戰計劃的攻擊目標爲作戰目標者，如日俄戰中日之第一次攻擊目標，爲遼東半島是。

一、何處可爲上陸點及由何方面侵入

歐戰初期，德不由德法國境線上侵入，避地形複雜及要塞林立也，德前參謀總長史梯芬之作戰計劃，世稱大旋回戰，可證侵犯比之中立，實非偶然。

二、何處爲其全國的要害

法之威耳敦要塞，在戰史上久已著名，德法每有戰爭，威耳敦必有一次戰鬥。故歐戰中，一九一六年春季德誤認威耳敦爲全法的要害，盡全力以博之，血戰數年，結果徒受重創，其實攻略以後，尙須內迫巴黎要塞。反不若另攻他處，或易奏效。

四、何處適於大軍的運用

以地形及交通機關爲主，而定主戰場支戰場並利用交通要線爲補給機關，以供大軍運用，歐戰中不適大軍運用的地域，多已採用，不過在此地域內作戰，須施充分的準備，則軍的作戰行動，方不遲滯，可證將來在國防上或地形判斷上，須注意是等地域爲要。

等：皆須準於平時調查之結果，決定諸般計劃者也。又如最初採取守勢作戰，將來相機採取攻勢作戰時，則按以守勢而兼攻勢作戰爲目的之地形判斷。敵之國都，海岸，國境等之地理，與夫地理資源，及其他各種之關係而決定自己之國防計畫。即：

### 一、何處應設要塞或軍港或重要交通線

交通線，如鐵路之建設，原以經濟爲目的，則工商業易興。若以國防爲目的，則商業清淡，故各國採用鐵路國有政策，正所以救濟也。俄之西伯利亞大鐵路，即其一例。美鑿巴拿馬運河，即使太平洋大西洋海軍易連絡也。近擬在尼加拉瓜開鑿第二運河，又有擬在美國北境開鑿第三運河，以備

巴拿馬破壞時之用。各國以條約制限土國，不許建設君府要塞，所以保歐亞及黑海的通路也。德在世界戰前，爲戰時餽餉不乏計，對於國內交通，如鐵路，河川，運河，基爾運河既可使北海與波羅的海兩艦隊交通便利又可減少航行時間諸工事，尤爲加意。以鐵路言：則集中於首都。即以柏林爲中心，更於柏林外別求集中點。如佛蘭克福諸地是也。其他諸大都會間，更有支路，以相聯絡。故歐戰間，以國內所有之兵力，東西應援，南北機動，大受其賜。蘇聯在第一五年計畫期間，已將中亞細亞與西伯利亞溝通的土西鐵路築成。在第二五年計畫中，除積極增大西伯利亞輸送力外，更築巴姆鐵路與西伯利亞鐵路平行，并由廟街~~內海~~，其交通國防化也可知。

### 二・何處應設防禦

### 三・何處應配重兵

### 四・敵可侵入方面及其上陸地

等，亦皆根據兵要地理調查之結果，而定其一切之計畫也。此等重要事件，

若平素研究不精詳，一旦有事，漫然用兵，希圖僥倖於萬一者，決難望能收戰略之勝利，我國自甲午以後，門戶洞開，軍港悉被強佔，要地又禁設防。各鐵路交通線，又受外資拘束。國內要地，復受商埠制限。在兵要地理上，已無險阻之可守。欲講國防，實已不易。然吾人爲謀國家百年大計起見，惟有從計畫上入手，別求補救，遇機剷除此等障礙而已。

### 第七款 地形

陸海軍之作戰，固不離乎地形，古來久以地形爲作戰之基本矣。孫子曰：「知敵之可擊，知吾卒之可以擊，而不知地形之不可擊，勝之半也。」蓋地形有難易之不同。用兵之計畫自不得不隨之以爲應付。而地形應用之適否，與築城及兵器上之效力，尤有至大之關係。故欲收戰術上之全勝利，則對於預想戰場內之海岸、地質、河川、湖沼、平地、山地、森林、住民地、物資、交通線、輸送材料等。自非詳爲調查，並考究其利害不可。

行動，務必絕對祕匿。此種祕匿，固以用夜間爲最良。晝間，除因天候氣象有時可利用外。惟有利用地區地物，選擇隊形，設備遮蔽，巧爲欺騙而已。此種方法，卽平時亦應注意，例如在兵要地學有價值之要地及建築物，非有防空上之預備不可。就地質言：依地質之種類，與軍隊之運動，宿營，射擊之效力，工事之難易大有關係；宿營之際，則並影響於其便否，與人馬之健康。例如岩石地：於行軍時，多生人馬之足傷；對於敵彈，常增大其危害；施行陣地戰時，戰壕及交通路之構築，甚爲困難。又如砂地之乾燥者，不僅通過不易，而飲水不易得之，炎熱之際尤甚，故不便於宿營與休養也。又如粘土地與溼潤地，當乾燥時，行軍亦生困難，降雨後忽變泥濘，甚有全不能通過者。就河川湖沼言：河川因其位置、河幅、水深、流速、河底、河岸之景況，沿岸之地形，及其附屬設備，渡河點之情形，在戰術上頗有重大之影響。例如河川橫於陣地前方，大足妨礙我之攻擊動作，而指揮協同，均感困難，然防禦時，反得用爲有利之障礙；或爲翼側之掩護；並可減輕警戒勤務。

總之，無論何時，其障礙力之程度，則視渡河點，架橋點，及材料徵集之難易爲斷。此次歐戰中，奧塞兩軍之作戰，塞都瀕多瑙河畔，直逼奧境，恐被砲擊，遂不待會戰開始，即行遷都。又奧軍第一次渡河，以較塞五六倍之兵力，因第四軍團不嫻該方面兵要地理，遂致動作遲緩，未能吸引塞軍；因而全部失敗。第三次因德將馬肯森將軍提一軍援助，並以砲擊掩護之，奧軍乃得同時渡河，竟擴張渡河點至七十餘，方始成功，可以鑒也。湖沼，概皆徒涉困難，雖其位置，形狀，大小，周隣地形不同，因而在戰術上之價值各異。總之，適爲軍隊運動之障礙，攻防皆爲苦也。世界戰中東普作戰，即其一例，蓋東普地形，突入俄國，戰略上本爲極大之弱點，而地形錯雜，湖沼星羅，森林密布，岡阜丘陵，觸目皆是。防禦大軍之侵入，本已有餘，故在外克塞爾河東岸，德之要塞稀少者，恃天險耳。俄乘德軍西方多事，不顧上項地形，暴進不已，興登堡將軍以絕對劣勢約五軍團半，計十七萬五千人，俄之第一二兩軍計十一軍團計三十九萬五千人。之兵力，利用內線作戰飛機欺騙方法，曾各個擊破之，世稱坦能堡及馬蘇湖

兩大會戰是，俄軍敗滅，尙有其他原因，然兵要地理調查之不詳，亦爲其有力之導因。森林及住民地，則有障蔽之便，適於宿營與對空遮蔽，或後方部隊祕置行動。爲避空中偵察，縱利用其蔭影，亦有至大之價值。然攻防兩者之通視，運動，射擊，均足妨害，且往往易爲毒氣存留之地。

交通網中之道路、鐵路、航路、電信、及輸送材料之情況，多寡，位置，效能，毫未明悉，則行軍戰用補給之部署，遂難適當。

山地平地物資等，更與用兵並給養攸關。例如某高地之編成，配備，與夫某區物質之種類，數量等，平素未加研究，則臨時利用方法，難期融合，故預想戰場之兵要地理，平時須極力講究，戰時按圖而索，使用乃可適當，庶可以收制勝之效也。

### 第八款 氣象

大地之上，不問山谷海陸，悉爲大氣所包圍。大氣，恆因溫度、氣壓、風雲、溼度、雨量、六大要素發生變動。因溫度有升降，使氣壓有高低。因氣壓

之變動，起風雲之變幻。風雲又爲降雨之來源。可見大氣之變動，對於人類生活：如農業、工業、航業、衛生等，影響至大。以軍事論：倘晴雨寒暖，不得其宜，則人馬釀成災病。或惡風暴雨，走石飛砂，全軍之生命器材物品，瞬息間即可蕩盡。此種變化，直接固與氣候有關，間接皆與氣象有至大之關係。

吾人口常所接觸之風、雨、陰、晴、寒、暖、乾、濕等，皆依氣象學之知識，考究其原因，推測其將來。精查戰場各地氣象之常態，及特性，天氣之變化，作成天氣預報，以期應用於從軍者之生活，俾可增進幸福，避免災害。

惟氣象學與氣候學不同，卽討論天氣變化之因果關係，而推求其定理者，則屬氣象學之範圍。序述世界各處天氣變化之平均狀態者，則屬氣候學之範圍。氣象學之淵源最古，其歌謠在我國亦最多，詩云：「月離於畢，俾滂沱矣。」老子云：「飄風不終朝，驟雨不終日。」至於禮記月令，殆全部皆言氣候之事。在明英宗（西一四四〇年）時，我藩屬朝鮮，卽有測雨台之設立，並有

六百年之雨量冊。元世祖至正元年，（西一二四一年）即在鷄鳴山設觀象台，是爲世界最古之氣象台。明洪武時，增置圭表，風向針等。萬歷間，利瑪竇見而盛稱之。歐洲則自明末，始有寒暑表，氣壓表，相繼發明。十九世紀中葉，歐美始爭設觀象台及萬國氣象學會，今則各國之觀象台，其數與郵務機關幾等。而臨時及特種之觀測所，尚不在內。一八七二年外人始在我國徐家匯成立觀象台，專供外人航海之用。我國自辦者，大者僅有北平氣象台及南通之軍山氣象台與鷄鳴山中央氣象台廣州氣象台中央氣象研究院及測候所一百四十處而已。以前觀象台擔任天文氣象兩種業務，近代始將天文台與氣象台分而爲二。天文台則觀測氣層之上的各種現象，氣象台則觀測氣層的下面，所發生的各種現象，將來全國除增設者外，對於兵要地學之戰場，戰略要線，戰略要點，航空幹線，及重要支線，尤須有特種氣象測候所之設置。

天時人事，本來關係緊密，軍事上氣象設備，僅限於海軍，陸上則缺如也。邇來航空發達，毒煙使用，陸上之觀測氣象，頓見重要。又因利用高空觀測

，而氣象尤見進步。世界戰中，各國感於平時觀象台之不足，咸在戰場要地，設立軍用氣象台，蓋求周知戰場內之氣象，以供作戰上之指導。氣象在兵要地學上之重要可見。他如砲兵射擊，攻防作業，行軍，駐軍，以及其他軍事計畫，衛生，裝備等，甚至倉庫存儲，材料保管，各軍交通暨補給勤務，均與氣象關係至鉅。其中尤以供給空軍，實為不可須臾離者。此所以航空線上，均有測候所之設置也。倘平日吾人對於預想戰場或兵要地區之氣象，預有準備，臨時又有臨時測候所以補足之，則海陸空三軍，自可根據而作氣候上之趨避也。

### 第九款 軍制

就編制學上論，大而陸海空三軍之最高額，與其比例。小而各兵種，艦種，機種之配合，在在悉與兵要地理有關。惟陸海空三軍之最高額。恆依國策而定。然地理的條件，如國土廣狹，國境形狀，地形險夷，海岸長短，港灣良否，至敵港灣之距離，交通情形，及其他下列條項關係，而決定其數目。一

國之海陸空軍，亦視海岸線之長短。與其形勢之強弱，及國防上之需要，而決定其比例。以陸軍言：又因本國內地與預想戰場之地理如何，遂使戰略單位的決定，以及各種的配合，大生差異。茲再以陸軍兵額為例，欲求適當，則又應以左列諸件為準：

- 一・關係國的軍備。
- 二・預想戰場。
- 三・平時各要地應配備之兵力。
- 四・國內之鎮壓及防空。
- 五・國民服役者之數。
- 六・戰時動員的得員率。

如專以預想戰場一端而論，又因預想敵國，而有不同。惟預想敵國，事實上又常有變動，昔為讎仇，今為善隣，往往而有。為安全計，自應詳加攻究。列如我國現在為對日之於魯閩冀察，對俄之於新疆蒙古，對英之於康藏緬印，

對法之於滇桂安南，皆宜按兵要地理，及其他各種關係，以決定其對各方面之兵力，編制，戰略單位，兵種，以及附屬空軍機種之配合，方能應時勢之需要，以供戰時之運用。

吾國版圖遼闊，地勢懸殊，南北地形不同，更難勉趨一致。故陸軍之編制，自應因地制宜，未可苟同。就戰略單位論：苟在不能適用大兵集結之地方，與其採用運用不便之軍團，毋寧採用次級單位之師。俾於交通不便地形較險之地帶，尚可運用自如，加以愈近西方，或南方國境，即發生分割使用之機會愈多。爲避編制複雜起見，將來作戰上，非採較高或較小單位不可時，則以戰鬥序列或軍隊區分臨時規定以補救之。至於師內各團隊之編制。一須顧慮運用便利；二須使各兵種配合適當，隨時皆可發揮其固有之性能；三須有適時分割之顧慮，使其便於一時獨立；四須根據現今戰鬥性質，增加新式兵器，以充實力，更須參酌全國地勢，及預想戰場情形，規定甲乙兩種師制，方能合用。例如長江以北各省，地盡平原，各兵種均可應用，則師內自應取

用戰略單位師的編制。長江以南諸省，地多山嶽，或多池沼，各兵種尤應減至最小限。縱在將來公路發達以後，對於騎兵，輜重，兵站，悉應特別規定。

#### 第十款 軍隊教育

我國幅員，跨有寒，熱，溫，三帶，不特地有險夷之分，而氣候亦有寒暖之異。地形氣候兩者，其影響於軍隊教育，至為密切。茲略分析言之：在地形多河川者，適於練習架橋。富山岳者，宜於教練山砲及機關槍。平坦者，則訓練騎兵，野戰重砲，坦克，為最適宜。再就氣候而言：寒地，僅可演習冬營，熱地，又可演習炎熱行軍。他如對於預想敵人特強之戰術，如何防備，敵人之弱點，如何利用，或用何新戰術，以求制勝，亦在乎任教育者，因時制宜而已。又如在預想主戰場，或支戰場，試行種種秋操演習。或就駐在地，選擇與預想作戰地地形相似之區，演習作戰計劃之一部。或將作戰計劃上，某一會戰而連續演習之。或就新戰法之研究事項，施之於實地。或就築城

之考案，試行實地試驗。此等教育計劃，與其實施，咸與兵要地學，有相輔而行之必要。

#### 第十一款 國防工業及工業動員

我國無國防，人人知之，其無國防的原因，由於工業幼稚，而國防上所用的兵器，輒多仰給於外人，縱能自建國防，亦已感覺國防之不能獨立，欲圖國防獨立，必先自建設工業始。近代各國工業的發展，係由輕工業階段，進而達於重工業階段。至於基礎工業，則包括機械工業，採礦（冶金）工業，化學工業，電氣工業而言，凡交通器材，國防工具，製造機械，皆為基礎工業的出品。我國原料不豐，資本缺乏，僅恃廉價的勞工，決難與先進工業國家并駕齊驅，但為自給自足起見，只好側重輕工業。俟輕工業建設完成，再建設重工業。在此階段之中，只有將重工業中有關國防的工業：如造兵，造艦，造飛機，與其附屬器材等，由國家先行籌辦，數年後國防用具，勉可自給，國防漸可獨立。國防工業發達後，因工業上的需要，反有促進重工業的創建。

，戰時之大量補充，始有辦法。以砲彈一端而論，在世界大戰全戰役間：

法軍 三億四千萬發

英軍 三億萬發

德軍 五億八千萬發

意軍 四千七百餘萬發

美軍 八百八十餘萬發

在德軍於松姆會戰每砲一門一日之最大消費高達一千發以上。至砲彈一日之製造高，在大戰開始後每日不過萬發。開戰第一年後，每日英能造三萬發，法十一萬發，德二十五萬發。開戰第二年後，每日英能造十五萬發，法二十三萬發，德三十二萬發。開戰第三年後，每日英能造二十九萬發，法三十一萬發，德四十四萬發，其他各種槍彈、炸彈、溜彈，尙不在內。若在工業社會的國家，臨時施行軍需工業動員，尤可舉全國大小工廠的機械與人力，專造軍械，以圖增加製造能力。故至戰爭末期，各國軍用品製造能力，均駿駿。

增加不已。我國工業幼稚，平時全賴外人，國家有事之時，罄所有之彈藥，不足供一會戰之用，械彈兩缺，不能應戰。可見國防工業及各種重工業一部之建設，在國防上，實不能視為緩圖。

國防作戰方針，與預想敵國，依時勢之要求，不能強同。而國防工業所在之設置，却不能隨方針與敵國，有所變異。故當選定位置之前，如欲宅中應外左右咸宜，勿為敵絕，勿為敵困，勿資兵糧以給寇盜，勿因作戰以防作業，縱敵四面環起，終不能制其死命罷其工作者，端在該廠位置之是否得宜而已，為達此項要求，則國防工業之位置，既不可偏於一側，更不可徒顧目前，計一隅之利害，據一時之經濟，為一方之供給，即失根本統籌之義。而國都國境與海岸及有租界或租借地附近尤非所宜。蓋在守勢作戰，其國境及海岸，常受敵之侵略。國都，又往往為敵戰略上之作戰目標。倘在攻勢作戰，戰場雖以應用於國境以外之地帶為常。然因地形及動員集中之關係，亦往往在國境附近，行動開始。可見國防工業若設在國境附近，不特補充上無何等之

利益，且須分國軍之一部而掩護之。簡言之，若就兵要地學而言：一須地形有天然之掩護；二須脫離飛機有效之爆炸距離并須分散，三須材料供給充裕；四須運輸靈便，始稱完密。蘇聯在五年計劃中，其最重要的工廠，多設於國防第三線地帶，其次要者，設於國防第二線地帶，可為借鑑。

我國國防工業之一部如兵工廠，造船廠，鐵廠等，創於有清，亦採國防工業應由國營之意。惜船廠產量過小，鐵廠反供外人，兵工廠雖略有發達，然因缺乏國防眼光，竟使奉天兵工廠陷於敵手。近年以來，不但民營之輕工業，仍向萬國公共居留地的上海集中發展；即國營工業，亦多在上海建設，如實部之三酸廠，酒精廠，機器廠，財部之造幣廠，均屬新興事業，一旦國家有事，一時殊難移動。故為避免危險計，應將上海工業，迅速移入內地，如蘇聯然，將來實業，宜分散於內地，不但不再偏重上海，且可打倒上海使其失去今日之重要性，敵人砲火飛機雖強，終不能將我全國轟毀。民二十三年實部擬在浦口等設全國鍊鋼廠，已與德國簽訂合同，後因各方面力爭，又改定

在真茹，實則此等基礎工業的位置，應偏重國防方面爲要。

以我國現下情形言：外察外敵之情勢，內審現在之財力，國防初步，自以先建兵工總廠爲亟。兵工總廠，本爲國防中心，按現在的交通與目前的預想戰場及國防用兵的情形，當在長江以南；且在交通較便之地域；更選離海較遠之處，暫時自以漢陽爲宜。總廠之外，更仿法制，依前述原則，劃分全國爲數大製造區。就已設者：如太原，漢陽，則擴充之，并將金陵移併漢陽。如衡陽兵工廠則移於株州，并將廣東歸併其內。並於國防上重要地域，添設新廠，如西安是，且將不合國防計劃之濟南，鞏縣併入之。再如成都，雲南，除將就近兵工廠移併外，將來再行擴充。總須依照兵要地理之眼光，決定其建設之計劃。所謂百年大計，殊不可簡率者也。他若內部設備，其重要之部分，則又以分設在地面以下爲當。最要者既分全國爲數製造區。則械彈必須分類製造。在預想戰場的鄉鎮，仿蘇聯制均備防禦的建築物與小規模兵工廠，如修械所之類是也。

此外應增設各種電材廠，特別化學工業廠，軍用光學器具廠等，準備原料，限期製成全國常備軍需要的軍械數。對於各種槍砲彈，及特種彈，爆破彈毒瓦斯彈榴彈照明彈發烟彈亦須有所準備。以後再造預備軍，後備軍的軍械。更須計畫新造，更換存儲，而為適宜的分配。同時提倡民營工業，至適當時機，最好如民國二十五年七月法國兩院通過已將「軍事工業收歸國有辦法，先從製造陸軍軍備工業做起，一俟實施有效，再推行其他各部門之軍事工業」之辦法。仿而行之，以期增加全國製造能力，更依各地的經濟與工業情形，仿美制分為若干區，區內設一特別局，由當地有權威的工業家，軍官及工業家數人參加，以作工業動員的基礎。

就現在戰爭之戰鬥形態及作戰方法與大戰中所使用械彈數目以觀，將來國防上備戰的軍械及準備的彈藥為數益多。既不能專屬於一工廠，或一部隊之掌管，又不能預定使用於何方。故必須在國內重要都市與交通總匯之區，特設

野戰兵器庫，以作戰時之策源地。平時由軍政部直轄，戰時再改爲野戰兵器總或支廠。每年，即將兵工廠所造各種軍械，收存庫內。以可供給一定安全期間爲定，決不可大量貯藏，而戰時可供轉送至需要地點，以備戰時軍隊應急的補充。雖然，勿論平日如何準備，因財政<sub>平時不能製造多數</sub>及更新改良等關係，斷難供戰時之需用。且戰爭時期之長短，以及戰場之廣狹，尤難預計。世界戰後，列強據其經驗，平日只預備戰時三個月的軍械，其餘均準備原料，或粗製品，或材料而已。以工業素稱發達之德言，因其國民富有組織能力，費十年極力之準備，始能繼續四年以抗聯軍。法自開戰以至末期，苦心經營，

戰前官設民設之工廠不過十二處火藥製造廠不過十四處

盡國家之全力，擴充新設並徵發民間全數工廠，甚至家庭工業之小廠，亦強之製造軍用物品。一九一七年春，全國工廠，已增至戰前七八倍。而工人之動員，除由戰線招集各項工匠外，並由外國聘用，繼且雇用女工，竭力施行工人教育，從事製造槍砲者，已達六萬人之多。惟原

料動員，法國最感苦痛，蓋戰初，來因河一帶鐵銅鉛及煤之產地，全被德人佔領，不能不仰給外人，然時僅三年。各工廠以軍人之指揮，秩序整然，遂能利用機械力之最大限度，製造軍械，對抗德人。由此推測，將來戰役，僅陸海軍固有工場及民間專門工場，供給尚嫌不足，尤非施行全國工業動員，將原料及生產機關，皆轉化為軍需工業，不足應用。惟我國現下民間工廠雖少，然地理資源，實多寶藏，苟能竭力整頓擴充官立工廠，同時調查全國之產業力，凡可供軍需原料之資源物品及工場，均應列表計算。一面極力獎勵民間開辦工廠，漸次增加製造能力。一俟略有成效，隨即着手計畫組織工業動員的方法，並施以總動員演習，以備將來應用。日本在一九一七年，將參戰各國之實行計畫及所得效果，詳加檢討，已發佈「軍需工業動員法」矣。

### 第十二款 軍區、軍械製造區、馬政及防空管區

軍區畫分，雖以便利軍事為主。然因交通關係，大都因襲行政區畫者多，考我國政治區畫，乃因歷史沿革而來，而於幅員廣狹，如河北一省，大於英格蘭與威爾士之和，又如號稱獨立之蒙古

古，約占西歐全面積二分之一，再若浙省雖小，亦較比國面積加倍。地理的天然形勢，如江蘇甚至一省轄縣百餘，人口達數千萬，所以彼疆此界，人心渙散。

地理的天然形勢

如江蘇

江南江北風俗習尚完全不同，顯然可分兩區，又如安徽一省，北部居淮水流域，中部居長江流域，東南一小部居於新安江流域，可分三區。軍政施設，支配多不

適當。國府成立，對於政治地理，因陋就簡，略有變易，自片馬問題發生有主在滇西另設新省者，民二

十四年又設西康建省委員會籌備改省。尙待澈底改正之處甚多。民十九年，四中全會，有以舊道區

爲省區者，民廿年，中央有縮小省區案，計畫全國爲六十九行省。尙待研究

。民廿四年年底，內部擬最近將全國政區重訂之說，實爲必要。至若軍區區劃，軍械製造區，馬政管區，防空管區，有時以天然區域爲本位，較之以政治區域爲單位爲便。例如塞外草原，張家口包頭等。關東草原遼甯哈埠龍江等地。準噶爾盆地新疆天山

北路，清初爲準噶爾部。外蒙高原，實爲天然的軍馬牧場，有因而畫分馬政管區之必要也

，又如東北二大半島，青島大連等。東南沿海區，杭州福州寧波廈門汕頭等。珠江三角洲，廣州汕頭長

江三角州，上海蘇州南京等。適於軍港，海軍軍區，便宜上以此劃為中國海岸之海軍軍區。商港，漁港之用。他若關東草原，有撫順煤礦。海河流域，北平天津等地內有開灤煤礦。大湖區域，武漢南昌長沙蕪湖等內有漢冶萍。雲貴高原，有銅錫汞鉛各鐵。實為出產兵器原料之地，有因而畫為軍械製造區之必要。再若陝甘盆地，關東草原，四川盆地，却為我國最古之石油礦區。海南島區，更為我國最大之樹膠區。此等關係國防工業，均有卓然特立之必要，不當以行政區域而囿之也。以下專就軍區區畫而研究之。

我國土地遼闊，交通不便，為軍令畫一及平時控制統率便利起見，平時亟應劃分軍區，以明責任。惟是此項區劃，就軍事上言：固須按國防緩急，兵要地理，交通，軍隊配置如師數，航空團隊數等情形；更應按軍隊教育，教育訓練，統監，管理及軍紀風紀動員計劃，徵募，召集，給養，補充，營房分配等事務之便利：以決定之。尤須適合兵要地理的要求，茲再說明如左：

軍區劃分之廣狹，及數，與國土大小有關；又與國軍數目有關。例如國軍多而領土廣者，專恃中央軍事機關以統轄之，勢屬難能。縱交通便利，然辦事上亦多遲滯；况對於邊境之軍事行政及警備事務，不能採臨機應變之處置乎。故不若平時分設地方機關以統轄之，此各國之所以有軍區制也。

在政治上之特殊區域，必須賦與管轄軍民的大權，使之施行軍民合治，尤有軍區制之必要。日本在本國亦有師管之劃分，對於朝鮮、台灣、關東等地，特設總督，及軍司令官，使握重兵一二師以作鎮壓地方之用。

就地理形勢上論，某地實較他地爲重，故特設一管區以統轄之。如法國，將全國分作二十軍管區及巴里區。更於美組（第六軍區）里昂（第十四軍區）之軍區司令官，均授有各該地軍事長官之名義，卽將軍隊要塞及地方委任一人之指揮下，藉衛戍勤務之統一也。

有以國軍之數而劃分軍區者，如戰前之德，分全國爲二十四軍團管區是也。軍區爲該軍團或師兵員所自出，故須就地方人口之數而取適當之比例以決定

之。以師區論，在人口稠密地方，師區之面積可小，人口稀薄地方，則師區之面積因之而大。至於以若干師區合爲一軍區，應以便於訓練及各種戰備之監督指導爲度。

軍區畫分，有與行政區域相一致者。因平時之衛戍、徵集、訓練、退伍等事；戰時之動員、召集、補充、給養、徵發，均仰給地方官衛協助之事甚多；又因其交通便利，故使軍事行政與一般行政，便於連繫。有時爲顧慮特種情形，偶有不一致者，亦無妨礙。

軍區劃分的原則，已如上述。滿清入關以後，即在長江沿岸及長江以南沿海，設置將軍全國計有十個。及提督全國計十五內含一長江水師。等，既不與財政權，更使與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權位相埒，其用意專制漢回而已，蒙藏另以宗教制之。制度甚善，故能延至二百餘年，可見制度之善惡，足關國家之存亡久暫也。

依前述之政治與自然區域及形勢上言，吾國軍區如何區畫乎？如分爲十七軍

區，則如下：

京衛	南京浦口
第一	蘇浙
第二	皖鄂
第三	魯豫
第四	冀晉
第五	陝甘
第六	吉黑
第七	外蒙
第八	湘贛
第九	遼熱
第十	藏
第十一	川康

第十二 閩

第十三 粵桂

第十四 滇黔

第十五 新青

第十六 察綏甯

如分爲十八軍區，則如下：

京滬軍區 京滬（含浦口）

河東軍區 冀晉

河南軍區 魯豫

河西軍區 陝甘

青甯軍區 青甯

東海軍區 蘇浙皖

東南軍區 閩贛

大湖軍區 湘鄂

嶺南軍區 粵桂

雲貴軍區 雲貴

四川軍區 川康

遼塞軍區 遼熱

東北軍區 吉黑

漠南軍區 察綏

漠北軍區 車臣、土謝圖

西北軍區 三音、唐努、札薩、科布

新疆軍區

西藏軍區

在用軍團戰略單位之國，則用軍團區爲軍區，在用師爲戰略單位之國，則用

師區爲軍區，

師區乃軍政訓練及管理一切戰備之主要區劃也，師區之內，分團區，團區之內，分徵募區，以爲徵募新兵並管理在鄉兵之基礎。其上不再設

軍區者，如法及日是也。其上有再設軍區而分割中央之統轄權者，如帝俄時代之俄是也。有設軍區，以檢閱關於動員，戰備，及復員之各種計畫與演習，而不分割中央統轄者，如美國是也。我國版圖遼闊，平時以師爲最高單位，因其單位過多，假定設四十師。故應設置軍區如美制然。而用人行政，則由師長直屬中央。師以外各種獨立部隊，屬於所在區之師長，藉防尾大不掉之弊也。但直屬中央之特種機關或部隊，不在此例。民國二十五年春，我國已在豫鄂皖蘇浙等省各設軍區司令，其下再分團區，正在試辦。

此外若海軍軍區，僅就沿海劃分，即可適用。或將一般地理學者所劃之沿海區劃採行，尤爲簡易。防空管區，暫時似分爲東部防衛，北部防衛，中部防衛三部。

### 第十三款 外交

外交爲國策實施的手段，除與國家的政治，經濟，軍事有密切的關係外；且與國防的兵要地理亦有甚大的關係；如何自主運用外交，尤能左右國際的局

勢。無論平戰兩時，外交的活動，常爲連續的總活動，尤其在第二次大戰的前夕，外交若是孤立，縱有强大精良的軍備，亦未必能操左券。自國聯無力調解國際紛爭與各種和平公約均被毀滅以來，世界戰後的國際協調外交，漸爲列強所拋棄，又轉入單獨聯絡之一途。目前各國在外交上的縱橫捭闔，較世界戰前尤爲奇詭，各謀與國，樹立同盟，政治上聯盟而外，復益以經濟聯盟，因而同盟組織，實屬堅強，削弱敵勢，無孔弗入。此種結合，就世界言：已有三個集團：最顯明的爲法蘇聯合，自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法蘇互助協定簽訂後，其規定實與戰前法俄聯合無異。次即英美攜手，自民國二十四年意亞開戰的前兩月，（八月）美國國會通過修改中立法案放棄海洋自由後，英國自可放手在海洋作戰，英爲擴大對意制裁的禁油問題以及聯合制日，需助於美，故在同年十二月倫敦海縮會議中，更貫澈其合作，倘再消滅其經濟的衝突，進一步必成同盟。更次爲德日同盟，自日本非法佔領東北與德國要求重振軍備被國聯斥責峻拒後，不僅先後退出國聯，更又單獨宣布毀約，一意孤

行，外交久陷孤立；德日民族，尙武好戰；兩國軍部復急急向外發展，有互爲聲援互相利用之妙，正式同盟，今已成立。就歐洲言：小協約及其他巴耳幹國家，則附於法蘇，已成英法蘇集團，波蘭久已附德，德意在歐洲，又獨樹意德奧匈中歐同盟一幟，已恢復一九一四年大戰前之壁壘。此外弱小國家，隨世界局勢的變化，若干國家，自當轉入前述各個集團之內，外交戰之劇烈可知。

一國之安全，不在條約而在武力，此波蘭總統馬錫基之名言也。顧國家欲求強盛，尤其是行將危亡的國家欲求復興，不僅專恃內政修明，必須從實力上，外交上，同時準備，方能應付非常時期，渡過國難，可見國防作戰與一國的外交環境，關係最密。例如採取戰略上攻勢時，外交應顧慮一切意外事變，保障本國的利益。在採取戰略上守勢時，即應避免一切對於本國不利的事變，但在本國不利的時機或軍備未完成前，應極力避免戰爭的爆發，是爲外交唯一的任務。倘國外關係良好，實力準備充足，非用威力手段不能達到國

策或政略時，外交即可促成戰爭的發生。戰前締結同盟；離間敵的同盟轉變爲本國的同盟；引起中立國仇視敵國同情本國的觀念；阻止敵人發行公債；或購買中立國的地理資源；甚且將侵略責任轉嫁敵國，悉準備戰爭中爲外交上的重大責任。尤以現代戰爭，各國經濟關係益密，幾將世界的經濟組織聯爲一體，倘能用外交的方法，聯合同情的國家，對敵斷絕經濟關係，則敵即易崩潰，卽國聯對意所採經濟制裁，與大戰中英以艦隊封鎖北海以困德國是也。

外交之爲物，無論弱國強國，皆可應用，強國固可利用外交，以維持其優勢或提高其地位；弱國亦可運用外交，以獲得他國的同情或援助。在實際上國家愈弱，愈得運用外交上的技巧，才能保全國家的生存；拒止敵人的侵略；甚至抬高其地位。姑舉戰敗國之例言：法當拿翁失敗維也納公會開會之時，英、俄、普、奧四國，挾戰勝的餘威，先行成立私分領土協定，再與法國談判，後經法國代表塔勒蘭力爭，各國始允取銷，塔氏又唱法統主義，主張戰

前屬於合法的君主領土，應仍各歸該君主所有，遂保全法國固有領土而未遭分割。日俄之役，兩國在波茲瑪斯媾和談判時，日本以戰勝國威嚴，提出高價的條約令俄履行，經俄代表强硬的折衷與政府再戰的決心，竟將日提條件否認大半，結果僅割讓經濟價值較少的庫頁南部，餘則將侵略我國所得的中東鐵道自長春以南與其附屬特權轉讓而已。戰敗國既可應用外交以補戰爭之失，弱國豈可以無外交而自甘暴棄。

我國自道咸海禁大開以來，所有外交，以觀望顏色爲能。不幸戰爭又失敗相接。割地賠款，視爲常舉，中法之役，福州海軍方面，我已轉敗爲勝，惟雲南邊境不支，清廷以通信梗塞，積極進行和議，戰勝國反割地賠款以言和，已創外交的奇蹟。以兵要地理言：列國爲發揮其帝國主義侵略的野心，占領的根據，於是有租借地之特創。東西各國政治學家，稱爲我國特產。嚴格言之，實爲短期的或有期的殖民地。就性質言：可分爲商業的租借地，與軍事的租借地，兩種。前者，爲發展經濟的根據。後者，爲樹立武力的基礎。我

國所有之租借地，實兼二者而有之。租借地之外，另有租界。以軍事論：租借地以及租界，類皆我國戰略要點，不獨與領土主權及經濟有關，且與國防上亦有莫大影響。法租之廣州灣，日本強佔之旅大，英再占十年之劉公島，民十九年還我威海衛保留劉公島均屬我國良港。租界，多在商業繁盛之地，以我工商業之中心，反供敵人政治侵略，經濟侵略，軍事侵略的根據地，一二八上海之役，日人利用租界對我抗拒，我國無如之何。他若外資所築之路，又爲我國交通要線。技師會計，概屬外人。倘與該方面之敵作戰，則我軍輸送所賴之鐵路，皆由外人掌握。民十八之防俄軍，南滿阻我運輸，其苦可知。再若遍地之經濟投資，各處之外營實業，內河航權之喪失，海上運輸之不振，整個領土，均在列國勢力束縛之中。自劃時代的九一八事變起，國際地位，一落千丈，民族前途，危機四伏，民國廿四年夏間的華北事件，各國旁觀而不置一辭，非如九一八後各國朝野以及國聯皆力主公道，即因各國在我國的均勢，已由僞國存在而失去，日本東亞大陸，侵略無已，既已握有雄厚的根據地，各國

勢難與之抗衡；加以我國讓步之大而速，出乎各國甚至日本意料之外，所以東北以及冀察大部領土，事實上的淪亡，雖由於日本以華制華政策的成功，實由我國屢次沒有一貫的國策，倘遇事變，大都臨時倉卒應付，迭遭屈辱，所幸此後政策已有限度，更集中外交權於中央，當可造成統一的外交陣線，同時與各友邦多方聯絡，取得一種半政治或純經濟性質的結合，進而結爲同盟，方足以應付事變，抵抗侵略；撤廢不平等條約，還我無缺的金甌，均有待於外交的努力。

#### 第十四款 交通

交通機能，本爲戰爭工具的一種，屬於國防資源，又屬於人文地理的範圍。凡電信、電話、郵政、鐵道、水路、公路、航空、及輸送材料等，均屬交通範圍。而此範圍內之諸項，皆以用兵生直接關係。電信、電話、郵政、足供軍事之連絡與宣傳。鐵道、水路可資軍隊之輸送及補給。公路及道路，爲行軍運動所必需。空路，爲空中行動及新式補給所必用。輸送材料，爲運輸機

關所必要。此次歐戰，德奧能以兩國國軍抗大敵，且在東方、西方、伊奧、巴爾幹等戰場，指揮如意，隨時調動大軍，支撑四五年之久者，即受交通之賜也。協約方面，能集各洲兵員以困德，並能適時集結重兵以參戰者，亦受交通之賜也。以雙方使用之鐵道言：合計五十八萬二千九百五十哩，佔世界鐵道總數八四·四%。以雙方使用之船舶言：合計二千八百九十九萬三千四百〇五噸，佔世界船舶總數六四·六%。以世界戰中輸送力的最大量言：在一九一八年二月以後，按法方說，在西戰場戰線後方的預備汽車，計有二十八個集團，各集團有八百噸或七千人的輸送力；按德方說，爲應付聯軍急襲，某日竟達四百三十一列車。以美國言：美軍自一九一七年六月赴歐參戰，至休戰期間，計十七個月，除輸送二百〇五萬出征軍外，尙追送軍需品至法西岸寄港者約五百六十萬噸，計用美籍船四六·五%，其餘則用英法籍船，故休戰時可供用的船舶總數約二百七十萬噸之多，由美運法的機車、客車、貨車，其數尤大，可見現代戰爭，凡鐵道，公路的建設，決不僅限於輸送軍

隊；對於前方作戰的機動性；適應殲滅戰的運用，尤爲重要，在世界大戰中，往往因某種需要在三四日內，應向另一新方向移送三四十師的兵力，則非利用鐵道與汽車不可，更非準備國防化的鐵道與公路不可。我國處於交通網不完全的東亞，進步本遲，自受九一八的刺激以來，四五年間，交通發展甚速，尤以建設時注意國防及聯絡爲其特色。惟內地至邊疆，除極小規模的，或間歇的長途汽車交通外，大部分仍保守着原始的交通方法，一旦邊圉有警，內地輸送本已不易，縱在本區亦須經過長久時日，方可集結國境，邊疆國防之空虛，殊爲危險，自應建設必要交通與其他方法以補救之，此處暫不必論。下就我國交通概況述之：

### 第一項 新興鐵路

我國已成鐵路，長約一萬七千餘公里，（據民國廿三年十一月調查，并含有外人經營者在內。）國有鐵路，約占六三%，民營鐵路，占一%，其分布多偏在地勢比較平坦的東方，西方山地則絕少甚至於無。除東北所有者外，幾

全爲民國以前的遺物。自民國二十三年開始，新路尤多，以國營鐵路言：則有隴海已展至西安；以及粵漢接軌之積極，錢塘江橋之進行。以公營鐵路言：則有杭江輕路之完成；以及同蒲路太原至介休段之通車。以民營鐵路言：則有江南鐵路京蕪段中京孫間之通車。無論在經濟上，在國防上，咸有價值。至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行政院決議由財鐵兩部發行鐵路建設公債一萬二千萬元，以爲興築湘黔川桂等鐵路幹線，并補助平綏、正太、膠濟長、舊有路線之用。截至同年七月止，以國營鐵路言：隴海西咸段業已通車，同年底可通寶雞，同時并測勘寶成路線。民國二十四年六中全會，陝主席曾連名提出請依原議十五年內通至蘭州的建議。粵漢之郴州平石段約六十公里，間，堅固路基，已築雛形，尙待敷軌，同年底可望全通。此兩路均用庚款逐段展築，困難可知。以公營鐵路言：浙贛鐵路南（昌）玉（山）段亦已通車，並將改換重軌，同時南（昌）萍（鄉）段開工，并已改爲官督民營。同蒲路已通至風陵渡，與潼關只隔一河，即與隴海相啞，并有建橋之議，成渝路亦已開工。

•以民營鐵路言：貫通皖省江淮兩大流域之淮南鐵路，亦已通車，更擬向西修築延長合（肥）信（陽）鐵路。江南鐵路因改換蕪乍路建築程，故又稱京粵路。之京蕪段，早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通車，本路在南京，則與京滬接軌，在蕪湖又可與淮南鐵路聯接，以後由蕪湖向南展築，經贛之貴溪，與玉萍接軌，而至閩粵交界之詔安，將來展至廣州，更可與廣三廣九接軌，可見以最近情形觀之，假定於南京爲中心，由京滬，滬杭甬直達杭州，中有長七四·四四公里之蘇（州）嘉（興）支線已於同年七月通車，國防上及整個江南鐵路系統上最爲重要，抵杭州後轉乘浙贛鐵路，橫貫浙江而至江西之玉山，再由玉萍路經南昌而至萍鄉，萍鄉以西，與株萍線相聯接，株州爲粵漢路經過之要地，從此可南達廣東，北經武昌，而直接平漢線，由北平再乘北甯津浦兩路回至南京，如是可將全國精華區域圍繞一週，更可得輸送上迴環之利，此外湘川雲貴各線，及浙贛路贛韶段，均在計劃興築之中，將來川湘雲貴路線能北接同蒲，南出欽州，（同成、成渝、欽渝路）在國防上價值尤大。至於全國各路車輛統計，據民國

二十四年十月調查，除新添外，計有機車一一二八輛，客貨車一四六五六輛，遠不及世界戰時由美運法之數量，計機車一千五百  
輛貨車兩萬輛無怪平時輸送久感不足，戰時更不必論。

## 第二項 航路

航路可分內河航路，海上航路兩種，海上航路，又分遠洋航路，近海航路，沿岸航路三種。遠洋航路，則來往於各國之間，我國船無一艘。至於沿海與內河航權，則盡授於外人，自民國十五年以來，沿海，內河，及與外洋航運噸數，每年平均約在一萬五千萬噸以上，內中英占十分之四，日占十分之三，我國僅占十分之一，總計我國所有輪船噸數，據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交部發表，只有六十六萬七千六百三十總噸，並且大半是幾十噸之小輪。同年五月江浙一帶招商局，因經濟蕭索公路發達關係，虧累甚巨，交部已令結束并有將二十餘艘輪船出售之說。船舶日少，戰時輸送，自必困難。以最大長江航業言：久受外商操縱，國輪營業，竟難維持現狀，民國二十四年夏間，交部

整理招商局，曾有令招商添購新輪二十四艘以七萬噸爲限之說，如能實見，則輸送力當可略增。此等內河水道，實爲交通有力的後備軍，但管理上必須使其在戰時能切實補助鐵路輸送方可。世界戰間，多腦河及德法兩國的運河網，有時可代鐵路輸送，有時能將洋灰、碎石、木材、木炭及其他笨重物品，運往前方，在我國鐵路較少，航路縱用帆船，亦顯最大的效力。

### 第三項 公路

世界大戰前的戰爭，內地鐵路，不易受敵艦的轟毀，故軍事交通，則以鐵路爲主，近代戰爭，以空襲爲主，鐵道即易破壞，修復頗需時日，尤其在我國的鐵道材料，多仰給於外國，破壞以後，修復困難尤甚，故公路可補鐵路之不及，已爲世界所公認。但其價值及費用，往往比鐵路尤貴，我國汽車，全恃國外輸入，尤以汽油產量貧弱，更恃外油補充，十分可慮。據海關統計，我國進口汽油九三%來自美國及東印度羣島，稅率過高，成本甚重。在油問題未得解決以前，尚不及使用鐵路爲可靠，世界戰時，在西方戰線三百公里之

距離中，有汽車十二萬輛，司機廿五萬名，若有鐵路一條，即可完全代替。輸送一師，除輜重行李及多數馬匹外，需汽車四百餘輛，倘再加全部車輛及馬匹，并不含大小行李，需汽車一千五百餘輛，縱隊將延長至卅五六公里之長，已非中國之力所能堪，然此種新式交通，在鐵路未通之地方，實有使用之必要，至大批的軍事輸送，似尚非其時也。我國公路建設，大都基於勦匪軍運，其進展情形，據民國廿四年十二月下旬經委會公路處公表：我國公路，民十僅一千餘公里，民二十增至六萬六千餘公里，最近已有九萬公里可通汽車，內中粵佔一萬一千餘公里為全國的首位，次為魯贛各五千餘里，其他長二三千公里者佔全國省份半數以上。民國二十一年以前，各省公路建設，不相聯絡，截至民國二十五年二月止，該會發表各省聯絡公路，總長二萬一千餘公里，正興築中約三千三百公里。若加入上年發表計之，是全國公路將達十萬公里，為中山計畫之十分一。近為避營業虧折及競爭計，已採先進國鐵路兼營方式，已於同年六月行政院決議交鐵部與經委會復議，此法就鐵路

全體言之，公路即成鐵路支線，彼此交益，在將來的汽車輸送上，頗有價值。尤以西北公路建築（其他各省亦急進）頗為急進，故西蘭路早於民國二十四年五月通車，在隴海路未築成前，在國妨上，經濟上，實佔重要的地位。又在無鐵路之預想戰場，道路之景況能駛行汽車時，尤有重大的價值，而汽車之於兵站，其效果特為偉大。且將來的作戰，必須大量補給，故汽車輸送發起點，不能過度離開鐵路端末車站及鐵路線。

#### 第四項 通信

通信主要機關為電氣通信與郵務兩者，以有線電信言：截至民國二十四年止，電報局所共一三九四處，并有郵轉電報路轉電報補其不足，除少數地下及水底線外，全國架空線共十萬一千二百八十三公里，電報機械全國共有二千六百零三部。惟國際電信，多由外商大東、大北、太平洋三水線公司壟斷，實為最大的缺點。以電話言：自民國二十五年三月止，交部所辦市內電話，計有三十二處，民營者尙不在內。長途電話，總計全國通話處所有六百處左

右，話線長九千二百餘公里，蘇浙皖贛魯冀鄂豫湘九省長途電話將近完成，凡九省內重要都市間，均可直接通話。以郵務言：自華會撤銷客郵以來，發展最速，今則蒙藏青新邊遠地方，悉已擴展，窮鄉僻壤，均設代辦。據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交部發表本項均同全國郵路，計五十五萬餘公里，自添辦空中郵航後，尤爲便捷。輓近無線電信電話，均已入於實用之途，而無線電廣播戰，尤爲近世宣傳工具的一種，九一八前我國努力創建以來，大都各大都會均有，截至民國二十五年三月止，交部所辦電台，全國計六十三座，民營尚不在內，西蒙、西康、西藏、青海、甘肅一帶，計有二十座。又自民國十九年國際大電台成立後，同時通信權始漸次收回，現在國際大電台直接通報地點，計十二線，由此諸路輾轉傳遞，全世界重要城市，皆可通達。此外更在國際電台內添設電話設備，工程已達過半，除中日中英已通話外，中英、中美不久亦已通話，國內則上海、漢口、廣州等處無線電話台，短期內亦可裝設完竣，可與歐美通話，吾人即可直接詢問國際問題的意見，且刻下有線無線已調整。

成爲一個整個的通信網，電信效率，愈加增進，此豈十年前的諷訛者所能想見。吾國久苦邊地消息不靈，甚盼邊地電台提早建立，則國防的應付，方不遺誤。

### 第五項 空中交通

歐美航線，早已定期通航，自民國廿三年以來，列強又因歐亞航線開通後，遂傾其全力發展東亞航空，如英澳間的飛行，已於民國二十三年底通航，騎賽西貢間飛行，

民國二十三年已有定期航線 日本長春間，海參崴與莫斯科間，民國二十四年已有定期郵航均已開航，我國領

空，又爲各國航空角逐之場。我國奮起直追，乃與外人合辦的公司有二：

一爲中德合辦之歐亞航空公司，一爲中美合辦之中國航空公司。以中航公司言：遠在民國十八開辦以來，尤爲猛晉，據民國二十三年調查，本年度共飛航一百三十餘萬公里：載郵五萬八千餘公斤，乘客共達七千六百三十餘人。

據民國二十五年四月交部發表，截至民國二十四年，歐亞航空公司，陸續開

航滬新、平粵、蘭包、陝蓉四線，計有飛機八架，內小型機三架。中國航空公司，陸續開航滬蜀、滬平、滬粵、渝昆、廣河（廣州至河內）五線，計有飛機十八架，內有大型機二架。而中美航線，亦已開通。又在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中法歐亞航空聯運，始成後止。同年三月英國皇家航空隊之檳（檳榔嶼）港（香港）開航，成立聯運，吾國寄歐郵航，可由中國航空公司飛機運至廣州，再由英國皇家航空隊遞轉倫敦。此後各大陸間，均可由空中直達，此等養成空軍的準備，平時仍賴外人，我國空中國防之不健全可知。

#### 第六項 交通統制

我國交通，不便已甚，欲籌國防，首在交通，及通信設備。速的條件，已成軍事上必要的原則矣。戰時統制，又其次焉。此外勿論空中，水上，陸上的  
一切輸送機關及通信機關，須應戰時的要求，適當統制，方能發揮最大的能  
率。茲將歐戰國中各所用的處置概括如左：

- 一、各種輸送設備之增補；或新設；或變更。

- 二、必要時禁制輸送機關所有權活動；及國籍變更。
- 三、爲發揮全輸送力之最大能力，將各種輸送機關之能力融通或轉換。
- 四、空水陸輸送之連絡圓滑。
- 五、運輸諸能力之分配；及輸送之規正。
- 六、爲使運輸能力增加，關於臨時輸送緩和諸制限；及整理改善輸送品之捆包及積載法；并規定載量與限制。
- 七、輸送力節約的處置。
- 八、爲維持最大輸送能率，對於交通線及輸送機關的愛護，保全，修繕，務須完備。
- 九、必要時顧慮輸送物件的品種，用途，需要緩急，規正輸送優先順序；並酌送獎金；與增減運費。
- 十、輸出輸入之輸送力，適當調節。
- 十一、新設或增補各種通信機關。

十二、統制各種通信機關，通信機能之經濟的利用，全能的發揮，使檢閱容易確實。

十三、爲保持機密，取締交通。

十四、郵務局之統制。

十五、印刷品之取締。

十六、交通機關之武裝警備及防空。

十七、利用交通欺騙敵人間諜的方法。

十八、宣傳之利用。

十九、情報與宣傳之統一。

二十、對於戰時恐慌講所要之方策。

以上所述，均係交通戰時統制應講的手段。但須平時有充分的準備，乃可。至於預想戰場內的交通，縱在平時，亦須採用戰時方法之一部，亦無妨害。

### 第十五款 地理資源

### 甲・我國地理資源

地理資源的大部，又屬國防資源。在經濟地理學上則統稱曰產業，振興產業，即是開發資源，我國久患貧弱，倘使全國一致盡力資源的應用，產業的開發，不轉瞬間國力增加，國防獨立，則地味膏腴勞工廉價的我國，或可轉變爲獨立自存的國家，茲就國防的見地來觀察我國的地理資源：

人的資源 人在資源中佔第一位，在現代機械人力并用以及國民動員的戰爭，關係最大，我國人口衆多，勞工最爲廉價，至於國民的智能技術，亦不劣於世界任何民族，尤以國民精神力的強弱，動關國家的廢興，實與國土龐大，經濟富源無限等無關。

生產力 生產力中與民生及國防關係最大者，莫如食糧與衣料，清末以來，我國進口食糧，長期趨勢有增無減，最近數年更見激增，據內政部的人口統計，及各項糧食按所發生熱力折入稻米之數量，估計結果，全國糧食共短缺二一九，三一五，六九〇市擔，約當全國糧食生產額一四%。年來棉花生產

固有增加，而全國紗廠三百餘萬綻之原棉，即三分一，尙須仰給外國，其原棉與棉製品之進口，年達四萬六千七百萬元以上，即不足自給的明徵，自民國二十五年以來，受走私，傾銷，及外商設廠製造之影響，尤以華北紗廠衰落，日本紗廠激增，日本壟斷衣料，實爲民族經濟國防經濟的危機。

機械工業原料 衣食而外，工業產品亦屬重要，第欲發展工業，首須有充足的原料與動力，我國採礦工業不得其法，又受外資束縛，除煤及粗鐵外，鍊鋼事業尙待開辦，尤以飛機用，艦船用，火砲用，防楯用，以及高級工具用的特種鋼，更非輸入不可，他若硫化鐵製銅 銅礦業 自電氣事業發達後需要尤多 亞鉛與銅作合金 鋁  
飛機汽車主要材料 錫與銅合 鉛、鎂、錫、錫、錫、鋅、錳等與國防直接有關的原料，我

國業已發見，或已開採，所惜產量不豐。以鐵礦儲量說：我國爲十萬萬噸，但已售與日本二萬萬噸，與西班牙同居世界第十五位，地位亦低。其四分三集中已失之遼熱二省，餘則分佈於察鄂冀皖等地，其中以察哈爾所佔最多。每年鐵礦砂的產量，總計不過二百萬噸左右，其在本國消費者僅四分三，其

餘的四分一運往外國，尤多銷於日本。即此在國內消費的一百餘萬噸，供鞍山本溪湖日商用作原料者佔去大半，其餘六十萬噸，大抵作爲土法鍊鐵之用，比之世界年總產量六千萬噸適爲一%。故我國工業所消費者，大抵爲鋼鈿製成品，此種來源，十之六係由外國輸入，十之四爲遼甯日商所供給，國防上危險性最大。但鎢錫二礦，却占世界首席，錫爲槍彈原料，民國二十四年世界產量爲一萬六千噸，國產占四分一。而鎢爲製造高強度鋼之原料，世界惟我國及英屬緬甸有之，同年鎢沙全世界產額一萬四千噸，我國占六千噸，緬甸占五千噸，我國機器工業，資本微薄，規模狹小，僅能製造簡單機件，較複雜的機械，均須仰給舶來，故原料自非外溢不可。據大戰之經驗，將來戰爭，對每一兵員每年平均所消耗之槍砲彈需鐵三噸，東亞雖不若此，然必需要大量可知。

化學工業原料 鹽爲工業的重要原料，尤以化學工業爲最，我國化學工業，極爲幼稚，而鹽產量甚豐，前五年平均產量四千一百餘萬擔，其他如樹膠、電

機、防水、汽車、飛酸、克里斯林、苛性鈉、人造硝石、人造絲、人造樟腦、人造染料、人製燃料等國防工業原料，全部或大部全恃輸入，再如鹼、水泥、火柴、皮革、造紙、硫酸、鋸酒，尙未達差足自給之境。

### 軍用燃料 以煤石油與其化用燃料爲最重要。

**煤及白煤** 煤爲工業動力之一，至今尙不失重要性，我國煤礦儲量頗豐，而以黃河中游省區如交通不便之晉陝蘊藏尤富，約佔全國煤產八成有奇，惟產量則以沿海省區爲多，約佔全國煤產四成左右。煤礦中之最大者，當推撫順與開灤，二礦產額佔總產額四成以上，惜前者爲日人所經營，後者爲中英合辦，近來外煤輸入日多，同時我國復有巨量煤斤之輸出，足徵外煤之來並非由於我國煤產不足，實係生產成本過高，不敵外煤傾銷所致。水力世有白煤之稱，爲煤藏缺乏國家如意大利、瑞典、挪威等國動力之唯一來源，中國可發展之水力，占世界第四位，僅亞於美國，印度與巴西，最大水力，除東北外，多位於長江三峽，江西伏波灘，及黃河龍門等處，可補當地煤儲之不足。

，惜利用者爲量甚小。

石油及其化用液體燃料 石油在我國產量不豐，無論煤油汽油機器油燃料油等消費量，幾於全部仰給輸入。據民國二十四年五月調查，現在每年入口汽油約三千萬元，各省公路日闢，工業逐漸發達，將來石油與其製品，其需要必益增加，一旦太平洋發生戰事，我國何以應付石油缺乏的危機，爲鞏固國防挽回利權計：（一）應亟實行統制石油政策，（二）小規模的探採油田，（三）積極開發石油的源泉，我國油儲量中，僅占世界總儲量十五分之一，不及美國之半，其中撫順佔五三%，民國二十年共產石油五十萬桶，而撫順頁岩油却占總產數九三%，我國產量之微可見。此外有酒精混合法，木炭代用或混合法，植物提油法，化煤爲油法，在無油礦或缺乏油鑛的國家，多已研究成功。民國二十四年四月我國派員至英，在低溫炭化公司的阿利根廠，研究從國煤提取石油，證明可用，並訂立合同在我國設廠試辦，惟尙缺乏鍊取石油的良好焦炭。更可見無石油的國家，不能長久繼續使用發動機的戰爭。

由上而觀，地理資源寡少之我國，資源確保頗成問題，遑論國防。在有許多物品，無論如何努力生產，總是不能自給，我國工業本極式微，而工業主要基本原料如油鐵等，資源貧乏，將來發展亦有限，是以我國工業除與國防有關的重工業應由國營外，民營者以輕工業為主，完全以自給為目的，其理由即在於此。至於解決糧食問題，自以農業現代化為目的，即利用機器，以新式的技術，作大規模農業的經營，使農業工業化而已。

## 乙・統制地理資源

在地理資源缺乏的國家，一旦開戰以後，為獲得戰爭的勝利，凡可利用一切人的物的地理資源，須行有效的統制分配，以發揚國防的最大能力。然欲使戰時舉國一致，迅速且整齊移於戰時狀態，平時必預為準備，勿謂軍事上，財政經濟上，工業上，農業上，材料上，關於各種需要的軍需品，須十分儲藏，以不感缺乏，能堪長時日之使用為足。且預想作戰方面應有之倉庫，罐頭食品製造廠，燃料庫等，亦應平日準備儲藏日本軍用罐頭平時準備大部年度再更新之。至於戰時

，除軍需品供給充分外，爲使國民生活安定，須將生產、分配、消費、輸出、輸入等，妥爲調節，茲將歐戰中各項統制地理資源的方法，概括述左：

一、隨開戰所起之影響，防止或恢復產業界之急激變動的方策。

二、確保戰時必需的原料、燃料、動力之來源，且適當輸送配給。

三、應大量生產之必要，改變產業組織，並利用手工業家庭工業而統一之。

四、應必要新設或增設工場，並謀管理使用收用等的處置。

五、應必要使規格、制式、樣式、方式，均行統一。

六、開拓未利用的地理資源。

七、轉換土地功用法，轉化工場，轉換生產機能。

八、不足品之代用法及補給法，既成品及廢品之再用或利用。

九、於占領地物料之取得，及產業之利用。

十、戰時必需品配給之圓滑措置。

十一、應必要制限戰時必需品之消費，及制限不必要品之生產。

十二、應必要公物定價，及勞銀，並取締暴利。

十三、應必要規正輸入輸出。

十四、對於重要產業，十分警備。

十五、不使經濟市場變動，調達應急的資金，並講必要的方策。

十六、關於戰費財源及內外債之區分等適當決定，依有利之方法調達之。

十七、國民經濟，就中對於戰時必需產業資金之供給務須豐富，並設通貨管理制度以圖金融圓滑。

### 丙・世界資源重分配之謬說

民國二十五年一二月間，在國際關係上所謂世界資源重分配問題，塵囂世上。然在上年秋間，意在國聯席上辯護侵略亞比西尼亞係資源缺乏所致；此後美國好斯大佐著書鼓吹；英前外相賀爾在同年春，曾在國聯會上公開演說；

上年廣田在外相任內於派赴海會代表之際，有世界原料及市場普遍公開利用之顧慮；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希特拉有向英國恢復殖民地之提議，擁護國聯人士有委任統治地設定或改委問題，意以爲欲避免先進強國間國際大戰的威脅，必須重分弱小落後地方的資源。其實世界資源地或殖民地有限，而列強之慾壑難填，已有者不願人共，尙欲多分，此其一。弱小落後的殖民地，或半殖民地民族，在最近一二十年間，已有相當的民族自覺，如亞抗意，埃及英，若强行分配，恐列強對落後民族之血戰，遍於全球，此其二。可見犧牲弱小落後民族以求苟安，奪其生存權，不合正義；且決不能招致和平。惟當此列強高唱此種論調之時，我國應向世界聲明二點：我國決不能作資源分配論的對象。同時我國亦不欲重新分受中國以外其他任何民族的資源。尤須速建強固之國防，保我資源。

### 第十六款 戰跡

自然地理，對於用兵之關係，固視位置及險夷而分。其價值如何，每依戰爭

實驗爲斷。第就地形與軍備兩者論：蓋地形中常有形勢天然之重鎮，自謂雖百萬勁敵亦不能越其雷池一步者。迨至實戰，其結果適成相反。古來戰史，不乏其例。如大沽口位於河北東南，爲平津之門戶，地位甚屬重要。而白河南北兩岸，各有砲台，河中復設三柵，防備頗形嚴密。兼之河口附近，水深甚淺，艦船須淀泊於十一海里以外，地勢亦稱形勝。夫旣具有如斯堅固之要點，敵軍似難從此登陸也。然庚申之役，（咸豐十年）白河口砲台，竟被英法聯軍，次第攻陷，而水柵亦爲其艦艇所破者何哉。非地形無價值也，實地理研究未詳，防備遂難周密，有以致之耳。苟能在北塘附近，施以同等之設備，則戰爭勝敗，尙未可卜。蓋北塘位大沽之北，地勢扼要，不讓大沽，兩者實如唇齒之相關，唇亡則齒寒矣。將來在長江南口設防，北口亦須如此。又如南山，位遼東半島之腹部，形成地峽，爲旅順北路之咽喉。日俄戰役，日軍初以三倍之兵力，對俄南山陣地施行政擊，數日未克奏功，後乘金州灣落潮之候，令第四師向俄左翼實施包圍，而南山陣地，遂爲日軍所破。經此戰

鬥經驗後，知南山陣地之弱點，實在左翼，英保香港，遂占我九龍及大鵬灣，亦即此意。由此觀之，欲知自然地理對於用兵之價值，必須就古今戰跡中，考其當時情況，審其勝敗原因，而後兵要地理之真價值，乃能發見也。

### 第十七款 其他各項

此外，尙有國軍配置，警備地帶，如要塞地帶，禁航區域，軍港，要港，及重要都市之警備及防空。要塞配置等，均與兵要地理，息息相關，俟將來遇機再爲說明，不另設專款研究之矣。

### 第二節 研究方法

#### 第一款 普通圖書

所謂圖書者，即地誌、雜誌、新聞、公報、日報及報告書、調查書、計劃書、特刊、旅行誌、年鑑及其他專書等。是也。此等圖書，或記某地人口之數目，與氣候之變化，或載每年徵兵之兵額，與軍隊駐地之轉移。或詳某地物資之種類，輸出輸入之統計。或敍某電信鐵道之現在狀態，及道路河川與天候之關係。或述外國兵備之現狀，與設備之情形。或描寫飛行線路之情形，

藉示空中之交通。凡所載事項，直接或間接與用兵均有攸關。故研究某國或某地之兵要地理，常藉此以爲根據也。

此外，對於中央及地方黨部政治訓練部發刊之書報，暨紀念週之報告演說，雖側重於黨務政治，然於國際情形，亦常概述其現狀，吾人研究兵要地學，尤非注意不可。

### 第二款 軍用地圖

一國版圖，常依國勢而每有增減。一般地形，恆歷年代而或有變遷。如捷克民族及波蘭之地，前併入於俄德奧也，今則統一而爲獨立國矣。阿爾薩斯，羅林二州，戰前割歸德領，今則復還於法矣。又如天津上海，昔爲沿海之地，今則漸積漸廣距海頗遠矣。秦皇島，昔爲海中之島，今則與陸接連成爲土股矣。故地圖之時代如何，而精確之程度有別。欲藉此而研究兵要地理，當求其最近而精確者爲良，依此而觀，則實測軍用地圖，每年最好利用航空測量，加以修正，爲改良中不可缺乏之手段。

航空測量，爲歐戰後新興科學，與土地、交通、航空、治河、國防各方面，關係綦重。大戰中列強製作各種軍事要圖，各採一部，收效厥宏。在一九一五及一六年時，地圖概不完全，不得已先行戰場測量以代之，預想將來戰爭，舉凡已成未成各種地圖，臨時悉以航空測量代製，幾有替代全國測量業務強半之趨勢。我國幅員廣闊，地圖尙未完成，縱目前着手實測，已苦財力勞力之不逮，卽歲月亦頗不資，如在大三角測量竣後，再用航空測量代製是項偉大作業，不惟全國地圖，能得迅速完成，如製作兵要地理之道路網圖以及各種航海航空要圖，尤爲相宜。平時除調查外，既可省却細部測量製作之手續，臨事又得隨時拍照之輕便，裨益軍事，實難枚舉。至其測量之法，如在廣大地域，則用小梯尺。通常一萬分之一以上如欲知地形細部或配備，則用大梯尺爲宜。地圖測製以後，勿論如何精密，而地形因天候上所生之狀態，勢難一一現示，故研究時，尤須注意左之數事：

一、天候與道路之關係 地面中之道路，每隨天候而有變化。如降雨之

際，或爲其毀壞，或被其淹浸，或積成泥澗，繪圖者不能預測其情況，詳示圖中。故研究時，須詳考其兩側之地形，而推究其天候之變化。

二、天候與河川之關係 河水之深度，視天候晴雨而有增減。地圖中對此均無何等之表示。用圖者，當注意河面之廣袤，及雨季河水之深度，與晴時河水之有無。

三、天候與空軍之關係 空軍進步以來，氣象之觀測，尤形重要。故各國測候機關之添設，幾與郵務機關相埒。如風雲霧雨等之變化與其程度，咸足影響飛行事業之安危。此等事件，在普通地圖，當然不能表示。即專門用之航線圖，亦不能儘量記載，故研究須特加注意。

他若專載軍事地理之書，吾國不惟寡少，縱有之，亦不適合國際戰爭的性質。倘因參考之必要時，自非取材外籍，或私人記述等不可。至於軍事地圖，

除利用外人製印者外，自應祕密調製，故本項不另列之。

### 第三款 實地偵察

實地偵察，卽就實地而偵察自國及外國兵要地理之謂，其偵察方法，有左之諸種：

#### 第一項 參謀偵察

參謀偵察者，係對於戰略，戰術，或設計上攸關事項特派參謀旅行偵察也。其派遣之手續，按本國或外國而有不同。在本國者，通常以該管區之參謀，或特派參謀行之。如國境某河川爲預想戰場中之要線，令駐該地之師（或軍團）參謀，詳查其障礙力及輸送力。又如某港灣與國防攸關，其沿岸之狀態，上陸之難易，及戰時應行防禦之地域，參謀本部欲偵悉以爲立定計畫之基準，特派參謀偵察，親履其地，皆其例也。在外國者，則密派參謀行之。如欲調查某鐵道之車輛數目，及其諸設備，而推求其戰時之輸送力，密派熟該國言語之參謀，旅行其綫路，詳爲偵察之類是也。若駐軍於外國之參謀，更

應以長久之時日，精細調查其與作戰攸關之地形，報告本國，藉供作戰資料。

### 第二項 駐外武官偵察

附屬於大公使館或領事館之駐外武官，其責任不惟管理諜報，尤應研究該駐在國之兵要地理，詳報本國。而派往外國觀操觀戰之武官，雖時日非長，亦宜乘機偵察該國之兵要地理，及將校戰術能力，士兵戰鬥力及思想等，故觀操觀戰職員，亦爲駐外武官之一種。

### 第三項 普通將校偵察

普通將校偵察者，即以普通將校，親履某地，而偵察其兵要地理之謂也。蓋中外地理，欲詳行偵察，誠非少數參謀及駐外武官所能竣事。故參謀本部及其他機關，宜隨時派遣軍官，示以戰術上攸關事項，使赴某國或自國某地施行偵察。若屬特種事項，如重砲行進路，河川架橋點等，能以砲工兵將校行之，其調查結果，更爲完善。

#### 第四項 諜報將校偵察

以派往外國專司諜報之將校，兼行兵要地理之偵察，謂之諜報將校偵察。此將校與駐外武官之比較，雖有左之異點，其偵察之任務，則如下列：

- 一、駐外武官，係受駐在國之同意。而諜報將校，則係私行派遣。
- 二、駐外武官，可穿軍服行動。而諜報將校，則須改裝（喬裝商人之類）潛行偵察。

#### 第五項 間諜偵察

所謂間諜偵察者，凡以非軍人或外國人所行之偵察，均屬之。用此偵察之時機如左：

- 一、該地警戒極嚴，我駐外武官及諜報將校，均難施行偵察時。

凡軍港、要港、要塞地帶、禁航區域，平戰兩時警戒均甚嚴密。遇有穿軍服或形近可疑之人行經其地，必特加注意。故欲偵察其設備情形及地形細部，非用間諜，別無他策。

二、用軍人偵察，不如用間諜偵察爲有效時。

凡關於物質事項，其產地、數量、種類、價格等，與其用軍人調查，不若間諜（商人）之爲詳密。

三、戰具新製圖案，及其他特別祕密文件，非用特種間諜（女間諜）不能取得時。

歐戰以前，國際舞台，利用女性刺探機密，尤爲常見。凡歐洲政局不安時。所謂女探者流，益形活躍，若輩奸謀，百出不窮。據一九三一年三月巴黎警廳調查，在歐陸法境內祕密活動之外國女探，不下數千。倘舍柏林、倫敦、羅馬、維也納各處計之，當在數萬以上。男性受惑後，凡屬軍事祕密，三年前有英人三員刺探法國新製爆擊機之使遇，日久情洽，於是共商盜竊，女乃入航空隊充試驗降落傘雇員，以後百計交納，卒將新製圖案全部抄錄交與英探。外交祕件，無不樂於貢獻，以博其愛。各國爲防禦故，亦遍布男性探網以包圍之。終日追隨，設法破獲其祕鍵，殆吾國古之反間也。憶昔歐戰方酣，各國

間諜，儻集西班牙，藉爲收發祕密的總匯。以德言：其常駐西者，計三萬二千人。聯合方面，數尤倍之。西國儼有間諜世界之觀。當時有一女探，奉令駐馬得里城，探德軍情，凡曾使用之方法，決不再用，前後二十二次報告德軍砲兵陣地布置及祕密地圖，皆屬重要。因此德之砲兵陷於全滅者十八次，該探飼犬尤多，凡密報均塞犬牙間，令其突破德軍戰線，馳交法之參謀處，每紙大抵三千言，兵力之配置，陣地之設備，無不畢具，事後計算用犬傳遞之書，達數百封云，可見功績之偉大矣。現代間諜，以蘇聯爲最佳，故有世界間諜國家之稱。

#### 第六項 測圖偵察

以測量人員於測圖間，兼行地理偵察者，曰測圖偵察，此偵察法，地圖地誌，同時施行，一舉兩備，頗稱簡便。但該項人員擅長測圖技倆，軍事學識，較軍官爲淺薄。故除左列各件外，凡關戰略及戰術特種事項，不宜委其偵

察。

一、某地物資之豐嗇及其種類數量。

二、土地之形勢及障礙物。

三、交通之便否。

四、運搬材料及其數目。

#### 第七項 普通學術團體偵察

凡土地接壤國家，國界一經劃訂，越界測量，法所不許，此舉世通例也。倘欲越境測量以及調查諸事，惟有利用普通學術團體以實行之而已。遠者姑不論，卽就英人斯擔因 *Aurel Stein* 於民十九年六月末由印京出發來吾國新疆一帶游歷言之：斯氏再來宣言，以考古與研究地理爲名，與其前三次之表面，宗旨相同。第一次到吾西北在一九〇〇至一九〇一年，二次在一九〇六至一九〇八年，第三次在一九一三至一九一六年，每次均有著述。 實則受印政府命，來華祕密工作。試觀其前三次來華之行徑，及其自述之語，便知其所謂考古者，乃盜竊燬煌石室藏經等古物之代名。其所謂研究地理者，卽測繪地

圖調查兵要地理之稱。其第二次游歷研究之結果，業經公布者，有地圖九十四張，圖外無關於地理的片言發表，圖內確全示各區山川、道路、電線、砲台，橋梁，邊牆，礦區等，詳明無遺。如此有確據的盜賊行爲，且兼軍事偵察之外國人，由清以至民國，四次到吾西北，安然偵探，豈不可怪。尙有中法學術考查團以考查地質人種爲名，曾邀行政院核准，由民國二十年六月自新疆之綏定入境，經烏蘇、哈密，至甘之安西、酒泉、武威、寧夏，沿平綏至北平，又經平漢至正太，入汴之潼關、洛陽、禹州、南陽、至鄂之襄陽，沿荆襄路至沙市，入湘之長沙、衡陽、零陵，至桂之桂林、馬平、邕甯、龍州，而入越南，所經路線，幾及中國重要道路之大部。沿途用爬式汽車七輛，法方團員達四十餘之多，內有學術家、工程師、機械師、測量隊、軍官，及無線電機等，期間雖定五六月，實不止此，我方亦派員參加以監視之。後同行至新疆，以外人待遇國人之不平等互毆而散，學術界大動公憤，由褚副團長民誼敷衍而罷。由此兩事而觀，可見英法注意新疆之野心矣。

嗟乎，吾國邊疆，由來被外人明搶暗奪，不知已若干萬里。知之者敢怒而不敢言，欲知者竟不可得知。近年爲振興交通計，鐵道部早有由包頭建築鐵路以達迪化之議。民二十二年十月間，并聘瑞典老探險家斯文嚇定 *Seven Hedin* 博士爲技術顧問，令其率領中外人員，經歸化赴新疆查勘沿途路基，以備興修公路。惜政府當時似未注意商辦之新綏汽車公司，業於兩月以前，實行試車西駛，十月十日，第一輛車且已達迪化時，斯文嚇定尙未赴綏遠也。斯氏在平，固嘗指摘該公司所走之路惡劣，後聞其查勘北路，終亦躡踏新綏公司之車跡以行，民二十四年二月回京，據其自述，謂此次赴新，乃本人至新探險之第七次；刻下西北新式交通，僅恃新綏公司之大批車輛，安得派人赴各邊境，親勘調查，譏述邊疆地誌以供國防及昭示全國境界之用耶。

#### 第四款 統計

地理一科，在普通地理及兵要地理兩方面，範圍廣大，前已言之。吾人在此欲作一種詳細的調查，有系統的記載，大規模的計畫，非應用統計方法，不

能作深切的研究也。即以物資統計一項而論：所謂物資統計者，即某地每年出入物資之統計，與軍隊給養，至為密切。故兵要地理，宜研究其數量，能供若干軍隊若干時日之用，俾為戰時給養計畫之根據。其他馬糧、薪炭，及飲用水等，亦須並及，此等數字，非用統計不可。其他如各國之陸海空軍勢力的比較，艦艇機艇兵器的比較，兵員的算定，交通的情形，內容複雜，種類繁多，更非使用統計，不易明瞭，有謂兵要地學為軍事統計者，即此意也。茲將統計方法，略述於左：

統計方法，分表及圖兩部：表曰統計表，係將漫無系統的事實，依所定的項目，按其性質的異同，分別排列，使成系統，以便考察。其功用在便於考察、比較、記憶、總計，並可減少累贅重複的說明也。以圖示者則曰統計圖，按其形狀可分為圓形圖、方形圖、直條圖、曲線圖、組織圖、分布圖、形像圖，七種，倘以彩色渲染，尤易明瞭。表之種類甚多，通常分為原始表，與總表，兩大類。原始表，係將固有的事實，詳加記載，保存其實在的情形，

以備作詳細研究的資料。總表，係將原始表的斷案及原始表的事實，合併縮減，作簡賅的記載以備考核，並利用分析法，以作各種比較觀。惟製表以先，須搜索材料，再進而整理之，然後預備製表，製表以後，然後製圖，則結論即可確實。更由結果再推求其變化的原因，所得益大，在研究兵要地學上，實佔重要部分。

### 第三節 研究兵要地理之機關

#### 第一款 學理上研究兵要地理之機關

兵要地理研究事項及方法，既有種種不同，其研究機關，自趨複雜。且因國土形勢及國防方針之關係，而細部組立，亦互有差異。然在軍事發達且軍令軍政分立之國家，其一般研究兵要地理之機關，亦自不同。

#### 第一項 中央機關

##### 甲・國防部或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爲研究兵要地理之總機關，已可概見，今就該部中與研究兵要地

理有關之各課，分述於左：

### 一、兵要地理課

兵要地理課，爲研究兵要地理之總匯。凡本國兵要地理外國兵要地理並屬國及殖民地兵要地理，均歸其研究，範圍既大，職務自繁。故更分爲左二組：

#### 1 內國組

#### 2 外國組

此二組之分割，因屬國及殖民地關係，各國互有差異。有謂屬國及殖民地，歸本國領土之內，應屬內國組研究，如日之於朝鮮是也。有謂屬國及殖民地，雖爲本國領土，然與本國相隔遙遠，應歸外國組研究，如英法之於非洲是也；但法國已將非北近法之一部，亦照本國劃爲軍區，似又歸入內國組矣。此二分割，各有理由。然就調查上言，則距本國近者歸內國組，遠者歸外國組，較爲方便。

## 二、作戰課

作戰課之任務，在按國防方針策立作戰大綱，以爲兵要地理之根據。然後復依其研究之結果，以規定作戰諸計畫。詳言之，作戰課乃決定將來作戰地之區域，而兵要地理課，又本其斷案，研究該區内地形之價值，交通之景況，村落，及物質之情形，而備作戰課兵站課決定細部諸計劃之基礎。

## 三、交通課

該課任務，乃整理輸送通信而決定其一切計劃。使戰爭之際，交通業務，有所根據。但其計劃，務期施諸實行而無礙，故計劃之先，對於線路之景況，能力及材料，河川之狀態，沿途之地形，不能不預爲考察，而此諸項均關乎自然地理人文地理，皆足供兵要地理課之參考，故該課與地理研究亦有關。

## 四、戰史課

戰史課任務，在研究已往之戰史，以爲將來之考鑒。故對每會戰，須就其兩軍作戰之兵力，地點，及陣地占領法等，而推求其勝敗之所在，俾兵要地理課及作戰課得藉此以爲參考，此即戰史課與兵要地理課之關係。

### 五、陸軍大學校兵要地學講座

各國陸軍大學校，均有兵要地理一科，該科之研究，有專任一二人者。有兵要地理課與交通課，派出人員充當者。其辦法確有不同，而各取其所有材料，以供學校及地理課之參考，則一也。故該校兵要地學教官與兵要地理課，關係更爲密切。

### 六、駐外武官

孫子云：知彼知己，百戰百勝，故欲將來戰爭之勝利，歸諸於我，則未戰之前，對於列國左列的有關兵要地理諸件，不得不預爲調查：

### 一、陸海空軍之兵額編制及平時國軍之配置

二、能使用與我作戰之兵力及其輸送力

三、可侵入之方面及其附近地形

四、要塞之位置及其設備之概況

五、國防資源

六、國民之性質及軍隊之志氣

七、一般之兵要地理

負此調查之責者，雖有密派參謀等種種，爲避彼國之注意與調查之詳確，則莫如駐外武官，歐亞諸強國，均有派遣該項武官者，職是故耳。如欲詳知列國之現勢及地理，則駐外武官（印度安南朝鮮西伯利亞及中央亞細亞等處可倣日本於英領印度之例派遣駐在武官）之派遣，萬不可缺，此項武官，爲期調查之確實而迅速，又宜與各地領事館互相連絡。

七、陸地測量局海道測量局

陸地測量局，以整理地圖及將各地測圖間地形偵察之結果，編成地誌爲

專責。自採用航空測量後，尤為重要，在地形圖久未實測完成之我國，偶有需要，尤為便利。而地圖地誌，乃研究兵要地理不可缺乏之要件，海道測量局亦然。故該局與兵要地理課，更有直接之關係。

### 乙・陸軍部

軍政部之軍政，全部多與兵要地理有關。軍需機關，尤為研究兵要地理直接有關之機關。如集中地，平時之倉庫設置，糧秣被服裝具之業務，均屬軍需負責。因之對於國內國外之物資，宿營力，及運搬材料，以及預想作戰地之被服、燃料、飲用水等，不能不預為調查，以作平時戰時給養計劃之基礎。軍政中之兵器行政，如預想戰場之軍械製造，及倉庫廠所之儲藏、設置，所關兵要地理尤大。總之，均應參照國防計畫所定之預想戰場而規畫之。

### 丙・海軍部

海軍部研究兵要地理之機關，為軍令部與部內之海政司艦政司及其所轄之艦隊。蓋軍令部與參謀部職責相同，欲定作戰計劃，須研究海灣及艦隊之情形。

海政司，欲詳水路狀態，應測河海之深淺流速沿岸情態，並調查海軍兵要地理。艦政司及艦隊，欲作戰之便利，又不能不考察港灣與海面之景況。凡此諸項，皆足爲兵要地理之材料，故海軍部又可視爲水上兵要地理研究機關之一。他如陸軍軍區，既擔任地方兵要地誌之編纂調查，則海軍軍區，更非與艦隊協力，而海軍兵要地誌，尤不易辦。

#### 丁・航空部或委員會

航空部或委員會與兵要地理有關者，例如我國未改會前所設之軍務處、技術處、經理處、航站、測候所，及其所轄之飛機隊是也。僅以地理中氣象一項言之，溯自歐戰而後，氣象問題，尤爲重大，故在天時人事關係最密之今日，勿論空中、海上、陸上，爲周知天時之根據，以供人事之要求，則天氣預報，萬不容緩。故各國之測候所，久已星羅碁布，邇來氣象學術，日益進步，地面觀測之不足，又增加高空觀測而補益之。法之塔白，（氣象台）實爲創例，我國之氣象台，僅沿海有之，中央觀象台尙屬初辦，視諸外人，當然弗

如。至飛機隊組織，爲空軍之基幹，其一切作戰計畫，補給計畫，以及建設完成之空中航線，在在胥與空軍兵要地理有至密之關係，故航空部或委員會，亦可視爲兵要地理研究機關之一。

## 第二項 地方機關

### 甲・軍區（或師）及要塞參謀處

自國防方針決定後，世界各國，莫不將其全領土，分爲若干管區，配駐軍隊。而管區內之兵要地理，即由駐屯該區之軍隊，任其調查。故軍區（或師旅）及要塞參謀處，爲地方上研究兵要地理之唯一機關也。然要塞地帶，常獨立在軍區或師管區之內，故一般事項，歸軍區或師參謀調查。至要塞特別事項，則屬要塞參謀之責也。

### 乙・船舶運輸部

所謂船舶運輸部者，即處理一切水路輸送事務之機關。如日本設於宇品之本部，及門司神戶等之支部是也。該部業務，既已掌管海河輸送爲專責，因之

，對於各港灣，及河川之情形，與乎船舶之種類、數目、速度、容積等。應詳爲考查，以爲策立輸送計畫之考據。然港灣、河川，及船舶等，在在與兵要地理有關。故船舶運輸部，又爲地方上研究水上兵要地理機關也。但該機關設置與否，視國勢及地勢而有差異，大抵島國，及海岸線較長，與乎海外殖民地多者，平時皆設置之。如英日法，若純粹大陸國，則間有不設者，如蘇俄是。

### 第三項 在外機關

在外機關者，即設於外國首都之大公使館，各地之領事館，並臨時密派之參謀與諜報將校等是也。大公使館或領事館，雖爲本國政治上經濟上或商業上之代表機關，而其中附屬之武官，則實以調查駐在國之軍備及兵要地理爲專責。故一方面爲國家代表機關，一方面又爲兵要地理研究及調查機關也。至於臨時密派之參謀等，其與研究兵要地理之關係，已詳前款實地偵查項下，茲從略焉。

## 第二款 我國研究兵要地理之機關

我國自辛亥以還，屢經事變，一切機關之組織，尙欠完全，自難依前述各項，實行研究。但爲國防計，又不能不籌權宜辦法，以應急需，故就現在情形而言，其研究兵要地理機關之組織，大概如附表第一。

### 第一項 現有機關

#### 甲・參謀本部

參謀本部之現制，係令管各國諜報機關，分擔各該國兵要地理之調查。第一廳內某處，兼管本國兵要地理之調查。故此等機關，即爲研究兵要地理之總機關。東西各國，莫不類是，而與該課協同研究者，則爲陸軍大學校，陸地測量局，及本部內作戰兵站輸送通信戰史諜報海空軍各處。蓋測量局員，可於測圖間而偵察國內外之地理。陸大兵要地理教官，又可依軍事上而講求本國及外國地理，對於用兵上之價值。即本部中各處爲期計畫或業務之完善，亦須研究國內外之地理也。至於各師旅及要塞參謀，例應將管區內兵要地理

，逐年調查，報告本部。我國現下因軍管區未劃分，衛戍地未規定，尙難見諸實行。然各師旅等參謀，概由參謀本部直接統轄，則實行之際，令其調查駐地的範圍，亦屬易事，故陸大測量局及本部中有關各處並師旅等參謀，爲本部中協同研究之機關也。

### 乙・軍政部

軍政部，爲兵要地理研究機關，前項經有詳述。但我國陸軍部或軍政部成立雖久，而軍事統計事項，有名無實。且常備兵額未定，兵役尙未推行。邇來抗日剿匪，又須急進。兵要地理，實不暇及，故按目下情形，關於軍事統計一事，仍以參謀本部派人調查，或與之協同動作，較爲的確而迅速也。

### 丙・海軍部

凡水上兵要地理中，關於港灣及水路之調查，原爲海軍部之責。我國海軍部創設雖久，軍令部及水路部之組織，尙付缺如，因之港灣及水路之調查，又不能不暫時倚賴之也。水上兵要地理，陸軍不如海軍之諳悉。故欲調查之易

於收效，兵要地理課，宜與海軍部海政司及該部直隸之海軍總司令處協同舉行，仍由參謀部專管海軍軍令事務之機關，完全負責為良。數年以來，沿海港灣及砲台之調查，均有陸海軍人員隨同德顧問舉行，亦略有根據可資也。有機當另述之。

#### 丁・航空防空委員會

籌建防空，暨民用空中航線，地面防空，以及沿線之調查，原為航空委員會之職責。將來戰爭，空軍之出動，必在陸海軍出動之先，倘不能掌握制空權，恐陸海軍亦不能獨立行動矣。顧欲建設空軍，抑或籌辦空中航線，非由國防上着眼，則平日消耗巨額之金錢，必無裨於將來之軍事。然為適應將來戰爭起見，實非富有兵要地理之眼光不可，矧陸海軍兩方飛機隊，既係參加陸海軍雙方作戰，尤非按照陸海兩方國防上地理上之需要，自行聯合調查不可，故平日應由參海軍政三部各派專員，參加航空委員會人員，從事研究。

#### 戊・交通及鐵道部

凡鐵道電信郵政等之設置，須顧慮一般之交通，商業之發達，及國防之價值，故東西各國當計畫之先，必開交通會議，以鐵道或交通總長爲主席，集合參謀本部、陸海軍部、交通部或鐵道部、實業部、內政部、財政部等代表，研究國防經濟交通之關係而解決之。我國對此，昔年雖已舉行，然祇集合參陸財部與有關機關代表及交通鐵道部所轄之各員，各抒所見，具申於總長而已。採取與否，仍屬交通或鐵道部長之特權。政府移南京後，國家大計，均取決於中政會，各部不過執行一切敷設計畫，甚且以建設委員會或經濟委員會代之矣。故我國現況，對於兵要地理交通上之調查，如線路上之狀態，沿路之物資，並破壞難易之地點等，固可由兵要地理課任其責。而某鐵道或某船舶之輸送力及速度，某地區通信網之連接及傳遞法等，則不能不藉鐵道內之業務司，交通部之航政電政郵政各司，爲之補助。

己・國府之主計處及行政院下之內財實業各部及其他各機關  
我國參謀本部，規模尚狹，而全國兵要地理，又須急於調查，欲以少數人員

，短速時日，求調查之普及，勢非多數機關爲之補助不可。故對於各省市區之地誌，與乎出入物資之統計，港灣水路之景狀，戶口道路之現狀，及各地物產器具材料暨各地氣象報告等，宜咨行主計處及內財實業各省市區黨部及蒙藏委員會、建設委員會、經濟委員會、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委員會，並各省市區政府之建設土地局及水陸警察機關、稅警團隊與學術及自治團體等，使爲研究之補助機關也。

## 第二項 應行添設機關

### 甲・邊地調查員

我國邊地之不講也久矣，自有清以來，失地數見。如現產石油著名之貢庫島，東三省屬疆也。嘉慶間島曾私授日本後，復又爲俄所據，日俄戰後，俄又以島境北緯五十度以南割讓於日，輾轉兩國，隱沒百年，而疆吏不問，政府不知。帕米爾，新疆邊地也。而嘉慶會典，乃劃於新疆之外，俄英藉口要求，終成三國分界地。緬越之亡，由英法定界時，誤劃土司所轄之地以界法

• 英索湧邊野人山，而我當道者懵如，甚至轉詢彼國外部。地學不講，傳笑外邦，蹙地千萬，恬不爲怪，不寧惟是，且因此而啓外人之覬覦。後此伊犁片馬外蒙之間題，屢起交涉，可懼又孰甚焉。故爲詳悉邊疆地理，維持我國土地計，則邊地調查員，不能不添設也。或者曰：中央既有兵要地理課，各邊地又有辦事主官，自可研究邊疆地理，何必另設專員，以尋繁雜。殊不知中央兵要地理課，乃研究之總匯，非專心致力乎此。且所在地與應研究之地，相隔甚遠，縱行研究，亦恐不詳，邊地辦事主官，又各有應行之任務，且該地在國防上，常爲第一次國境會戰地域，使之兼辦，斷難勝此重任，並有緩不濟急之弊。若添設邊地調查員，不特明悉其駐在地之情形，且可收中央與邊地連絡之實，並容易察知鄰國之企圖，而迅速提出報告，由此觀之，添設邊地調查員，在所必要。至應行添設之地點，將來再列示之。

## 乙・船舶運輸部

我國西北接陸，東南臨海，南北袤長約七千餘里，東西幅廣幾及九千里。國

中鐵道拓展計畫，尙待興工。東西運輸，向賴河流。出海鐵路尤少，而縱貫全國之平漢粵漢線，及橫貫全國之隴海線，須一年或數年後方能銜接。且沿海一帶，首都以南，雖有預定線路，尙未完全開通，南北交通，專恃海運。因之國中一切輸運，賴乎河海者甚多，况海軍軍令部及水路部尙未組立，港灣及水路之調查，藉乎該部爲之補助者，亦復不少。故我國無論平戰兩時，船舶運輸部之設立，在所必要。如將招商局劃歸軍事機關，再併之而設運輸部爲便。

#### 第四節 兵要地學研究之順序

兵要地理研究之順序，雖依絕對的侵略或保守之國家，微有不同。欲國內外兵要地理調查，均皆詳確，在一般國家，因時日之關係，研究每有緩急之分。先其要者，而後及其他，以期漸臻於完備，於是順序生焉，今就一般研究順序，及我國研究順序，分述於左：

#### 第一款 一般研究之順序

## 第一項 本國

本國（含殖民地及屬國）兵要地理，與國防攸關，固應研究，誠不待言。在版圖遼遠之國家，欲同時整理，勢所難能。又須按作戰之要求，舍緩圖急而別其先後也。即如左：

### 甲・最要作戰地域

所謂最要作戰地域者，即與預想敵國戰爭時，必發生會戰之地域也。此地域之位置，雖按攻勢守勢而有不同，（取攻勢之國戰場多在國境以外若取守勢則作戰地域常在國境附近）而戰爭之攻守，又隨第一次會戰之結果爲變化。未有勢均力敵之國，自開戰以至終局，皆墨守守勢而不變者。觀諸普法戰爭，及此次歐洲大戰，可概見矣。故無論國防方針如何，而國內最要作戰地域，均宜先行研究。此等地域，範圍廣大，概括之不外左之三種。

#### 一、防護國都地域

#### 二、敵軍侵入之第一次作戰地域或預想作戰地

### 三、要地防空

此三種地域，按預想敵國地理的關係，雖有緩急之別，但爲防禦空襲起見，宜同時防護之。

#### 乙・戰略要區

凡最要作戰地域外，其他與戰略上攸關之地區，名爲戰略要區。如國中資源地，雖非第一次作戰地域，若敵欲斷我資源，進軍窺襲或空襲，則國中資源地，難免不爲第二或第三次之作戰地域。又如與敵境相近，却不便運用大軍之地，固非主力會戰之場，然敵爲日後媾和時要索地步，亦常有派遣支隊侵佔是地者。戰略要區，範圍甚大，上述之項，係屬例舉，至其價值，亦關重要，故應隨最要作戰地域後而研究之。

#### 丙・其他各部

國土之內，除前述地域外，其他各部，未必絕無戰事之發生。蓋兵詭道也，常有捨其要衝之區，而侵其弛防之地者。如此次歐戰，德之攻法，不從阿羅

二州方面進兵，假道於比，而由其北境侵入，其例證者。依此而觀，則國內各部可作目標的兵要地理，均應次第研究，方能期有備而無患，有恃而無恐也。

#### 丁・屬地及殖民地

爲防屬國或殖民地不意之爭奪戰，故其地之兵要地理，亦應次於本土而續行研究。蓋自帝國主義盛倡重新分配資源以來，鯨吞蠶食之策，愈演愈劇。故屬國及殖民地，與母國休戚相關，如香港新加坡之於英，菲律賓之於美，皆其例也。

#### 第二項 接壤鄰國

凡兩國毗連無海洋遠隔者，其國境必互相交錯，如我國之於蘇韓，法國之於德意西比等是也。國境既相毗連，外交自必複雜，一旦破裂，相見以兵，出境一步，即爲戰場。故接壤鄰國之兵要地理，應位第二研究之列，第因左之關係，亦有緩其研究者。

一、國際關係 如英之加拿大，實與美境犬牙交錯，第英美血系相同，而美加相親，久成事實，民國二十五年且有合併之論。故在英對美國地理，可從緩研究，其他同盟國亦然。

二、地形關係 如西藏與印度，互相接壤也，然有世界最高之喜馬拉亞山爲界，車馬通過困難，自不易發生大戰。故就我國而論，對印度地理之研究，可後於其他接壤鄰國。

### 第三項 其他諸國

除接壤鄰國外，其他諸國，預想上有戰事發生者，對於其國與作戰攸關之地，亦屬應行研究。故本遠交近攻與乎先能守而後能攻之義，用將其研究次序，列諸最後。

### 第二款 我國研究之順序

我國位於亞洲之中。東臨日，北接蘇，西南與英法屬地犬牙相錯。國內外兵要地理，素乏講求，若不區分而行研究，則無順序，莫期完全。而順序之如

何，又視國情及外交爲變化，按我國現況，軍備未整飭，經濟未復興，交通未發達，自難採取侵略。而外交上最糾紛者，則爲日蘇諸國。故就前款要領及我國現情而論，兵要地理研究之順序應如左：

一、本國

二、朝鮮台灣及日本

三、俄領中央亞細亞西伯利亞及沿海黑龍江二州

四、英領印度

五、法領安南

六、美領菲律賓羣島

依右順序，既以研究本國兵要地理爲當務之急。而本國之中，疆宇廣大，又須依地形及國防作戰之關係而又不同。茲再詳述其區分如左：

第一項 長江沿岸

現今文明，已由長江流域，移至海岸，近且轉入內地。然長江流域面積五十

七萬方哩，人口一萬萬九千萬人，約占世界人口八分之一，占我國重要都市半數以上，實爲我國之實業中心，國防資源之總匯。本爲國軍生活所託命，不愧稱爲全國之心臟大動脈也。不久粵漢建設完成，更爲南北交通中心之樞紐。

長江下游，爲我國都所在，即爲政治中心，亦即政略戰略之要點。故長江形成戰略要線矣。就戰史上觀察，國都在戰略上，又成作戰目標，故長江沿岸，預料將來國交斷絕以後，必有被敵空軍突入心臟而切斷大動脈之虞。

長江下流終點並濱黃浦江岸之上海，現成公共居留地，且駐留外兵，儼成國際角逐之場。將來非將是等障礙剷除，殊難建設鞏固國都之國防。然欲鞏固國都，自以鞏固海防爲主，除海空軍應按時代進步的趨勢正待建設外，而吳淞係長江沿岸的第一重門戶，故其海岸要塞，自經一二八戰事後，實有更改位置之必要。吳淞口吃水在十公尺以下之船，平時不能進口，現在戰艦吃水在三萬噸上下，更不能通航矣，又如艦上所用之榴彈砲已達二十八公分加農砲已達三十公分半至三十五公分半之口徑，海岸砲台之兵器，應依艦砲爲準而改良之。據實地觀察，非在崇明迤南之崇寶沙，及其東南之橫

沙川沙間，建築海岸要塞，則不能拒敵於第一重門戶之江口。但崇明啓東間，亦須顧慮。次將江陰鎮江舊要塞廢棄，另於通州之狼山附近新設第二重要塞，尤爲澈底改造之大計。

### 第二項 東北方面

滿鮮或滿蒙合併之謬論，久已高唱入雲，日俄兩國，在該地之政治經濟商業等種種勢力，尤足驚人。又爲國際關係最爲複雜地帶，實將來最可恐怖最爲危險而具有世界戰爭之危險性區域。就本部言，實爲天府，將來吾國北進殖邊，自當開發是地以資宣洩，興安區墾殖之發達，實其一例，自九一八以後，被日強占，更假日滿議定書爲口實，侵入長城，又假塘沽協定爲緩衝，甚且增兵平津，冀察兩省，一變而爲最危險的國疆矣，而日人屢入察綏，更入新疆，煽動分裂，國人居然信其陰謀，滋可怪矣。

### 第三項 正北方面

在我國境正北者，厥惟外蒙，蘇聯早視爲囊中物，當年中蘇協定，蘇方已確

認我國領土主權，其後未臻實際解決。而蒙古一再叛背我國，亦俄人發縱指示也。蒙古政治組織以及所頒憲法，均仿俄制，內部全爲俄人操縱，商業悉爲俄商壟斷，在中蘇未復交前，甚至禁止與我國通商，平津商業，因而凋敝。俄軍駐屯，延不撤退，外界交通，嚴加監督，久爲我國統治所不及，實爲中蘇兩國間之最大懸案。年來蒙僞邊境，互相衝突，姑且不論。查蒙古全部，凡十四盟，六部，二百三十七普通旗，四特別旗，一牧場，其地域包括遼吉黑熱察綏及甯夏之一部與外蒙古新疆青海，實爲我國北部屏藩，其在國防上之重要可知。自外蒙獨立，蒙古一部即陷於蘇聯。九一八後，內蒙古東四盟之哲里木，昭烏達，卓索圖三盟，因在遼吉境內，悉歸淪陷，僅錫林果勒盟地位，介於熱河北部與察哈爾東北部，尙得保全。惟自東盟喪失，西蒙亦瀕危殆，而晉察綏等處，日人旅行者日衆，企圖實見田中奏摺中「蒙古大源共和國」之陰謀。蒙古少壯人士熱心自保者，遂有團結自治共謀禦侮之運動，王公中以德王爲中心，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中央乃以錫林果勒，烏蘭察布

，伊克昭三盟，察哈爾十二旗，綏遠之土默特，甯夏之阿拉善及土爾扈特等特別部族，合組一會，簡稱蒙政會，設於烏盟境內之百靈廟。因其區域太廣，範圍過大，東起熱察兩省之北部，西迄甯夏青海之邊外部旗，故自始即難運用裕如，西二盟中僅烏盟盟長雲王等極少王公參加，其伊盟之沙王阿王從未到會。嗣以德王受日煽動刦持，屢圖獨立，西蒙青年，漸次離異，舊日察哈爾八旗之張北六縣，亦爲僞軍保安隊李守信部侵入占據。其目的顯在脅迫德王，促進察境蒙旗之分離，再進而窺伺綏邊。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中央乃徇綏境蒙旗之請，別設綏境內蒙政會，包括烏蘭察布，伊克昭兩盟及土默特旗等；又令將綏東五縣之察哈爾右翼四旗，劃歸綏省府指導管轄，一併加入該內蒙政會範圍，政會成立，內外協作。同年七月旋將蒙政會改爲察哈爾省境內蒙古各盟旗羣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以遏德王叛變之心。總之，本方面與東北，已成連鷄之勢，東北一日不收回，內蒙自難保全，本部萬難安謐也。

## 第四項 西北方面

自東北淪亡，開發西北之聲，響澈全國，然而佔整個西北面積約二分之一的新疆，大於浙江十五倍，人口僅有一百五十萬，不及上海一隅，寶藏之富，并世無多，民情樸厚，猶有古風。舍此不圖，則西北之經營，直無意義。惟西北方面，年來已成英蘇角逐之場。若金融，若實業，若商務，完全蘇人把握，而有關國防礦產之石油，本區內以迪化及天山一帶，蘊藏尤富，英美日本，均派技師往勘，爭欲攫取。徒以交通不便，而歸停頓。反觀蘇聯，於我新疆邊境，鐵路尤密，如土西鐵道，由浩罕距喀什噶爾，不過七百哩，由阿拉瑪圖，距綏定不過八百哩，再由諾夫西比斯克至塞米帕拉丁斯克，距塔城約九百哩。現時由俄國入新疆之路為最近 本路由西伯利亞經塞米帕拉丁斯克通過預定開發之加扎克斯坦寶藏，至阿力斯，南接俄土鐵路，長一四四五公里一九三〇年五月完工 計平行我新邊約七百哩。再若西伯利亞鐵路，與我滿蒙平行，自九一八以來，蘇有覬覦新疆之謀，英有窺伺南疆之心，年來該省之變亂，幾無一不與此國際背景有關。

• 益以新疆民族複雜，漢人與漢回不及三分之一。餘爲種族文化悉異之纏回，及其他少數民族，常以興纏滅漢互相號召。若不早爲之計，儘可釀成禍亂。邇來北疆雖告統一，哈薩仍肆刦掠，南疆和闐王獨立尙未取消，如不安撫纏回，切實合作，則苟安之局尙不可久，更有何開發建設之可言乎。假使在最近的將來，猶不將伊蘭，或伊甯路，急速造成與平綏路或隴海路相接，  
由北平至迪化若由隴海至西安在西蘭公路未通前經甘肅越戈壁至迪化須百餘日若由北平全用陸路約八個月用汽車路不過兩星期用航空不過十六小時則新疆與腹地之交通，更無辦法。所幸民國二十五年四月，行政院決議撥款興修蘭州、哈密、迪化之甘新鐵路，已由經委會派員勘測，將來直達綏定塔城後。更築三數支線，貫通南北二疆，縱或一旦有變，中央軍隊，即可迅速調遣。內變固可不起，外患亦將稍戢，所謂西疆鐵路是也。

### 第五項 渤海沿岸

渤海形勢，內港寬大，以山東角至朝鮮大青羣島爲第一層門戶。以登州至旅順，爲第二層門戶。適於北洋艦隊之根據地。而本區之天津，密邇故都，綰

轂陸海，實爲華北最大口岸。而北平又爲我國舊都所在；我國北方交通中心；以及各國駐平使館，一時驟難全遷，對內對外，似與新都有同等重要。將來由工業上教育上，努力建設，希望尤多。若以全國領域論；適位中樞。再就國防上論；津平一帶，則有全國海陸空軍容易集中之地，且有良好港灣，與多數鐵路，實可造成北部國防中心的價值。爲策應山東遼東兩半島之陸海空軍協同作戰，以及控制東北正北西北三方面，尤應特加注意。惟自華北情形變更以來，其形勢已非我有。又因省府遷保，國防已逐漸南移矣。

### 第六項 西南方面

英自吞併阿富汗印度及緬甸後，對我西陲，早成一大包圍之局面。其鐵路臨我邊境，即垂涎於我國之西藏、西康及雲南。民元西藏獨立，稱兵背叛，英人之詭計也。民二以後，英人經營西藏，更形急進，干涉藏政，不遺餘力，實由故達賴親英之故，民二十二年十二月達賴逝世後，內部親中親英兩派，尤形暗鬪。民二十三年五月中旬乃派專使入藏致祭，調解疏通，民國二十

五年二月班禪回藏實見後，西陲主持有人，邊圉方可鞏固。又英之印藏鐵路，已達我之江孜亞東。雲南之片馬，民初被英所佔，屢次交涉，迄無結果，且得寸進尺，侵略益急，後乃有班洪之攫取，民國二十四年年底中英劃界正在實勘，翌年六月又藉口停頓矣。法國自滅安南，乃從事侵略雲南及兩廣，滇越鐵路之興築，廣州灣之租借，民廿三年又佔我西沙羣島。英法兩國之帝國主義，在我國之西南，其勢有增無已，我國雖不能立即打倒之。然不能不有禦防其蠶食之策。爲守備國境鞏固藩籬開發西南計，須從欽渝鐵路迅速興築入手，若欽渝鐵路造成，則中央與西南之距離，無形縮短。由昆明至南京，現需十二日，將來只需六小時；由貴陽至南京，現需二十餘日，將來只需四十七小時；由南甯至南京，現需二十日，將來只需五十小時；由成都至南京，現需二十日，將來只需十日。（此係循成渝線，再乘江輪來下，若有欽渝，或可再縮減）以上據孫科氏庚關兩款築路計劃之估計。邊疆告急，中央可於最短時間內，調兵運糧，以固國防，西康居新疆、青海、西蒙、四川、雲南之中心，實爲發展西南之寶庫。其在國防上，至爲重要，康如不守，則西南不保，西南不保，則西北亦承其敵矣，不過欽渝鐵路在民國二十一年所公佈之計劃線，尙須修改。

(一) 凡經各省者務須經過省城；(二) 應以欽州爲西南各路之吞吐口，并由昆明築路達欽州，不必再假滇越鐵路；(三) 欽渝路築至成都後，一面宜接寶成以入陝西而間接與同蒲相啣，一面宜延向西康以入西藏，勿論將來在經濟上、文化上、政治上，尤其在國防上，價值極爲重大，其興築夫豈可緩。

### 第七項 內地

內地各省，雖不直接受敵壓迫，然因條約所拘，外艦外兵，時見出入商埠。就國防言，實有被敵威脅的危險性。第就各省之情勢論，或爲交通中樞，水陸交會，如湖北，久成九省交會之地。他若粵東，因有珠江三水之交會，實爲嶺南一帶之交通中樞，更爲我國南部與歐美唯一的交通門戶，再次或爲腹地重鎮，物阜人稠。或爲商業大埠，經濟特殊。或爲工業要區，關係民生。例如江浙實爲長江下流肥沃區域，又爲我國工商業的中心，物產殷富，水運豐饒，大都爲我國國防資源所在。對於統制此等重要產業，尤有保護防備之必要。

## 第八項 沿海

我國海岸線之長，約萬餘里，北起遼渤海，南迄瓊崖，海權久爲列強攘奪，幾成公有。沿岸良港繁多，悉有敵軍登岸之虞，所有海防重任，當然由海軍任之，再加東北方面之國境河川，尤兼邊防之任。而各地之江防，在國防上亦屬緊要。顧我海軍已極微弱，其現有者，又不堪任戰，固不適於海防矣。自國都南移以後，海軍驟形重要，爲國防計，非有適當之海空軍力，萬難自衛。

由上論之研究，本國兵要地理區域志之次序，對於預想敵人，應依一二三等各項連貫之關係或各項之緩急而次第之，就業期間，時間既屬無多，材料尤難搜取，惟有舉其一部研究一例而已。其餘應由參謀本部按照年度計畫，分期調查，逐段編成地志，以備國防參考之用。

### 第四章 兵要地誌之編纂法

#### 第一節 地誌之編纂法

東西各強國，莫不依其國防作戰之需要，將預想作戰地之地理，調查詳悉，編纂成書，以爲將來作戰之參考。其編纂方法有左列之四種：

一、與一般地理志同，另將軍事需要意見附論於下，而常加修正者，編輯地誌，徒加軍事之意見，常陷於複雜及不必要之弊。

二、就沿途之情形，特製一誌者。軍隊運動，不離乎道路，會戰地點，又多在交通線附近，故兵要地誌，對於沿途情形，特製一誌。

三、與一般地誌略同，而以戰略戰術意見爲主，另行編纂者，特重戰略戰術之意見，對於地理之關係甚少，與編纂兵要地理宗旨不合。

四、折衷法，即後述第一第三兩法并用。

在前三法中，各有理由，欲長戰略戰術之智識，增地形判斷之能力，則第三法，較爲適宜。欲所編之地誌，與實地符合，而第一法又不可廢。至於第二法，用以編輯鐵道兵要地志，或公路兵要地誌等，固屬妥善，以之編修兵要地志，似未爲良。蓋現在戰爭趨勢，恒運用大軍，戰線延長達數百里，若

就沿途特製地誌，則途外之作戰地，自難以此爲參考，未免有詳此略彼之弊。由此觀之，兵要地誌之編纂，應採第一第三兩法並用爲宜，即國防與地理兩者並重，而以有關國防之地理爲主。第二法，航空鐵路汽車公路用之最便，此外並須隨天候人事年代而修正之。

## 第二節 道路網圖之調製

兵要地理，除編纂地誌外，猶須注意者，則爲道路網圖之調製。蓋有此圖，則某作戰地區內，某方面之敵，由某處前進，以及我軍後方補給，均可一望而知。至其調製方法，通常由左之四報告而成。

- 一、師長之報告 每師管區內之道路，由師長派參謀調查，將其結果，製成二十萬分一或五十萬分一之地圖，圖中道路，著以朱色，於每年十二月以前，呈報參謀本部。
- 二、地方官之報告 某地方官所轄之管區內，關於道路之修改新築及橋梁架設以及人文地理變更等，每年例應詳報內政部，由內政部彙交

參謀本部，然後按其報告之道路，着以黃色。以供參考。

三、偵察軍官之報告 參謀本部，爲偵察某區道路之現況，及考察師長並地方官報告之確否，每年派出軍官，實地偵察。該軍官將其偵察結果，以朱色着於圖上，呈報參謀本部。

四、航空測量 參謀本部，對於師長及地方官未報告之部分，或重要部分，如爲迅速確實起見，可令陸地測量局內之航空測量隊實行測量，然後據之補修道路網圖，或黏附於該圖之一角。

參謀本部將右之四種報告圖，連合而製成一圖，是爲道路網圖。但此圖之製，非將國中道路，皆繪其內，通常依使用便利，每一作戰地區，編成一圖。如我國渤海沿岸地區，製一道路網圖，而東北地區，又另製一圖是也。他若航空線路圖，及防空用圖，亦須仿此製法，自行調製。則於敵機襲來之方向，以及我空軍行動之概況，均能明晰，在防空上尤爲便利。

## 第五章 兵要地理調查法

參謀官最重要之職務，即在製作各種用兵上之計畫，而作計畫之先決問題有二：第一，應當整理該計畫所要之地圖；第二，應當編纂該戰場內之兵要地誌。以斯二者為根據，然後所策定之各種計畫，乃能與實地適合。否則紙上空談，無裨實用。

地圖整理暨地誌編纂方法，上章已述梗概。惟編纂以前，自應將作戰區域內所有兵要地誌之材料，預為搜集，庶編纂方可着手。

搜集材料機關，厥有種種，已詳於上章，不過軍事方面，其包括也至廣，而擔任搜集材料者，又有專門與非專門之別。倘不詳訂調查方法，不惟凌亂無序，且恐錯訛叢出。甚或消費巨大財力，竟獲不盡適用之材料者。最佳之法，先由國防會議，就國策外交等關係上，將預想敵國以及國防作戰大方針暨綱領決定後，移於參謀本部。參謀本部即依作戰方針暨綱領，將預想作戰區域概略規定，然後密令擔任調查兵要地理之機關，按作戰上之需要。實地調查。將其調查所得材料，提供參謀本部，以備編纂或繕修該區域地誌之用。

惟此方法雖佳，然人衆事繁，難免漏洩。其被定之敵國，必當發生重大之不快，或者反足促進戰爭之機會，殊非慎重謀國之道。故不得已將前項企圖，特爲隱匿，另定一種原則的調查方法。俾擔任機關，或個人，有所依據。既可爲有目的的調查，並可作有系統的序述。而編纂者，按其原有之作戰計畫，亦可爲適當之取捨，是即本章規定兵要地理調查方法之旨趣也。至其對於兵要地理之各部門，究應如何調查，請閱附錄。

## 第六章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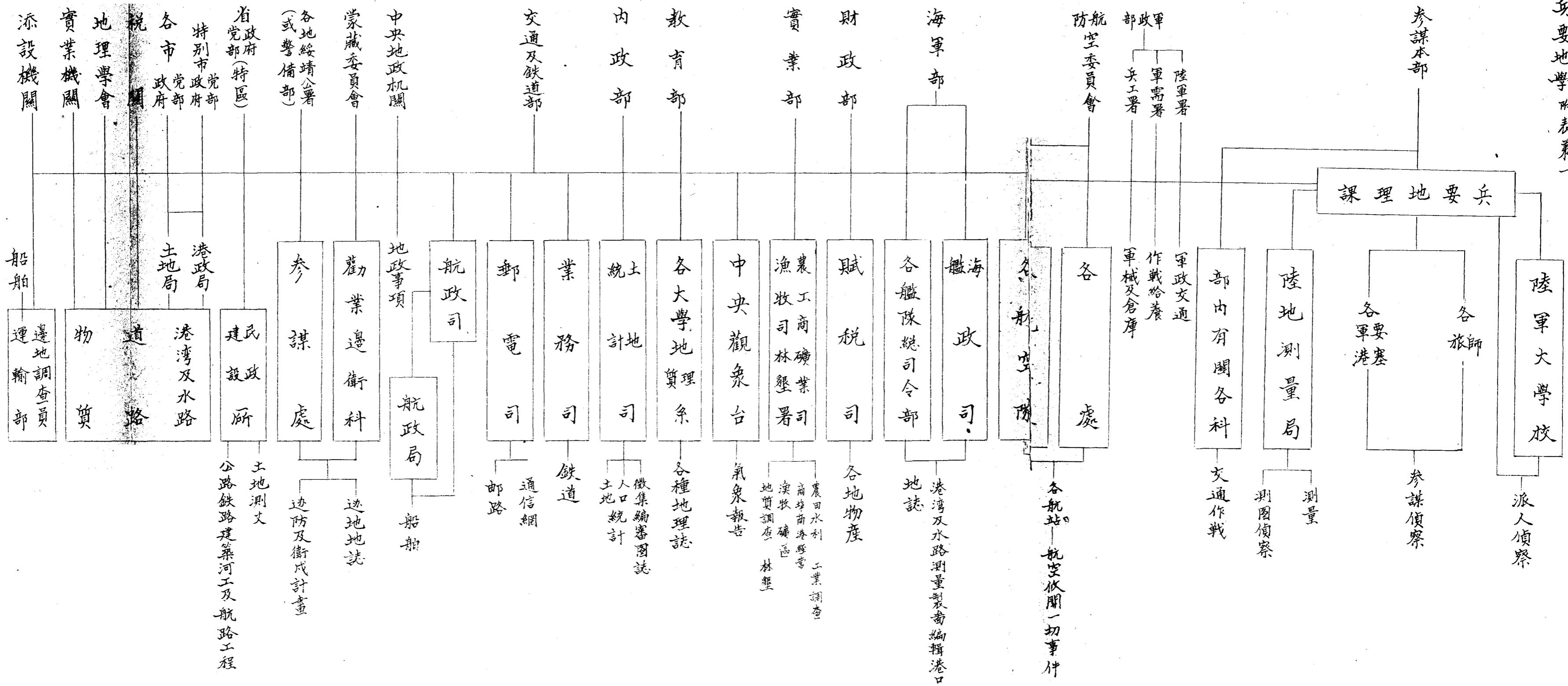
在用兵上，自運算籌劃以至會戰，皆不能舍棄地理而空談玄妙者也。大而敵我形勢，小而風土物情，無巨細，無微顯，在在與軍事攸關，此古兵家所以有察地形，通九變，審候風諸說，而兵要地理，所以重研究，重調查者，因而尙矣。方今科學發達，戰事益劇，兵學範圍彌大，地理之關係彌深，以言飛潛：其出動悉依水陸交通爲命脈。以言戰鬪：則舍審敵我之情勢，地形之應用，實不能僥倖以博勝利。以言糧食戰具：則或須就地取給以補平日籌備。

之所不足，而爲臨時輜重兵站之充足關係，繁頻可以概見。東西各國，莫不重視乎此。其對於國內外之調查，均有特設機關，務令種種實況，瞭如指掌，殆吾兵家所謂知彼知己者歟。附錄所述調查諸端，均就切要並關於軍事者，由博入約，分類條舉。第地面形態，附屬麗緣而生者，奚啻萬般，以今日兵學之精進，取給之多方，其適乎軍用者，又甯止此。後此無窮，尤待後賢之調查，偶有謬誤，尙待實際之匡正。况論道講學，原屬大公，所得而研究者眞理耳。而種種情況，或隨時隨地，更有萬變不同，尤非一時所能盡述者。然本此而行之，推其類而廣之，則兵要地理之調查思過半矣。抑有進者，履行調查之當時，其目的與方法，至宜注意。苟方法有差，目的或誤，則不特徒勞而無功，而且鑿枘不合，以僞亂真，往往轉貽軍事上之大謬，可不慎哉。至若對敵地而行調查，因人地之相違，情況之相異，每有種種困難，是又宜隨時隨地變通而詳審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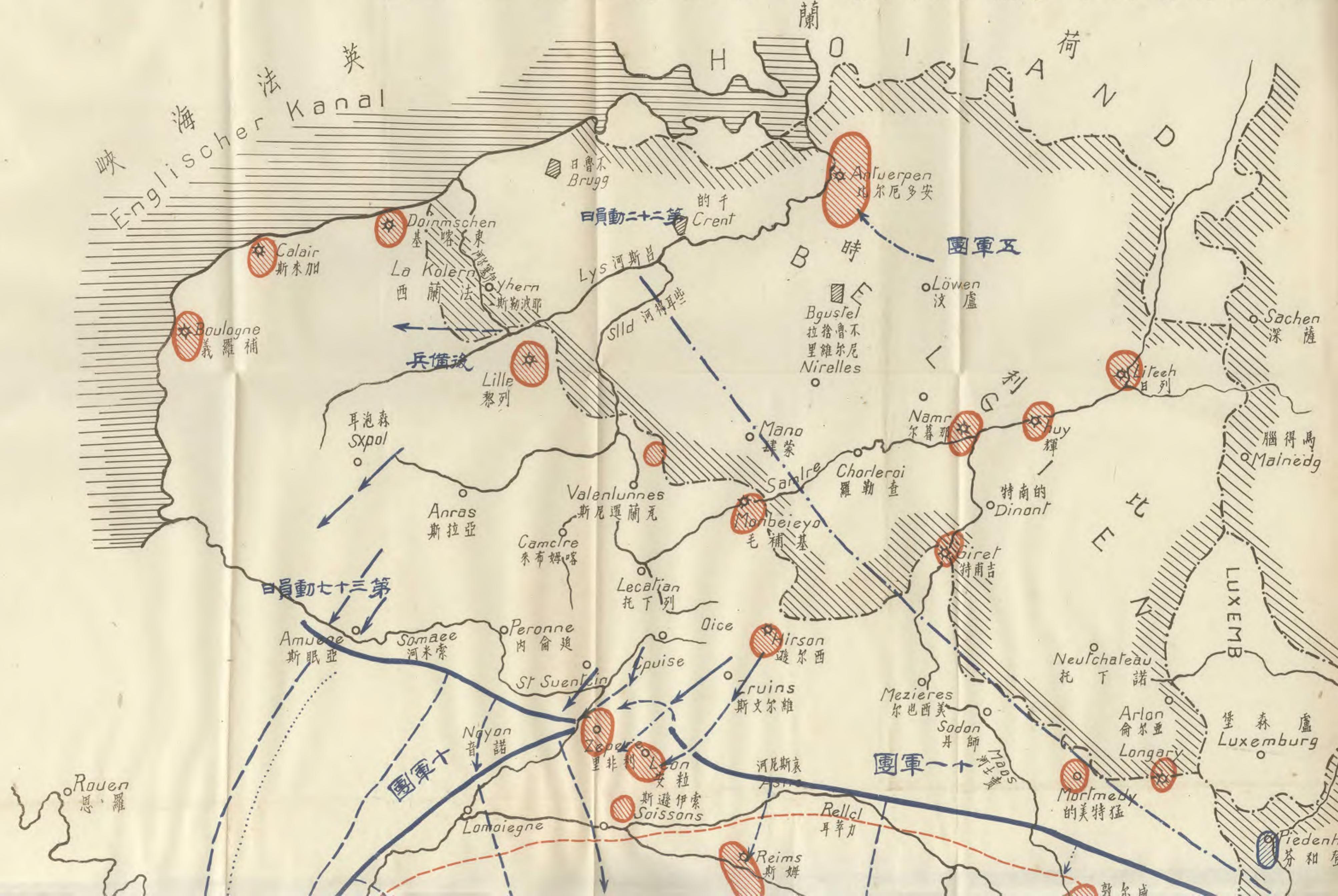
兵要地學

兵要地學終

無要也學附表第一



界戰前德國參謀總長史立芬伯爵作戰計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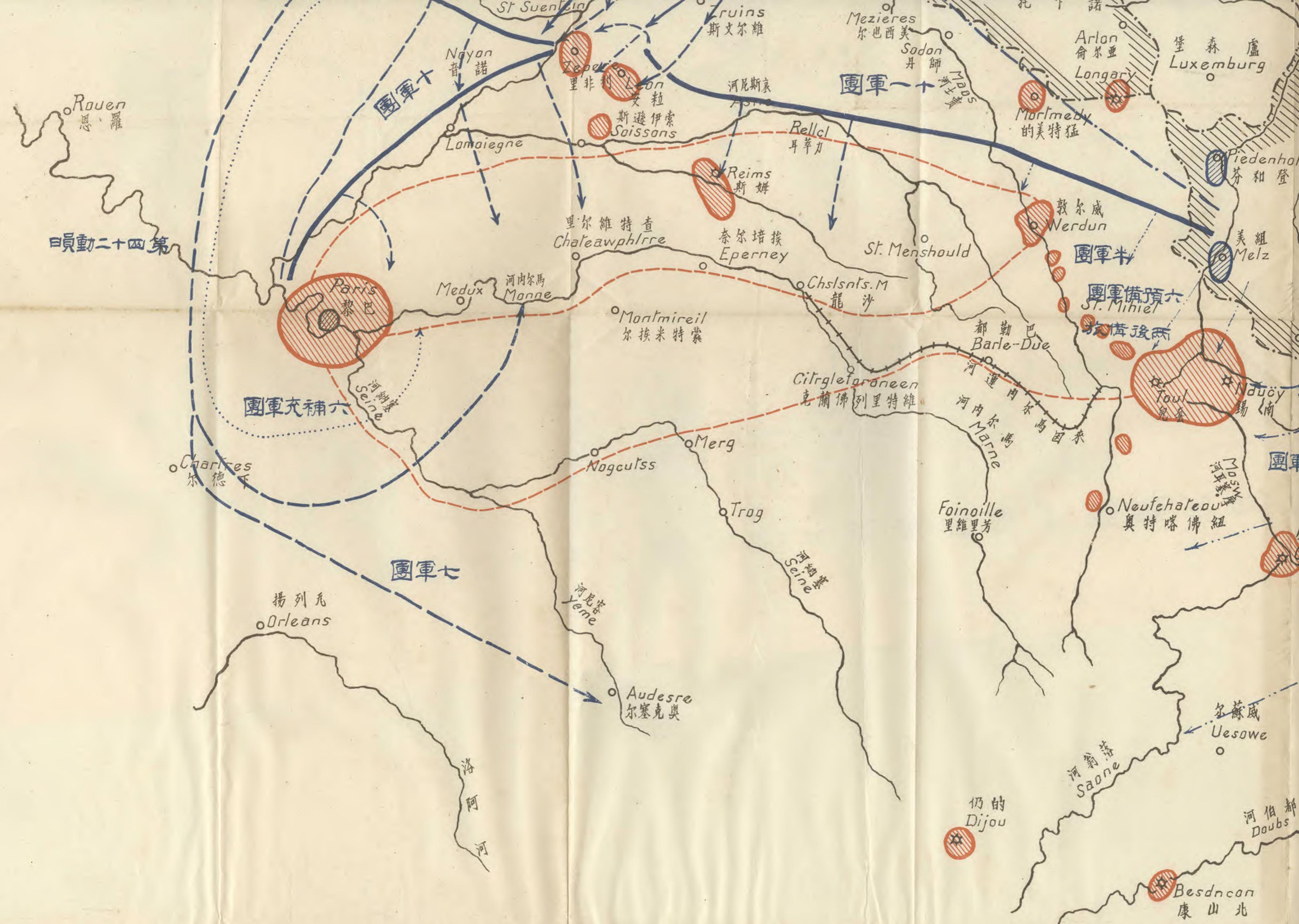


第一圖 地圖要旨

世戰界前德國參謀總長史立芬伯爵佐軍計畫圖



戰動二十四第





# 東戰場一覽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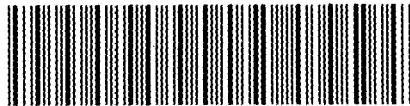


第三、第四、第五軍  
俄西南方面軍

俄西南方面軍對奧係  
第三、第四、第五、第八軍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1605B

